|                    | 1   |                                   |
|--------------------|-----|-----------------------------------|
|                    | 學 中 | <b>張</b> Ohes                     |
|                    | 銀   | Ohester Arthur Phillips<br>使<br>使 |
| 商                  | 行   | Phillips<br>德 <b>署</b>            |
| 務<br>印<br><b>書</b> | 信   |                                   |
| <b>館</b><br>發<br>行 | 用   |                                   |
|                    | 論   |                                   |

之放, 謂; 據之流轉 謂 之蓋 他 放 X 睞 滑 乎 哉 若 款 銀 放雖 之間 說 **吾甥** 因存款 全體銀 等 则二 行, 脱子先纏, 然非 於定 所削信用之用也。 11 丽 非 书 其 夫所 行 先德之結詣弗能譯 **兼之**今費氏之 名且 M; 而生 返 心心。 備 因 者,以 逐會計 岩是 H 11; X. illi 見 同異 銀 無 金 則 傷 ÎÎ 銀行 Mi 物貨以信用買 Z 放 者, 銀行之學譯其師費列 放款者恆 銀 說, 辦。 Im 信 首也。 用之概 期間 行, ME. 心个夫貨 圳 制見 鼣 斯二 放 以 則 金 也。 數 款 銀行 賣, 者 立 然 倍 盲 銀 無殊見金 竭, 人以 在單 共 行 則 也。 月 金 異 mi 頗 共 趣焉。 金者, 調 額, 11; 普 統 獨 信 쒜 以 銀 然 114 博士所 用 吸收 然二 全國 有 所 外 弗 悄 打 放 加單 能 周 VIE 則 者之辨費氏 (存款之謂) 渚, **7**. 銀行, 随 逾其 意, 撰级 173 無 然放 獨銀 則 |行 涯 湿 所 Æ 11: 有而銀 第三章 放款於 殆 ふ 行 信 存 全體銀行品 與全體 已是 船 (用 或 獨 論,屬 不 說 銀 故 能究其源 題版 行 re-d 剘 銀行, 為序。 行, 存款因放款 放款恆倍 銀 銀 是以 猾 其 行 行 銀行 其於信 授信用 維輓近 所 信 濉 放 Ш mi 與存立 之放款 獲其 詳 備, 哲 **从於稱貨者** | 川之用| 其 是 麂, 銀 imi 所準 說, 行信 生 何 之 P-street 數常 於雅 紛削 者, 其 也, 備斯 用之學 濫 推 則 (人所英道) 相 全 有 人 # 理 mi 也。 體 衡 闸 指 所 間 無 銀 焉。 何 岩 放 餓, 放 他, 也。 ÑŸ, 行 款之 英國 囚 败 恃 猶 珂 以 首 奥 मा 移 是 捫 Æ

之英

偷

銀

行

Ħ

美國

1736

徻

湘

備

級

行

則

楷

是

也。

抬是

則

信

用

用

T)

北

萷

擴,

ihi

見 金革

備損

之又

报,

可

至

於

¥

筹。

不

心;

存

說

加

朋

用之用, 之外流。 行信 致見 罪 行。 答論 大擴 見 陳 得 他, 求 477 獨 股 驻 其 不 價之上 用之用 張 倍 銀行 燕。 則 Ż, 金 氏 貞, Ħ. **費氏辨前** 亦不 哲 將 如 外流, 祸 亦 曰, 不 斯 辩, XI 妄拓 蓋中华之 illi 141 华之質 响车 道 臒 昇, 不 以 ilii îij 献 ilii 弸 以 期。 雖或 E 细 也。 信 入 ne 有也; 是可以 人之所 合 嬔; 崩, 矣。 於 對 Æ 張 外貿易之 他 能 将 初。 於 丽 ihi 陰, 洪 抽 哲 戊 **独銀行之初也** 國, 外, 信 是 Ħ. 放 相 其 英辨誠 應焉。 用之用 所謂 111 ŀ 比 無 其可久乎夫翰 觀 洪 · j. 矣且夫一 方今之 之為 非 制, 和 者或不求生產之節制之道 Ż, 故 入 则 Æ 八超岩是: 船 日 我 也。 邪? 个 體 危 方个之時 期 H 銀行 世, nit 有 合 道 能度 鶴子 國 銀行 於哲 也。 脏 否 好 之銀 共迎 计维 泰交 僻, 信 Bergan 闸 之放款 Ŀ Ų 玔, 用之用 和 國 吾 家失其 **吾國** 九 專 TIT 也。 也。 ij, 好 M in 雞非登 之頃, 信 不 外國 僻 爾 用 弸 則 ilii 膫 UI 亦 E 肵 im 信之则 無難焉。 之。 不 銀 機 Ħ, 利, 難 削 狠, 雅 天之物信. 可獲然則 不達 书, ijε, 彷 川致 械 「翰普登於天貞凶」 Mi 銀 乱 將 Æ Z. 唐 狩 人 之銀 分 用 吉故 見 贝 ---{易 民 以 我 配之 九 + 金 嬔 1/1 火 弸 既 以日**成**吉復: 非所信, 华 蒸, 者, 同, Ħ, 北 張 舉中國之銀行 ήŤ 外 調 並立 流, 所 用, 猶 則 Mii -非 ij 和 未 物 信 Mii 盲 以 足 說信 以 用 入於 之理, 比 相 而不知變非翰 4 懋 立 銀 有 也, 徘 之川 致 鬼, 也。 盃 而岌岌 著 然 他 共 他 附猶 行 些, **準平然** 所可有 IJ 是其 湉, 引张 銀 Z 期 九五 .l: 銀 失其 4 航 行。 金 刔 学之掀船 焉惟 儿 业。 制 濼 行, 非 岩 训 者要不外乎單 也。 音之欲登於天乎吾是 Z 胪 Mi 所 居信之極, 九二 國之 效 以 岩 弸 可 初 日 度, 為 張 reg 是 不 儿 則 銀 則 · 有 瓞, ΉĨ 抓 鄉 Ħ 貨之是 华绿 屻 视, 不 17 濟 7 則 illi 放款弸 ij, 此 得 串 但 斾 足 曰, mi 不 者, :11; 林 如。 以 獨 業 鈒 信 \*ezq 之 務, 或 倁 肵 嬔 常 致 銀 狩 用 安。 吉, 1 欲以 嬔, 揪 之至 拘 見 行 Z 張, 帶 雖 猶 有 銀 儿 金 鍛 信 則 縮,

思之士哉是漸也其義可謂要臭大則匡濟天下之略在於茲小則銀行致用之方亦在茲宜播庠序以詔莘奉用。 將使對外貿易愈趨不利之勢對外貿易之愈趨不利則入超益 , 附不可以有為也先德之譯斯書也蓋有見於是矣關覘大義提其局鑰其功始乎學其道通乎治可不謂好學深 為捄乎曰是非國家有根本策略而從事於全國經濟之統制從事於對外貿易之統制從事於金融與 烈, 而見金外流仍不可 止是二者皆失也然則 M **处之統** 將 無

制,

以

**所期升言簡端**。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 月無錫降學潛

王

然

间

信用理論 之關係, Prof. 若晨星中文膏本固 專攻銀行及會計學為費氏高足回國後研究迄不稍懈近以公務餘暑將乃師名著譯出余披讀其譯稿覺其 特長凡三(一)翻譯之審慎。 在通 氏 劃分為物 保之放款等皆與 著 W. H. Scott H 亦日 都 德咸 作 大邑 非不佳, MacLeod: Theory of Credit 以及美人費列普之銀行信用論 **猛深刻故信用制度乃應社會之需要而且見發達矣顧信** 歷 與 平, 彻 史 信 學派經濟學家赫爾特勃蘭 直接交易時代貨幣時代以及信用時代今就吾國經濟情形言之目前之幣制固猶呈紊亂 特以出版甚早微嫌陳舊故當推費氏一曹為首選美邦各大學多以是為教本而斯考脫 無論矣在西洋典籍中僅推總人克尼斯之信用論 用之工具固已應有盡有蓋國中自鼎革以來經 、原名意 一稱之間 能 如譯 打取經濟家與銀行家雙方之意見可見該書價值之一 contingent Hilderbrand 絲不茍之精神(二)譯筆之流利今日 capital 為或有資本 皆從交易方面以觀察 濟事 用問題 物已由單位 Knies: goodwill 為商譽 雖 Phillips: Ħ Der Kredit 英人麥克洛 璨 純 而方趾 重要而關於是項 im 一班矣老友服 漸趨 坊間之譯本有過重 Bank Credit 克麥 複 會 collateral loan知 雜, 經濟發展之程序 君 先 樹籍 德 經 具有 教授 特之 則多 游界 狀 在美

無行信用論

譯者讀之令人費解惟限君譯本流利清暢不失原意此蓋由於限君能徹底了解原文之意義故能有此結果(三)

無隔阂之苦綜以上三點而言其貢獻於中國之經濟學界殊非淺鮮略實觀威誌於簡端。 註釋之週密原著有欠明瞭處譯者則加以解釋如在第一章及第四章內均有譯者之按語使讀者能一目了然而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唐麗增敬序

1

#### 著者原序

本膏之用意有二(一) 阐明銀行信用之原理(二)中述銀行放款之大要。

上籍說明銀行現金何以成為幾倍放款與存款之基礎以及放款與其他主要科目之關係。

75 **篇侧重於研究攸關銀行內容穩健之一般情形於是略述銀行信用之輓近變化如借戶資任方式之沿革,** 

票據經紀業之與起銀行信用調查部之設立業務擴充部之添置及其與銀行放款性質之影響票據經紀

銀行與借戶間來足輕重亦予以相當討論 地位。

幣制 管理局報告及其他第七章至第十一章及第十四 篇之結構築於前賢之始基 而不佞加以擴充修正間有發前人所未發者下篇之資料採自銀行協會刊物, 章係與 銀行家及經紀人之會晤通訊而得特於此 誌酬。

章斯非斐而佳 費晓 (Ray R. Westfield, Fred R. Fairchild, Irving Ficher) 諸先生不吝惜之賜教,

無任

一威激合幷道谢。

**投列 普 雄序** 

| 目次      | 第二節 擴充   | 第一節 銀行  | 第二章 商業                                      | 上篇 銀行信用 | 第五節 銀行      | 第四節 銀行    | 第三節 存款   | 第二節 銀行      | 第一節 銀行                                | 第一章 緒言                                       |
|---------|--|---------|---|---------|-------------|-----------|----------|-------------|---------------------------------------|--|
|         | 充放軟引起現金喪失  | 銀行業務與帳項 | 商業銀行之性質                                     | 旧用數量之討論 | 銀行信用授予之適當範圍 | 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 | 存款是否銀行信用 | 銀行承兌匯票與銀行信用 | 銀行信用之意義                               | ***************************************      |
|         | 는게 작가는 역사는 한지 한 수 있는 중에 들어 본 중에 본 등 수 한 동안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등 |         | 横片 化物质的 电阻电管 一张病疗 经销售股 电电子 使用暗染 电电子 化丙烯丙烯苯酚 |         |             |           |          |             |                                       | ***************************************      |
| Atomi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中央电路 电对电子 化氯基甲甲酚磺基 化硫酸盐 医硫酸汞 医精髓病 化甲基胺 医甲甲基 |

月

吹

| (乙)單獨銀行制與緊攥經紀樂之關係 | 〈甲〉 金融學節與稟據經紀繁之關係 | 第二節 票據經紀業之勃與 | 第一節 借款方式之沿革 | 第七章 晚近銀行信用設施之變化 | 下篇 銀行信用性質之討論 | 第六節 商業銀行亦行使銀行之銀行之職務 : | 第五節 重贴現率為信用擴張之一種原素                     | 第四節 聯邦準備制下未來之信用擴張 | 第三節 聯邦準備銀行之解釋 | 第二節 銀行之銀行沖淡現金 | 第一節 銀行之銀行之性質 | 第六章 銀行之銀行與信用擴張 | 銀行信用論       |
|-------------------|-------------------|--------------|-------------|-----------------|--------------|-----------------------|--|-------------------|---------------|---------------|--------------|----------------|-------------|
|                   |                   | 七八           |             |                 |              |                       | ······································ |                   |               |               |              |                | <b>2</b> 24 |

| <b>月</b> | (内) 遞延資産 | (乙) 商標專利及商譽等                           | (甲) 有價證券 | 第五節 其他資產 | 第四節 地產機器與用具 | 第三節 商品或存貨 | 第二節 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 第一節 現金庫存與存放銀行… | 第八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    | 第五節 聯邦準備制度影響於銀行放款 | 第四節 業務擴充部之與起及其與信川調查 | (丙) 有關信用調查部發展之各種超 | (乙) 一九〇〇年後信用調査部之變適 | (甲) 倍用調貨部之初期發展:…                      | 第三節 銀行信用調査部之與起: |
|----------|----------|--|----------|----------|-------------|-----------|---------------------------------------|----------------|-------------------|-------------------|---------------------|-------------------|--------------------|---------------------------------------|-----------------|
| 五        | I OH     | ······································ | 01       |          |             | 九七        | ····································· | 行              | <b>喜業報告——資產九一</b> | 之種類與性質            | 及其與信川調査部之關係八六       | <b>减势</b>         | <b>家途</b>          | ····································· | 與起八一            |

| 第十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收益計算書 一一二 | 第十一節 | 第十節 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一一 | 第九節 資本與公積或準值一一〇 | 第八節 其他負債一〇八 | 第七節 客戶存款 | 第六節 债券債務與其利息一〇七 | 第五節 動産押款一〇七 | 第四節 未消帳・・・・・・・・・・・・・・・・・・・・・・・・・・・・・・・・・・・・ | 第三節 夏川県據之應付款一〇六 | 第二節 應付銀行票據一〇五 | 第一節 應付貨物票據一〇五 | 第九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負債 一〇五 | (丁) 人將保險···································· |  |
|---------------------------|------|----------------------|-----------------|-------------|----------|-----------------|-------------|---|-----------------|---------------|---------------|------------------------|--|--|
|---------------------------|------|----------------------|-----------------|-------------|----------|-----------------|-------------|---|-----------------|---------------|---------------|------------------------|--|--|

| 目次  | 第四節  | 第三節  | 第二節                                   | 第一節        | 第十一章        | 第九節       | 第八節             | 第七節    | 第六節                                    | 第五節 | 第四節        | 第三節       | 第二節     | 第一節   |
|-----|--|--|---------------------------------------|------------|-------------|-----------|-----------------|--------|--|-----|------------|-----------|---------|---|
| ~   | 接睒   | 銀行界  | 商業制                                   | 參考書籍及商業徵信所 | 十 調查信用風險    | 拒絕給與報告之意義 | 銀行借款人之報告對於雙方之利益 | 借款人之能力 | 股息                                     | 育盘  | 銷貨         | 折舊        | 新金及現金透支 | 保險  |
| A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益              |        | ************************************** |     |            |           |         | · 有人民 医水中氏性尿 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     | Second Se | 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e<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vid<br>pro | gerende<br>gerende                    | manusia.   | April march | 九         | 八八              | 七      | 六                                      | 六   | <b>H</b> . | <u>p4</u> | 四       | generally<br>generally<br>generally                 |

|   |   |          |             |            |     |     | 第     |     |                         |      | 第        |       |  |  |
|---|---|----------|-------------|------------|-----|-----|-------|-----|-------------------------|------|----------|-------|--|--|
| 目 | 簛                                       | 簛        | 第           | 簛          | 第   | 銷   | 7     | 銷   | 第                       | 鄮    | 4        | 第     | 銷  | 銷  |
|   | 第六節                                     | 第五節      | 四節          | 第三節        | 第二節 | 節一節 | 十六章   | 第三節 | 第二節                     | 飾    | 第十五章     | 第三節   | 節  | Mi   |
| 次 |   |          | 0           |            |     |     | 草     |     |                         |      | 草        |       |  |  |
| 九 | 票據經紀制對於借戶之利益                            | 經紀人之利益   | 十日之選擇權      | 票據經紀業之營業範圍 | 栗據  | 性質  | 商業票據室 | 舉例  | 調査稱貸銀行                  | 放款方法 | 同業放款     | 利息    | 放款與佃戶  | 鄉鎮銀行放款之時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 # Transpire |            | •   | *   | IIII  | *   | g<br>general<br>general | *    | Tarrents | 9<br> | **************************************   |  |
|   | 四三                                      | <u> </u> | 四三          | <u>—</u>   |     |     | 四〇    | 三八  | 三七                      | 三五   | 三<br>五.  |       | groupen.  groupen.  ggrowth  ggrowth  growth  growth | According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

五元七

14

## 銀行信用論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銀行信用之意義

客也貸款即授予信用不論借戶於稱貸後如數支去或移作存款銀行授予信用於稱貸泉幣之商家猶諸商家授 本書所云銀行信用之意義即銀行授予稱貨者以信用之謂銀行家習用此名辭意謂放款於一般稱貨之顧

予信用於延期付款之顧客。

用銀行之放款貼現或通融之謂」(Willis & Edward : Banking & Business, p. 15.)武民曰「銀行信用 譯者按銀行信用 (bank credit) **曾之者而莫衷一是銀行信用解作銀行之放款與費氏意見脗合者頗不乏人茲引證如下章立斯曰** 有解作銀行以其信用吸收存款者是不然銀行信用內涵之義為銀行授予信用而為一般人所認承者JG. G. 之定意頗難解釋有解作銀行之存款者有解作銀行之存款與放款兼而 銀 行 信

納育

7 信用 論

: Bank Credit, pp. 15-16.)

Mum

第二節 銀行承兌匯票與銀行信用

人於匯票到期備有資金以應付責任承兌銀行對於出票人之清償能力深信無疑故其所負之實於會計科目上, 凡向 銀行提出而被承兌之匯票謂之銀行承兌匯票此與放款有別因實際上承兌銀行並不放予資金出票

僅為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 承兌銀行可給予通融或由貼現室買進是項匯票。

,放款則反是從銀行理論之立場以觀承兌信用比較次要。 機關獲得需要之資金故承兌信用 (an acceptance credit) 對於存款及準備並無重要直接之影響而 由是以觀銀行承兌匯票趨嚮於平衡銀行業務方而之供求承兌銀行支持出票人之信用地位俾可向其他金融 銀行於準備拮据時無意放款而頗願承兌匯票已經承兌之匯票係該行實任使可出售於資金有餘之銀行。 通常之

第三節 存款是否銀行信用

銀行或銀行全體 有時借款人亦授予信用與銀行如以現金或經過稱貸手續而存進存款顯然與放款密切 (a bankig system) 然不能因此而運用銀行信用之名辭於存款存款為顧客信用 別相關不論 而非銀 在 單

### 第四節 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

1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安全之基本原素大略相同銀行家躉寶商零售商之買出基於信用者咸注意對

方易免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淨值 (net worth) 及人格等至其搜尋資料調查方法亦復相似。

顧銀行信用與商業信用雖同而同中有異何則蓋在於償還之準確性銀行與商家同樣投予信用於顧客而

家總寶出之損失不超過百分之一之 1/8 者似是幸事而銀行之貼現率甚低如其纏賣出之損失爲百分之一之 銀行獲利之比率較薄因此銀行對於貸款之能否償還較諸商家賣出貨物之清償問題逼使採取更甚之讓愼商

1/100 豬且認為嚴重美國前任貨幣局長監率氏估計於一八九二年全國國民銀行之貸款與貼現之總損失為

百分之一之 1/200

銀行信用之其他特色在於單一銀行之放款恆可超過於其現金獲自股東或存戶者至其超過額雖無 二定,

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之間此點容後討論。

約

第五節 銀行信用授予之適當範圍

74

本, 授 子信用 in 欲求銀行之通融則不易辨到因銀行資金大部屬諸他人不能不慎重也。 J.L. 商 iiii 業 無 鈬 危險借戶之依恃銀行應僅為季節需要而已譬如某擬經營衣着業欲備存 打 mi 供給某項企業之固定資本者似難認為滿意之營業企業應先備 有固定資本然後銀行方可 貨二萬元. 如果

用 存 在即 共 借款之一 商 使營業遭逢意外損失銀行利 人應由合股或組織 部份購置固定資產。 公司以 獲得資本於是始有稱貨 紘 猶 有 和當保障倘若借戶之欠款每季清償是兼可證明 地位可向銀行請求接濟關於季節之需要蓋有資本 並未移花 接木連

耗費懈如資金 考, 了<br />
流<br />
寒<br />
寒<br />
無<br />
幾<br />
。 或間 `商人曷無充裕資本以應各種需要如季節之買進或擴展等答曰擁有充裕資本以備隨時運用 鉪 nj 述 用於每年之十二個月惟實際上之需要乃在 短期間耳故商人克臻不向銀行稱貨之地 者亦頗

為度战多困難然而 各銀 短期 產 非常 公行者如: 信用然於事 其不容漠視之點在於區別一業之固定資本之需要及年常季節之需要依理商人自籌固定資本銀行授予 光裕則 第十六章所述及 危險性 實 人上頗難 銀 行既 14 大。 **企辦到稱** 供 給工 捕 人與許多銀行有往 貨商 商業短期季節之需要又兼及其一 人常不願 训 來者以及其 循, îř 越製 於鑑別例· 他 情形某 部份之固定資本之需要者除非 銀行欲限制 如商人之稱貨票據 其信 用授予以 曲 鞹 紀 jţ; 李 商 以易处資 出實於 節 繻

要

工之趨勢能廣不論 舆 貯廠 借戶 方法之增進 趨 间 於增加 零買 办 111 長 品與 期 商 無傷鉅 政 分 機稍之稱貨, FiL 方面; 量 進貨各貨咸可隨 毎種 Mii Mi 減少 省人工之機器發明, 短 期之偕款渚蓋 時買到於是季節之稱賃減 使固定資本之需 與下述兩 穮 原 因有 少, 要增加, 也。 又述 部 mi 份 之關 流 用 機器以 動 係。 蚁 知 晚 近分 期 代 資金 材 λ FL.

之需要減少二也。 th 票城 經紀人流 说 通之票據 Mi 'nſ 随 肺 館得 2買戶者可 亦 भ 削 爲不流動從單一 銀行以觀, 知 期 票據

債券於銀行全體。 通常甚 流動 m 易 就理 色從多數銀行視為整個 想之銀行信 用立場而 者以 渝, 不應有 觀竟可認為不流 糍 稍 流 M 之票據凡 動蓋票據繼續 借戶 應以 流 业 於市 年 爲 場之功效幾, 最長期限將宿 同 於 欠清 围 M

償。 蓋各業鮮有較一年更長之金融季節。

Z **總之商業銀行** 灺 避免貸款 科门 不 流動 狀 態 之實 現, 甚 至 14 放基於 定期 15 款者。 以 貨 企 人部 投入 於 固 定

地 產與 、機器等於是償還不 能以非 月 計 Mi 以 歲計, 妣 竟無 甚 把 握 矣。

# 上篇 銀行信用數量之討論

# 第二章 商業銀行之性質

商業銀行放款與私人放款初者相似而實奠乎不同銀行放款超過資本或存貯現金極鉅而於私人放款則

不能欲明曉銀行放款與私人放款之差別可自審視銀行對照表始。

# 節一節 銀行業務與帳項

某銀行新創設招集股本十萬元每股百元計千股已繳齊於是對照表上資產負債之關係如次:

|   | -      | _ |
|---|--------|---|
|   | M      |   |
|   | Æ      |   |
|   | 现      |   |
|   | 金      | l |
|   |        |   |
|   | 10     |   |
|   | 0      | ĺ |
|   | ŏ      | l |
|   | 亢      | l |
|   | 頁      |   |
|   | 債      |   |
|   | ) just | ļ |
|   | 股      |   |
|   |        |   |
| ١ | 本      |   |
|   |        |   |
|   |        | ĺ |
|   | ō      |   |
|   | Q      |   |
|   | 000    |   |
|   | 〇<br>元 |   |
| į |        | 1 |

現金屬於資產部份代表債務之清償力股本屬於負債部份代表銀行欠股東之債務股本亦稱作資本各股

東現由其他銀行提出存款五萬元移存新銀行其對照表或營業報告將為

t

資 廉 퐺 ŵ 五〇、〇〇〇元 U 偾 存 腴 歉 水 00,000元 ガ〇、〇〇〇元

某商存進現金五千元他銀行支票二萬元顯出

| 七五〇〇〇元  | 款 | 存  |   |   | 110,000元 | 同行放款 |   |   |
|---------|---|----|---|---|----------|------|---|---|
| 100000m | 木 | ŢŢ | 位 | A | 一五五〇〇〇元  | 現金   | 胜 | K |

新銀行設立未久即存款於某大市銀行因有種種便利一可賣出某地隨票以便利頗客之擬以隨票付款者。

二商人出賣貨物於遙遠市場可以有代理人收受款項三銀行每日由顧客存進之支票可以有收集之代理人。

凡銀行有資本十萬元者約以二萬五千元存入一 銀行或諸銀行之位居商業中心者事屬應有現金於是被

一萬五千元同行放款增至四萬五千元其報告為:

| 七五〇〇〇元  | 款 | 存 |   |   | 四五〇〇〇元    | 同行放款 |   | i |
|---------|---|---|---|---|-----------|------|---|---|
| 100000R | 木 | T | 僨 | H | 1 三〇,〇〇〇元 | 現金   | 胜 | 資 |

放款二萬元期限九十天貼現率六釐計三百元其一九七〇〇元留作存款以備支取故因放款關係存款亦

有增加贴現息應為股東之未付利益當記入負債方資産與負債之增大如次:

| 一九五〇〇〇元 | ät  | ήŕ |   | Springer of the Park | 一九五、〇〇〇元  | 計     | to the state of th |   |
|---------|-----|----|---|----------------------|-----------|-------|--|---|
| 九四、七〇〇元 | 款   | 存  |   |                      | - 一三1000元 | 現金    |  |   |
| 三〇〇元    | 付利益 | 未  |   |                      | 四五、〇〇〇元   | 同行放款  |  |   |
| 100000元 | 水   | 贄  | 僋 | Ħ                    | 110,000年  | 放軟與貼現 | 廣  | 資 |

銀行董事嫌庫存現金過多遂購債券三萬元並購置地基五千元以備日後建築新行址之用於是:

| 一九五、〇〇〇元 | 共    |    | 一九五〇〇〇元 | age or promote | 共計 |
|----------|------|----|---------|----------------|----|
|          |      |    | 九五、〇〇〇元 | 现金             |    |
|          |      |    | 三0,000% | 債券             |    |
| 九四、七〇〇元  | 存款   |    | 五〇〇〇元   | 地產             |    |
| 三〇〇元     | 未付利益 |    | 四五、〇〇〇元 | 同行放款           |    |
| 1001000元 | 資本   | 負债 | 10000元  | 放款與貼現          | 資産 |

票二百十元以償付其紐約賣戶支票由清算室回至其紐約代理處於是對照表上存款減二百元透支十元分戶 透支係銀行准許顧客支過其存款額之間亦是放款之一種而往往不取息某公司有存款二百元而開出支

帳上以紅字記出同行放款號二百十元此項交易銀行並未得到絲毫利益:

|                            |         |          |        |   |             | 資   |
|----------------------------|---------|----------|--------|---|-------------|---|
|                            |         |          |        | gr. op 10p 10p 10p 10p 10p 10p 10p 10p 10p 10 | - Probleman | <b>#</b>  |
| 共                          | 現       | 链        | 地      | 同行  | 逐           | 放軟  |
| nt.                        | 金       | 劵        | 產      | 放軟  | 支           | <b>與贴现</b>  |
| Andrew Control             |         |          |        | P. S. C.  |             |   |
| 九四、八〇〇元                    | 九五、〇〇〇元 | 110,000元 | 五<br>〇 | <b>西四、七</b>                                   |             | 10,000元   |
| 〇八元                        | O<br>元  | 00元      | 五、〇〇〇元 | 七九〇元  | 一<br>O<br>龙 | 〇〇元   |
| , e, mare , agri regionale |         |          |        | general programme of the                      |             | 頁   |
|                            |         |          |        |   |             | 偾   |
| 共                          |         |          |        | 存   | 未付          | 資   |
|                            |         |          |        |   | 利           | <b>. 9</b> .  |
| #  <br>                    |         |          |        | 数   | 征           | 本   |
|                            |         |          |        | <b>h</b> .                                    |             | 5   |
| 九四、八〇〇元                    |         |          |        | 九四、五〇〇元                                       | =           | のつつ<br>の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br>の |
| 〇元                         |         |          | ļ      | り元  | 芸〇〇元        | の元  |

ket borrowers) 成為聲望頗優之商號期限四個月率六釐貼現息於是為二百元付給紐約與之加哥之隨票九 千八百元姑略去對照表吾人逕可指出此項交易之經過未付利益增二百元放款與貼現增萬元同行放款減九 某商業票據室之旅行掮客至銀行銀行選購二千五百元之票據四張此種公開市場之借 戶 (open-mar-

主之與他銀行有往來者此項交易現金減五千元放款與貼現增五千元。 某農戶購從田地稱貸五千元以地產契據擔保期限五年週率六釐每年終付給稱貸者如數支去以付給賣 千八百元。

某顧客稱貸萬元以本地某公司之股票抵押期限三十天率五釐即以九九五八・三三元(萬元減去貼現

率四一·六七元)存進放款與貼現增萬元存款增九九五八·三三元未付利益增四一·六七元。

購置文具六十五元此項開支由未付利益項下提去現金減六十五元。

某戶存進現金五 百元開出率四釐之定期存單一紙現金增五百元存單於負債方面同樣增加。

某君向支加哥商店函購物件以現金購支加哥廣票八十八元六角銀行收匯費一角匯票為銀行對銀行發

出之支票匯費屬於未付利益某君共付八十八元七角內包括小額之銀行服務費現金增八十八元七角同行放出之支票

款減八十八元六角未付利益增一角。

購買生財器具萬二千元用司庫支票(cashier's check) 付出於資產部份列入生財器具萬二千元於負

價部份同樣之數列入司庫支票項至支票兌現為止。

**董事會通過發行紙幣二萬五千元於是依照國訂銀行法以美國公債二萬五千元存入財政部作爲擔保並** 

現時某銀行之營業報告如次 交百分之五保證金現金於是滅一二五〇元。

| 六五元      | 除去朋支 |    | 五,000元     | 地     |          |
|----------|------|----|------------|-------|----------|
| 五四一・七七元  | 未付利益 |    | <br>〇<br>元 | 支     |          |
| 100°000# | 資本   | 負債 | 七0,000克    | 放軟與貼現 | <b>资</b> |

第二章 南檗銀行之性質

銀行信用論

| 二四二、四三五・一〇元   | 共計                | 二四二、四三五・一〇元 | 共計   |
|---|-------------------|-------------|------|
| -<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br>- | 一司庫支票             | 八九二十三・七〇元   | 現金   |
| <b>煮</b> 〇〇元  | 存單                | 二五〇元        | 保證金  |
| 一〇四、四五八・三三元   | 存款                | 三〇〇〇〇八      | 美國公債 |
| 三五,000元   | 流行鈔券              | 三四、九〇一・四〇元  | 同行放款 |
| 四七六・七七元   | m11/2 mm/r - 10/2 | 111100元     | 生 財  |

存款負債(個人存項為大綜)可四倍至二十倍於現金準備。 審視上項報告顯出活期負債(demand liability) 之現金準備仍嫌太多銀行為牟利起見將迅速貸放蓋

第二節 擴充放款引起現金喪失

現金之減少顧現金之驟減額極小並非對於鬆易放款之唯一 凡單獨銀行之放款增則現金減一借戶將支去全部或一部份之現金故單獨銀行擴光放款之嘗試轉瞬致 限制二放款後雖則存款連帶有增而同 時 準備 無

非某銀行之存戶其支票直接或間接支去而現金喪失矣存款者何現付或短期通知之應付負債耳存款因放款 增況由稱貨而暫存者其餘額轉瞬減低 --借款以備應用 ——借戶術即出支票與其價權人而債權 人大都並

二章 胸雕銀行之性質

而增則現金之支撑基礎益弱山此觀之單獨銀行鬆易放款之經過招致兩重限制(甲)現金稍減(乙)存款

負債因放款而膨脹而引起現金之更甚喪失。

行管理者認為適合而可代表一般之國民銀行者於是其對照表將如左: 現時上述某銀行之存款準備可非常充裕當機癥放款使存款略增與現金降低至其準備對存款之比率銀

|             |              |            |                |            |            |             |         |           | ĺ                    | 資           |
|-------------|--------------|------------|----------------|------------|------------|-------------|---------|-----------|----------------------|-------------|
|             |              |            |                |            |            |             |         |           |                      | 产           |
| dţ.         | 現            | 同行放出       | 財政部置金          | 共他资本       | 地產生        | 掩飾局股票       | 其他公债    | 美國公債      | 透                    | 放軟與貼現       |
| ar<br>—     | <b>\$0</b> ; | 軟          | 307            | 鹿          | Ņţ         | # AF        | 值       | 114       | 支                    | -94<br>     |
| 七八一、三三六・〇四元 | 一七、六七八・七〇元   | 八〇、二二六・九四元 | 一、二五〇・二〇元      | 四〇、八〇〇・二六元 | 二五、八九九・五〇元 | 四、五〇〇元      | 二〇二〇〇元  | 近〇〇〇〇分    | 一三〇・一六元              | 五四〇、七六〇・二八元 |
|             |              |            | and the second |            |            |             |         |           |                      | Ħ           |
|             |              |            |                |            |            |             | eranan. |           | وفقد ساد في د جود دي | 付           |
| 共計          | 司庫支票         | 存取         | 同行存款           | 重貼現票據      | 國家公飲       | 個人存款        | 疏通紙券    | 米付利益      | 公積                   | 資水          |
| 七八一、三三六・〇四元 | 四六八元         | 一八八四四一・三七元 | 七四つ三二八・一五元     | 近〇〇〇元      | 二、九六一・七五元  | 五〇四、三六五・五八元 | 元氏〇〇元   | 一三二七一・一九元 | 元〇〇〇〇元               | 100,000元    |

行力指

第三節 保護負債(protective liabilities)

於資本或股本因其並非以股票代表然公積之大小質影響於股票之市價公積恆由於賺獲, 凡資產價值超過其他一切負債包括股本及未付利益應屬於公積亦即為銀行對於股東之負債公積固 而資本由於股東付 異

重責任之意義即是股東之損失不能超過其投資额加以股票票面之額銀行如遇嚴重損失股東以執票多寨攤 或者資本與公積之重要分別屬於法律方面雙重責任常附帶於銀行之股票執有人而並不適用於公積雙 給惟銀行公積有時與商號稍異銀行公積可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付給而非賺獲者。

派實任惟不超過其面值。

如是辦法存戶與其他價權旣有相當保障而殷實富戶又不致視銀行事業爲是途如從前英國之情形。

可終朝於是英倫三島之銀行股東迅由當厚階級轉讓或過戶與僅僅小有資財所謂患得不息失之輩如是誠非 所有以作孤注之一擲當時人士痛定思痛所謂多臟則厚亡信然其殷富者尤子子謀避免此項投資談虎色變不 銀行事業前途之福利至一八七九年遂頒佈新法律以補救之規定每行增加其股東之帳面 價 value)即是增加認繳資本而實際無需付 千八百七十年間英國銀行失敗者極多銀行股東因之蕩產傾家者甚衆蓋以無限責任關係不得不盡其 出現款而以未繳資本之一部或全部劃入準備 負债 (reserve liabil-値 (nominal

(छि) 科目 例。 .如倫敦某銀行其股東之負債每股為八十五**鎊外加已繳付之**十五鎊。

(存戶及其他價權者為準備負債為已繳之資本為滾存之公積英人亦稱公積為準備 英之準備負債猶美之雙重負債願英制 光富有伸縮以 適合概念各殊之股東及性質軒 (reserve) 軽之組 加赖英行保证

餘未付利益為零星之淮存盈 至 於公積有如 公積奧未付利益相似均表示對照表上資產之價值增大公積幾一律為整數偶由股東繳出亦常為滾存盈 股本於境況不 |餘銀行時提一部份之末付利益於公積項下股利開支損失等概由汞付利 利 胪 俾 債 權 有所 保障。 /益支去;

計之耳。 依然無變化顯示公積並不能與某一 **擠兒之事其現金全數支去存款減四萬元而公積 資於一項資產或資產科目之某一部份者洵屬錯誤現姑舉例如下某銀行有公積五萬元現金四萬元倘若發生** 其城加注 意者公積如 股本與宋付利益非是一 項資產科目 甚 不 種可捉摸之物而爲銀行監査員所易下手者憶想公積 動如以資產部份之其他科目減去而有其他結果然公積 至幾種科目 對銷股東對於各項資產均有價 權, illi 應通盤 係投 估 म

公積之性質與作用之難明白此事銀行著述者似應負責智用書籍中非略去不講即述之而未调其妙。

用以 斯考脱 演慣存戶及 日: 債權 資本為股東已繳或未繳之資金公積為由 iffi 保 随損失滾存之公積資金 (surplus fund) |利益項下液存之資金.....如遇倒 更可彌 棚 暫時損失俾不侵害銀行之其 開, 此 項資金可

第二章 刚果銀行之性質

护

借

二、六

他資產以及股利之均派」(註一)

**資本及公積成以資金代表如此說法囚銀行法之頒佈而益彰『銀行董事於淨益項下決定應派之股利必** 

須先提出什一作為公積資金 (surplus fund) 至等於股本之百分之二十爲止。

資本有不可分雕之勢」(註三) 固基礎而產生信仰公積係銀行對於股東未派之一部份利益提置作為保證資金以備不廣因此銀行之公積與 忽埃脫氏川保證資金 (guarantee fund) 之名解解释資本與公積「資本係股東付給之保證資金 ( ) ( ) ( )

Hell) W. H. Scott, Money & Banking, Henry Holt & co. N., Y., 1916, p. 132

(祖日) Horsce White, Money & Banking, Fourth Edition, Gin & Co. p. 214.

格上說惟現金或準備可稱資金吾人習用公積準備(Surplus reserve)之名解係準備超過法定額之電於此 近作 书 既受銀行法之公積條文影響益用乖其意名質不符使公積與現金或準備之界限暗味不分從嚴

亦未能判別公積與準備之異同公積為應給股東之資産價值之超過額僅可謂為有金圓之價值, ilii 並 非 金 间。

銀行除去償還其他債權外股東每

股可

得一

百六十三元。即是資本十

-萬元加

公積 玉萬元加未付利益一三二七一· 一九元以一千股攤 派即得。

[4]

顧以前之對照表於清理時

現引起一 問題放款貼 現與其他資產之價值是否與對照表之數額完全合符此問題與估價有關雖。 阋 銀行

H 有臟躍之資產。 行家之估價常帶保守性 間仍難 要資產之價值無甚漲務然亦應時常重新估價即如放款與貼現約與商人之存貨相符淆宜不致遭受損 兇 有不能清 償 之 票 此 點似 據。 他 Dif 如 償 5分證券及 般 宵 家相 掤 汉 產之價格更時 資產易於估價過低, 有 漲 **然矣且** 質在公積可 估價與情威 較大於帳 倾 问, 亦 有關 Ħi, 因 失, 是 係。 Mi 级 Mi

#### 第 14 m 臟匿之資產與 行負債

者。 此 擁有地 藏图 此 銀行不久即增加其資本由 帳, 資產 迄 資產之目的 為逃 地產買 浟 產除備行基等用 居 無異於利 田 则 劃 避政府徵稅或消 益臟匿銀行審查員調查紐 **入盈餘項又有以一** 外不能超過相當年限某銀行擁有地 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而無須股東付出分文或減少其未付利益又依據舊銀 部份之嚴匿 約某銀行時發覺證券漏 資產 分 派與股東劃作存款 **產而不願銀行審查員之不時查問於是完全漏** 記 入資產部份者凡二 ini #1 朋 不 九取 百 出 亦不 Th 十萬元。 行 給 法, .Ē. 銀

行

RC

負債廠 匿其弊較諧資產廠匿尤覺嚴重大都由於舞弊之職員藉以 拖 飾其 (短峽之現金等情

計準確, 終之帳面公積與實在公積之相符全賴各項 於是某銀 行可 **憐負一六三、二七一・一九元之損失而仍可** 《科目統盤估計之準確香人假定前載之營業報告, 清價 共 債權 全 部, 並 無須 向 股 東徽 其資產之估 集雙重

**商樂銀行之性質** 

•一九元如包括股東之雙重負債關係)將不能全部清償其價權人故揆諸常情費本公積及未付利益較鉅者,負債如某銀行並無公積其盈餘早已如數攤派則損失超過一一三、二七一•一九元時(或二一三、二七一年),與行 信用 論

**出價權人遭受損失之成份大減。** 

為與解極基本之原理其說明銀行組 **企業要**旨 在於 詳細分別單獨銀行與集合之銀行信用授予之異同從前之銀 織之製造信用即是放款可數倍於收貯現金者已 行學 批业 再陳述, 無 此種 然而 分別其 相沿 結果 陳

對於問題之中心似未能洞其與妙师

佝得相當之追

轉焉。

通; 銀行因存款而 歷 行之銀行影響於銀行信用之製造於第六章討論之現首須擊明 觀 Æ: 獲得準備或現金不論其為貨幣或信用票據如鈔票支票與匯票等對於銀行實際上 者本章所述之現金作廣義解 並 與 (準備相

機關以 **坤加貸放** 察單獨銀行以及集合之多數銀行 合之銀行為然則於每一銀行似亦當然證諸任何單獨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其放款固亦多倍於其存貯準備 [banking system],現金為多倍放款與存款之基礎此問題洵為銀行學之謎今試論之將以評述傳統之學 墹 百萬元然而非是單獨銀行因獲得現金存進而貸放者惟可較存款略微增加。 加多倍放款之地位倘若 一信用區域內之多數銀行例如合衆國可授予信用即是貸放款項數倍於其準備推而言之旣於集 銀行擁 常可 貸放多倍於 有現金十萬元即可貸放百萬元再收進現金十萬元依照 (共準備) 論者遂設想單獨銀行之準備有相當增加即 而不考於 **傷**說將 銀 行 無分別。 **F** 全 收 也。 ħſ 製 體 鼣 再 受

銀行信川哲學

始為。

簛 M 傳 統 刚 캢 批評

峅 氏 (Horace White)概 麥克洛特 IE (MacLeod) 之後於其貨幣與 銀行 掛 內,

述明

傳

統之學說

如

左: 分析輓近之銀行可舉例以明之某以現金萬元創辦銀 行, 其鄰居即 存 進五萬元此 銀行 家山 北

部; 於是以 (此六萬) ブレ 拼 可 為更 剣 **额之保證其對照** 表於起 始營業時 如 左: 客之存進與付出:

約

机

好放原存:

將常爲六萬元某即推

論以其

썙

有

满元及!

優越之整譽公衆認

其

有五

萬元之保

觚 驗,

悉顧

| 五〇,〇〇〇元 | 軟 | 存 |   |   |         | ~~ | - |   |   |
|---------|---|---|---|---|---------|----|---|---|---|
| 10,000元 | 本 | 资 | 債 | Ħ | 六〇、〇〇〇元 | ŵ. | 现 | 旌 | 鉃 |

票额千元期九十天時即除去利息假定為十五元收 意 教為 於是即 九八五元惟 銀 行買進 購期票或匯 此 有 兩項存款有異同處蓋前 利息 票, 之借券賣戶 付 111 價值等於票面 郎以 此 款存 者為銀行 進 궶 |入未付利益項以九百八十五元收入某戶存摺此 īfii 中 信用後 III jij 隨時 П 期利 者為收 支付 JU. 之额謂 者倘若某戶同 進現金石業務 之貼現商業票據故 時更 .h: 缎 存 進現 行 信 金千 如 溯 貼現某戶之期 無 時 元, ィ 其存 項交易之 1/4 额 Ħi. 倍 將

縞

#### 於其現金庫存者

銀行進行貼現商業票據至二十萬元時其帳上將為

| 三,000元   | 付利統 | 未 |   |   |          |       |   |   |
|----------|-----|---|---|---|----------|-------|---|---|
| 10,000元  | 水   | 資 |   |   | 100,000元 | 放數與貼現 |   |   |
| 三四七,000元 | 款   | 存 | 價 | U | 大〇,000元  | 現金    | 唐 | 黄 |

款人所簽出之支票也其二十萬元之票據係逐漸貼現而非同時者因票據時時到期而收進現金可抵償銀行之 種物件用作変易之媒介者至十九萬七千元之鉅此是信用商品以信用買賣無異於現金因社會上均願接受存 負債』 Horace White, Money and Banking, Fifth Edition, Gin and Company, Boston, 1914, pp. 194-196 於是某銀行之欠存戶及他人者為二十六萬元而支持此額者惟資產項下之現金六萬元耳故銀行製造一

統學說亦可爲多倍放款之基礎 放款逐漸擴充是否可不必收進增加之基本現金存款(primary cash deposits)——增加之基本存款依傳 **吾人對於以上解釋發生疑問票據交換所之差額是否將防止以六萬元為準備而貨放二十萬元之可能性** ——而可以六萬元爲貸放二十萬元之準備基礎

其錯誤在於假定目前之小額放款將於四個月後到期者可以收進之現金應付四個月後更大放款之價務。

之差額而現金源源流出如下述。

之以六萬元爲基礎之二十萬元放款旣可逐漸擴充當然亦可一次貸出然於事實上銀行放款後因票據交換, 倘若早期收進之清價款項與能抵禦四個月後更大放款之價務則其早期貸放之資金應可做此同樣工作換言

款除小部份或者百分之二十為借戶未經支勵者外將使某銀行因票據交換所之差額而現金大部流出於其他 流出而鉅額之支票將經過票據交換所而回至某銀行於是此千萬元之放款復存入某銀行者或不出十萬元放。 代表當時之普通比率)某銀行之借戶遂出支票與其債權者其中有極小額之支票將復存入某銀行, 與十之比率(在事特氏學說中現金與存款為一比四亦即根據五十年前麥克洛特氏著作而雙字不易者 行由是觀之單獨銀行冀貨放較其增加之準備非常超過者危險隨之。 假定某銀行獲得存款百萬元係進口之生金而貸放千萬元此額指示現時銀行全體中準備與存款約為一 使無現金 此

## 第二節 於銀行全體中放款與存款之擴張

現金〇之淨存額可使此組織於通常貸放外更擴充貸放, 存款其須要之準備額等於 Rc 而以 C 減 Rc 留作由於增加放款而起之存款之準備 (leaving 若全國惟有 一合併之銀行經營業務其存款之準備率爲凡(例如十分之一即等於○・一) 1 R (c-Rc) 似 ROLL 金〇 CI 則 Rc 準備或 Mi 起之

變動而 Rc 或 者因稱賃者之支票恆給予銀行之存戶而復存進也(註一)於是銀行全體之總存款擴張, reserve for deposits arising from additional loans.)蓋合併之銀行即是銀行全體不因放款而失去現金 ಭ್ಯಂ 倘若存款之擴充較大或較小於 E 此無非表示於銀行全體中曾經存在之存款與現金比率已起。 数额於上述 悄 形, 將 爲

於是使銀行全體之現金對存款之比率為B新現金或準備為C存款擴充由於現金增加者為D放款擴充

 $X = \frac{C(1-R)}{R} \not R D = \frac{c}{R}$ 

由於

同樣泉源者為X於是成立下列公式:

於單獨銀行之僅為集合中多單位之一者未必然某單獨銀行驟然獲得鉅額準備, **潍是以觀於合併之銀行或銀行全體可因獲得準備而放款多倍於單獨銀行是於集合之銀行全體爲然者,** 餘事 如 枚 (other

之存款與準備比率 remaining the same)致某銀行與諸銀行 即準備喪失至其他銀行, が全體 而此新準備分為零星 142 如 整個者失其協調及某銀行增加其放款精以重整其 小額散播於全體 一之各銀行。由散播之過程遂 鄉常

①現金可因物價上騰之結果而稍稍喪失而市場泉幣(hand to hand money) 之需要增加。

腰

成多倍放款擴張之張本。

#### 第三 節 <del></del> 米本 存款 Hi F (餘存款 之區 别

**均是故在貸出 甚升降**其旨趣易 款將到期貸餘存款又漸 銀行之支票與隨票之可 (primary deposit) M 瞭 新 時其基本存款外加之貸餘存款暫時上漲但不久卽支去而降低所謂稱貸以備應用 現金或準備酸成銀行全體 即毋庸贅逃貸餘存款即放款後產生之剩留存款或稱貸者於將 與賃餘存款(derivative deposit) 先從而區 增而 · 免現者均是其性質趨於固定因存戶為安穩 |達高峯至清償時期別貸餘存款又急轉直下回復至未放款之狀 中數倍放款之基礎者因乏較優之名解吾人 別之基本存款即銀行收進之現金存款及他 而存貯, 難時 有付 到期前貯款以 出 **姑擬定所謂** 亦時 態。 有收 待價湿 進然大 是 基 也。 本 及 債 存 连 粉 體 放 款 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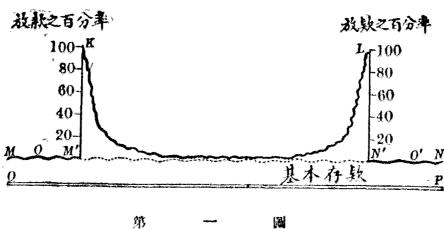
備 貨 於稱貨後 支去至於鄉鎮銀行之稱貸者大都爲農民細戶恆 抵償之用贼然許多城市銀行往往要求稱貸者剩留 餘存 通常借戶於稱貨 款之意義更可了 數 Н, 存餘 额 後並 極 然矣。 高, 不將借款立即 伹 不 旋雌即 以支票全部支去至 全部支去不審唯是於借款將 無餘額或貸餘存款剩留。 ZJS 均餘 將 到期前 额, 約為放款之百分之二十糟 **叉存回以便歸** 滿 期 而甚 前之短 |至鄉鎮銀行家亦承認 時 期又恆 還現用圖以 以防· 預先 ○表明之如下**,** 止放款 大量 有時借 存 之全 進 以

F H 一時間以 OP 之平行線代表即是由〇向左之距離存款及賃餘存款以 OP 線上之豎直 距離代表於是

則

Fi





為OM 有存 項之某借戶在稱貨削之存款餘額為 加 M'K, ilii NIK 卽 係賃餘存款稱賃費金以 om e 在稱貸後而暫時存 備 巡 用, 故 KL 進之餘 線 **Æ** 

稱

貸

額

後數 Н 内 前術向下降落。

備清 價 放款於將到期 貸 餘存款於到期 前之短 H 逩 胩 最 期 iti Ĥ, . 類至清價後賃餘存款又寫至舉 則 N 線則 KL. 線之豎 Hi 雕 償 盆 (前之水準。 大。 所

#### 第 14 鄮 貸 餘 存款對 於放款之比 率

绑 備過急之需 稱貸後若輩之餘 與 之平均高度 借 **戸之極端** 貨 餘 存款额 代表 不同情形茲特節錄某銀行家所云「 陈额均極低惟有 (者借) 之平均數量 (average magnitude)以M'N'線上 戶與 借戶絕然不同惟銀行與銀行之差異略小關 41 少數經 營地產之借戶往 圖之機會則逕可支款 吾人之顧客大都 柱 將稱貨鉅 為農 額  $\mathbb{Z}$ 存 於 借 足於 留以以 曲

貸矣」。

如

岩雅

**和** 

遙遊處兒

得

有

利

TII

ĵſij 毋

庸

再

商 稱

下列之 表, 抱 括得 自 各 銀行之佔 計, 指 示 銀 行 與銀行比率之差異並 脚 出美

|阈 鈬 行 25 扚 或通常比 牵 之範 刚。

=

銀

T

信

崩

腀

附註(1)放數之百分之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十五。

放數之百分之三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五。

放數之百分之六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零。

(2)放款之百分之六十「於放款期間全部支去放款之百分之四十於放款期間約留借數之百分之二十。

(3)放歉之百分之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四十。

放款之百分之三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二十。

放數之百分之六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零。

放款之百分之三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二十。(4)放款之百分之二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四十。

放歉之百分之四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十。

放數之百分之十有平均餘額百分之五。

(5)係作者根據舊金山三銀行報告之估計當地同樂競爭甚烈放於放軟時對於餘額之規定比較幫易。

審視上表似可作一結語即是就集合之多數銀行以觀其貸餘存款對於放款之比率約在於百分之五至二

十之間。

第五節

決定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之原素

二元

放款 後剩留 # 款之多寡與下述各種情形均有關係。 在純粹之農村社 會放款產生之賃餘存款額較小因若

翋 11 定目 (K) m 稱貨如購買 糧 食 性 口 盛, 极 全數 发去, m 於糧 食 或性 口 M 出 時, 建立 卽 清 償。

約定於借款到 利 心高 者其 期 貸 削 不 餘存款亦 牏 何 Ħ, 均可清償以節省利息反之利 低於是稱質與需款日期益接近還款與售貨或收款日期亦益接近甚 息低者商 人舉債之额可 較實 (儒增多) 所 以 Ħ 備 有 不時之 時 借戶

之也借款屆到期 抓 押放款之貸餘存款亦極少凡借戶以 時其 (抵押品 11: 往已 賣出, 后 債 可售之貨物擔保者其款項 貅 ரு; **小清償蓋借**2 戸稱 貨時 [3] 艄 北北 立刻支去囚若輩 資 金 'nſ 用 他 戯 有特 獲 得, 稒 於 Ħ 獲 的 得 ilij 後途 懈 要

期 限 形、 時 短則 間 亦 其 爲 初 原 期 퓆 素克影響 末期之賃餘存款總額將 於放款與賃餘 存 款之比率儿 愈大反之 粉 Æ. 放款之期 小放長 期 队 放款或 知 者比 延 率 高, 搠 期 者, 貨 肦 餘 長者 存 歉 比 率低蓋 較 沙, Mi 放 鍬 彷 款之

利亦較薄。

贖

去

11;

抵押品。

辯

而死捉

襟

見

肘

也。

競 争借 銀行綢客戶稱貸後之餘額嚴者其貸 Fi ĺijŕ 仆 利 心心心高低, 風 俗習慣等 **J**'J 是也故如 \餘存款亦高惟其規定恆受外力控制, 唐金山之銀行家同意於百分之十五之貸餘存款, ifii 不能 十分自 申 行動; 如 ifii 同業之 紀 約之

銀行家恆須百分之二十。

要更大信用觙行放款可無問題然綱察君之情況似皆咸受資金短綢之苦者吾將要求君較前存留一更鬆裕之 要之資金鉅於是銀行佔優勢可要求稱貸者維持一較高之貨餘存款額銀行家對稱貸者可云「 類以為後備者其同窟乎 於市況 繁榮時借戶趨向 於仲張其信用如是則貨餘存款亦可較高蓋在 商業膨脹時物價高利 君 一營業順 **盆**溥借戶需 利需

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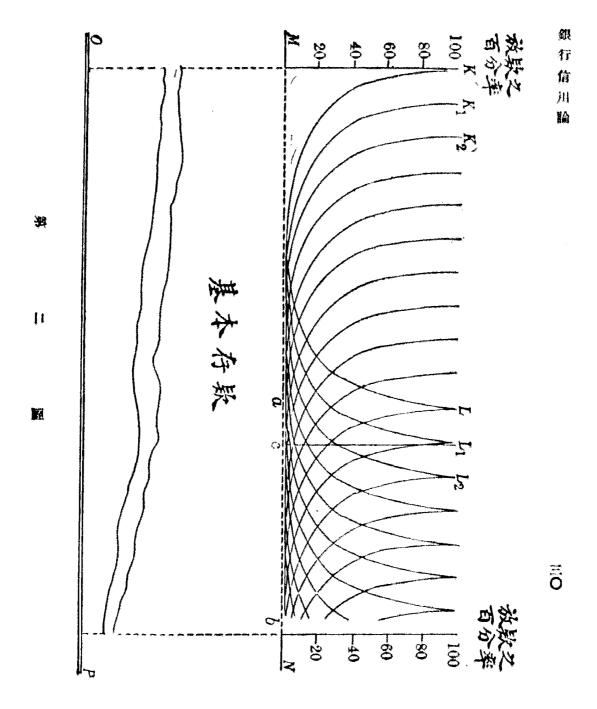
注意故顯須限制其借款之支付。 付佣金反為經濟而不願留置鉅額之餘款於銀行以 分之四十而借戶稱貸較鉅者其餘額似降至百分之十蓋大借戶鄉願賣出其票據與借款市場之票據掮客而 借戶之大小與賃餘存款亦有關係某銀行家曾云「借戶稱賃在五十元內者在長時期間其平均餘額 《減少其資金之生產力。其較小商人不足以引起票據掮客之 約 加 Ħ

此 一率將較高反之將較低依合衆國之情形如吾人所悉者貸餘存款不能超過放款之百分之二十。 綜計之凡放款與商人而非農民利息低抵押少期限短餘額之規定嚴及小借戶多者則放款與貸餘存款之

### 第六節 集合貸餘存款趨於剩留固定之總额

之賃餘存 銀 介了 教各曲 業務進行至各項放款逐漸到期時其集合之賃餘存款趨於剩留固定之總額此 線 hi 第 圖 和同此 威如 第一圖時間以平行線代表賃餘存款以 醫 直距雕之位於NN線上者 於第二圖顯出其廣續

銀行信用哲學



線 同。 在何點將 爲 额均約相 分之二十 點 灰版大 其 [ii] Mi. 斻 Ŀ, ifi. 線 其 約 線 Ħi., 次兩 W 切 相 影 等。 等換言之或 百 於。之時間 断 於 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八十其貸餘存款之平均額約爲百分之二十取任何一 交點之貸餘存款約各為百分之五 約 ထ ŲŲ 相 同數 Ö, 間 易则 之任 點者先接觸之賃餘存款線在極 额之貸餘存款曲線 瞭。 何 散使 网 點 將 盾, ŁIJ 線 li di Æ: 各貨 N 其次為百分之八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四於是百分之二十, 級 餘 時間 有向 15 款 上亦 低點指示其貸餘存款約僅佔放款之百分之三依 線 Illi Ŀ 線, 有 可 使 向下者· ¥ 於 配為 ø ĦŲ 雕 Q, 之總 間 Ħ 故在MV線上 左 額 移右或 在: 於区区 時間 自 線 各點之距離 右 點 移 ŀ 左其, 工其貨: 之相 交處 餘存 值 大 線 者, 此 約 款 不 Ħ 脸 娳 Z

述 者 得 倘若 到 间 ŀ. 圖之貸餘存款曲線並不平均整齊藉 樣結果謂予不信閱 者不妨 賦 艄 此 阖, 以代表放款到期日之殊異則參錯與參錯約相抵消將與上所 便 μſ 明 瞭。

節七節 單獨銀行獲得基本存款後放款擴張數量之確定

中 某單 吾 獨 人 銀 旣 行 誠商 X 業銀行之性質以及基本存 坩 加 现 金存 歉 gp 坩 加 酒 備 款與賃餘存款之性實現可進行展開一 金) imi 可增加之放款與貼現 數 量。 公式以便確定於銀行全體

**兹為便利計算姑蓮用下列之縮寫**:

#### **以行信用論**

增加現金或準備金(c)

流出之現金由於增加放款者(引)

放款擴張由於現金增加(\*)

現金或準備金與存款之比率( r)

賃餘存款與放款之比率( k)

因(1-k)等於借戶支去放款之百分率或成數於是,

 $c_1 = (1-k)x$ .

存款之比率倘若銀行保持 (rc+krx) 可以 c 減去 (rc+krx) 而得由是, 賃餘存款 (re+rkx) 等於銀行保持之現金或準備金。係現金存款之額 kx 係賃餘存款之額 r 係準備金典 因銀行將使其留貯現金於放款支去後等於其所需之準備關於(一)原始現金存款及(二)放款後之

因為 °1 並等於 (1-k)x,

 $c_1 = c - (rc + krx)$   $\neq c - rc - krx$ .

(1-k)x=c-rc-krx.

整移項目,

IIII

$$krx+(1-k)x=c-rc$$
.

或
$$(kr+1-k)x=c-rc$$
,

$$x = \frac{c - rc}{kr + 1 - k}$$

$$\vec{\mathbf{p}}_{\mathbf{X}} = \frac{\mathbf{c}(1-\mathbf{r})}{\mathbf{k}\mathbf{r}+1-\mathbf{k}}$$

任何一銀行應用此公式甚屬簡易例如某銀行存進現金一千元其現金與存款比率為百分之十其貨餘存

款與放款比率為百分之二十於是

將各數代入公式以確定新存進千元現金之放款擴張數額,

$$x = 1.000(1 - .10)$$
 =  $\frac{900}{.82}$  & 1,097.56

公式確定之額當然可如敷貸出而無礙倘若現金因出口或其他情形而各銀行均須收縮放款則某一銀行

獲得之基本存款僅能用作阻止放款之收縮其數額一如公式所定。

劉覽上列公式不難察出凡現金與存款之比率愈高則放款之擴張愈低凡貸餘存款與放款之比率愈高則

放款之擴張愈大。

並可察出任何時(1-r)等於 kr+1-k 考其放款擴張實際上僅等於收進之基本存款下表列出現金

與存款比率及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之連合組成指出放款擴張惟能與增加之基本存款相埒。

| Ħ                  | n   | 百           | ក  | n   | ħ    | Ħ                                      | 现                 |
|--------------------|---|-------------|--|-----|------|--|-------------------|
| 21                 | 71  | 25          | 71   | ,,  |      |  | <b>A</b>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典                 |
| 之                  | Z   | 之           | z  | z   |      |  | 亦                 |
| gas di<br>canganda |   |             |  |     | 之    | 之                                      | 总                 |
| (**a**             |   |             |  |     |      |  | Jt                |
| 0                  | ·t  | <i>I</i> i, | Angula<br>Angula<br>Angula<br>Angula<br>Angula | 0   | -ti  | Ж.                                     | 本                 |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
|                    | A-100 - 100 |             |  |     |      | ************************************** | Water Annaba Jahr |
|                    |   |             |  |     |      |  | 放                 |
| <u>.</u>           |   |             |  |     |      |  | 軟                 |
|                    |   |             |  |     |      |  | 典質                |
|                    |   |             |  |     |      |  |                   |
| 百分                 | 百分  | 百分之一        | 百分之  | 百分之 | 百分   | 百分                                     | 餘                 |
| 百分之二五              | 育分之二〇   |             | 2  | 之   | 百分之七 | 百分之五                                   | 存                 |
|                    |   | -ti         | 74   | •   | 五    | as a<br>Assert                         | 軟                 |
| 00                 | 四<br>八  | 益           | 九四   |     | and. | 六                                      | 之                 |
|                    |   |             |  |     |      |  | 比                 |
|                    |   |             |  |     |      |  | 神                 |

因 A. 僅為小數之小數其數量上之重要性極微於是倘若公式之被除數 (1-r) 數量上配以除數 1-k

假使口等於片則某銀行之放款與存款數额將甚接近而趨向一致,

### 第八節 公式之檢定

公式×= kr+1-k-亦有斟酌處第一點稱貸者之支票有一部份仍付給支付銀行之其他存戶如是則銀。(1-r)

行之其他客 銀行之其他 .E 定 彷 者為大雕 而已。 业 無 现 金損 |存戶而係付給他銀行之存戶因 然如吾人留 戶 英尤以 ,者對於銀行之意義幾乎 Æ: 意 區 谷 地與各 域 闪 蚁 地 如貨 之商務相 城 ili |而增加他銀行之基本存款但是吾人並不否認借戶以支票給| 餘存款與放款比率之增加蓋借戶之款不過轉移至其 内 銀 Ħ 行 連絡交易頻繁可確定銀行 學學無幾者, 金流 Щ 將 大減, 順客籤出 ifii 放 1支票大都 款 能 カ似 他 亚 郱 存 較 非 戶之帳 公式 付 了· 銀 給 所 本

高。 行因某銀行之放款而獲得現金亦從新貸出而釀成某銀 要蓋亦僅 此種 第二點例如某銀行由於新準備而擴充放款其流出現金亦可由其他銀行之現金流出而 情形於加拿大 蘇 格 141 諸 邦之僅有少 數銀 行 者甚為顯 行之現金回流其意義同於貸餘存款與放款比 然在 合衆國 有 商業銀行二 萬餘者其於數 再存 進。 gp 樂 是 量 .l: 他 Z 銀

較公式所確定者稍大放款之淨付出額旣略 款擴張額約 第三點為放款銀行所扣之貼現利息此項手續費使借戶之負債實際上略, 略 大於非貼 現之放款擴 張 额。 小 於放款本額故現金流出亦將同樣減少由此 小於帳面故對於放款擴張 九香人可· 知助 現之放 额,

辮

係接近最 者 高 吾人 估如百分之二十而非簡略之算術平 對於公式上可批評各點均應給以 均如 相 常分量, 百分之十〇盎考前 故 如吾人考慮 表各不 美國 同 级 地點之銀行 行之貨餘存 款與 貨 餘存款與放 放 比 独,

銀行信用哲學

鍛 行 信 Ш

款之比率。

第 儿 Øi 新游 備金之分配為多倍新放款之基礎

以 削 討 胎 單 獨銀行獲得基本存款後克放款或 Цh 現幾 何。 现 試 轉移 至 稍易之題即, 是 新 現 金之分 配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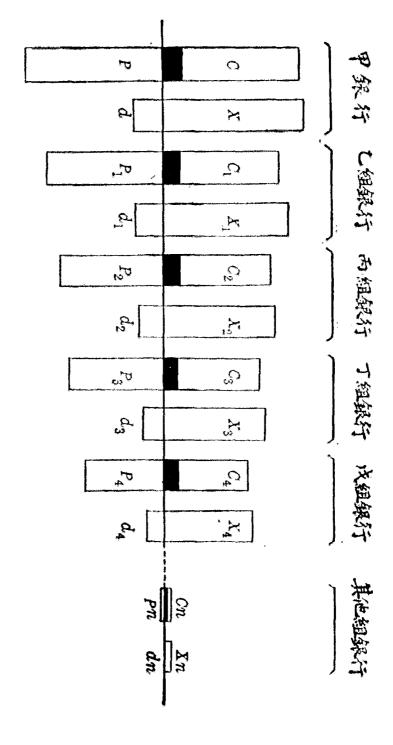
置

於銀行 全體者釀成多倍放款之經過。

中之 四 此 散至總放款 項放款又發生現金之流 北 Mil 他各銀 述某銀行 類由於存款者因銀行全體中存款與準備金比率 行 者亦當較存 囚存款而準備金增加者共 出而較以前之流出 頂略 小現金流 跙 放款較收進之存款 略小如 於各銀 **公行者轉瞬** 此 松積進 [44] 行, 亦 略大於是因放款擴充而現金 變爲放 係 每銀行成保留少量之流出現 Mi 如 **| 款之基礎** 數擴充爲止。 其放款 倘若準備與存款比 额 亦 流出於銀行 金 略 而現 鉅 於 金 現 率為 分佈 金 全體 額;

比 ---者則其放款擴 光之總額, 將 儿 倍 於 新存 入之現 金, 加 Ŀ 脏 陳。

為長方 者, 方P 、代表銀行 放款可略鉅 此 糆 C . 經過之性 亦即等於長方c之無色部 行之收進存款前曾述及凡單獨銀行之準備為存款之百分之十及貸餘存款為放款之百分之二十 於 「增加之現金於是長方×代表放款由」 質 典 旨 趣, 茲川 第三圖以 份長方×新放款減去長方 鼣 。 即之左邊 第 於存貯準備金者略大於長方。因放款 退 力 O cı, 代表A銀 流出現金剩留 行之存貯現金。 長方d貸餘存款長 其下之同 而流 出之現金 Mi 積長 方



C初存之現金

x1……xn放款擴張由於C1……Cn者

X放款擴張由於C者

P<sub>1</sub>.....P<sub>n</sub>基本存款

c1······C加蔗出之現金

d......d n平均之货除存款

留剩現金

Æ

ļij

銀行信用哲學

三七

三人

存款長方 款。 如 各流出現金之長方中)之黑色部份代表長方 B銀行或多數B銀行之現金流出額長方 x2 因而發生之新放款長方 p2 存款 被 去長方 此同樣之表演循環繼續至最後現金流出之數量極微爲止。 X1 爲B銀行或多數B銀行之放款由於A銀行之流出現金長方 01給 于剩餘之準備金此部份之新準備係A.銀行所得而保持者剩餘之準備金以長方 Ď 為B銀行或多數B銀行由於A銀行之流出現金而 c2 爲C銀行或多數C銀 山於收進之現金 Ģ വ 中 貸餘存 行獲得 獲 以及 得之

… 等及 備與存款之比率與R為銀行全體之準備與存款之比率現為值單起見假定全體系統中之多數銀行同樣一列, 凡 ىم × x1 x2 ·····等之總和等於以即是銀行全體中之放款擴張由於 c 者以 = dıd2……等之總和等於D即是銀行全體中之存款擴張 D=R。(本章之『爲單獨銀行之準 c(1-R)벙 一凡 P P1 P2…

### 第十節 放款與存款之關係

僅略小於新放款耳故獲得準備金約等於新放款者爲放款之先決條件一 **恃於基本存款由於基本存款而貸放者約可稍鉅於其存進額然而於放款之時其準備基礎由於基本存款者** 審視前嗣即即白顯示單獨銀行或銀行全體系統中放款與存款之關係凡銀行或多數銀行之放款大都 銀行如欲貸出 **十萬元或百萬元** 无常

要者厥為獲得約相埒之基本存款是以各銀行競爭基本存款在單獨銀行因基本存 款而增加之準備 並 無庸

提及由股本或公積而獲得之現金)根本上節制貸放之數額。

零點爲止, 將等於A銀行之放款額是以就銀行全體 不鄭唯是一銀行之放款使其他銀行因而獲得存款: 如 削 | 例如A銀行之貸餘存 款與B 而論存款大都為放款所產生就單獨銀行而論放款為存款所產生。 銀行或多數B ——較放款額略小 銀行之基本存 赦へ 由於五銀行 其過程繼續至基本存款跌近 之放款 者 和加,

# 第十一節 單獨銀行現金支出如何影響放款與存款普遍之收縮

**元其收進** 蓋否則現金與存款之比率將乖離因於放款期間致貨餘存款百分之二十八銀行之收縮放款一、〇九七、五六 銀行之存戶支去現金百萬元裝運出口則A銀行須收縮其放款非百萬元而應爲一、〇九七、五六〇・九七元, 相 存款百萬元之現金準備 反。 A銀行於失 九七元僅可 銀行之現金增加放款既有相 現金 |由於收縮放款者僅八七八、〇四八・七八元其差額將以百分之十之現金準備 去現金百萬元後其情形將與 曲 其他銀行 (乙)賃餘存款二一九五一二・一九元之現金準備。 |吸收現金八七八、〇四八・七八元耳 當之擴張兼使吾人明 未收進存款因而未會放款者 眯 銀行之現金支出放款亦致相當之收縮假 | | | | | 形式與現金分配於其他銀行 相同。 ım A銀行流出現金既為百萬 補 足之(甲) 使人 時

第三本 銀行情用哲學

**1**A

抵制於收縮之循環由甲銀行始者其現金運動向中心於擴張之循環由擴充放款之乙銀行始者其現金運動 中心每種勢力之強度泛論之要非戲謔適與距離成反比例而增減之閱者試再披閱前闖之黑色面積。 漸 額 減但是收縮之循環撒播使現金向中心運動者迅即與擴張之循環撒播由於乙銀行獲得甲銀行之現金者相。 由於失去存項而 倘 使某戶存項由 起者甲銀行釀成放款收縮之循環 (circle) 使各銀行均損失現金——其循環撒播而損失 甲銀行移至乙銀行則甲銀行將收縮放款較轉移之存項略大藉以應付票據交換所之差 離

行須收縮其放款較其轉移之存款略大以應付交換所之差額故乙銀行之放款擴張僅可略大於其收進之現 其不容忽視者乙銀行因獲得新存款而放款擴張粗等於甲銀行因喪失存項而必須之放款收縮猶 諸 甲銀 金

準備此項現金準備即經過交換所而獲得者。

各銀行之競爭吸收存款非為新現金由於存款者可作多倍於存款之賃放惟因存款可使者雖賃放約相埒

之額或略近耳。

第十二節 爲何各銀行競爭存款

銀行能建築豪華屋宇供給精緻紙册及免費代顧客收解支票等銀行業務之成功捨存款茣屬」 輓 近慣常解釋銀行信用之學說持一銀行克質放八倍或十倍於其現金存款之論即如阿柯氏云「 Eugene 州 所以

## Agger, Organized Banking p. 33

得新基本存款而 斯? 如 上述貸放力可八倍或十倍於存款者銀行家對於存戶付息 "能貸出五萬元者渠爲何遲疑於支付存戶之利息同業之競爭學不使存息將高出於現 **將不斤斤計較如現時者奏倘使銀** 胩 行 因 獾

倍之貨放乃因其放款總额較非資本大出多倍耳。 元爲基本存款四萬四千元爲貸餘存款) 之存款後克貸出約二十二萬元而約保貯現金二萬四千四百元以作存款二十四萬四千元之準備金(二十萬 金之尾數耳故基本存款之為放款之淵源殆無多倍重疊之可能某銀行可付 夫某銀行之現金與存款比率如為百分之十及貸餘存款與放款比率如為百分之二十者則獲得二十萬元 山此可 知銀行放款额 約九倍於其現金準備惟此現 鱼 **监额之股利**; 非 M **元金準備** 基本 存 款 僅存 ïij 作 進 現

放 基 故 益可對其資本付百分之五十之股利其業務上之費用可吸收半數或四分之三之總利 力則銀行之熱中程度更將 本存項為放款所必須而銀 《謂銀行收入一元之存款即可作數元之貸放者非也大致銀行 被 如 合衆國之商業銀 何 行遂不得不競爭存款之吸收以爲輾轉之利益淵源如其存款有數倍或十倍之貸 行之放款與貼現約十倍於其資本者假定貸 如那? 通常可貸出之額約與其基本存款 (田息為五厘於是利息與貼現之總利 盆 m 仍可 图 相埒放 釗 額 泛股利。 獲得

#### 1 1

## 第十三節 單獨銀行之同化於全體中

單獨銀行在成立初期遂同化於全體中之理由今甚易說明吾人假定一新設之銀行資本為現金十萬元收

**進現金存款為二十萬元公債投資七萬五千元房屋生財二萬五千元其對照表** 

|          |   |   |   |                  | 100,000元 | 现金   |   |   |
|----------|---|---|---|------------------|----------|------|---|---|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款 | 存 |   | agendige for the | 二五、〇〇〇元  | 地產生財 |   |   |
| 100,000年 | 木 | 資 | 儹 | Ħ                | 七五、〇〇〇元  | 公值   | 胜 | 資 |

與放款之比率一比五或百分之二十應用公式該行約可貸出二十二萬元而將失去約十七萬五千元之準備於 該行克貨放幾何而不危及其現金與存款之比率假如現金與存款之比率認爲一比十已足並有貨餘存款

全體中之各銀行,此外放款增加將以基本存款增加為標準蓋基本存款增加則準備增加也今該行因放款而付

**去票據交換所之差額後其對照表** 

|                   | Wigner, and desired to |   |   | A Servic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t | 二五、〇〇〇元 | 地產生財  |   |   |
|-------------------|------------------------|---|---|--|---------|-------|---|---|
| 二四三、九〇二・四四        | 款                      | 存 |   |  | 七五、〇〇〇元 | 公债    |   |   |
| 100 <b>、</b> 000元 | 本                      | 資 | 僨 | Ħ  | 二九五二十九  | 放款及贴现 | 產 | 資 |

ijĻ 现 計 ŵ 四三、九〇二・四四 一四、三九〇・二五 共 計 py 三元 O 四四四

倘若時日推移該行又獲得基本存項四十萬元於是可再增加貸放至六五八、五三六, 五七元,其存款總

额將增至七三一、七○七・三○元現金將為七三、一七○・七三元對照表如左:

| 八三一七〇七・三〇     | 計                | 共                 |    | 八三二、七〇七・三〇 | 共計    | n and the second and and |
|---------------|------------------|-------------------|----|------------|-------|--------------------------|
|               |                  |                   |    | 七三、二七〇・七三  | 级金    |                          |
|               | or standard to a | , 34.4g;;; 144.4b |    | 二五、〇〇〇元    | 地產生財  |                          |
| OH - 404 - HR | 漱                | 存                 |    | 七五、〇〇〇元    | 公債    |                          |
| 100,000元      | 木                | 资                 | 質價 | 六五八、五三六・五七 | 放款及貼現 | 資産                       |

即是一二、一九五・一二元之百分之八十將支去其貸餘存款二、四三九・○二元即是一二、一九五・一 付利益者其放款擴張性約較大於存款於是一萬元之純益暫存於銀行作為公積準備者可放款一二、一九五 之每項利益一如收進之基本存款之可用以貸出或貼現其不同點即是未派利益無須準備存貯耳故現金爲未 二元如現金與存款之比率仍為百分之十放款之餘存平均為百分之二十(註二)因九 削 為詳細說明上列公式計並未遑討論由利息及貼現而產之銀行利益之處分現不妨附帶說明凡未分派 七五六・一〇元,

第三章 銀行信川哲學

BA)

二元減九、七五六・一〇元所須保持之準備金爲二四三・九〇元而九、七五六・一〇元即是一萬元減二

四四四

四三·九〇元將流出至各銀行假使吾人現合併於對照表中未付利益一萬元放款一二、一九五·一二元現

金増加二四三・九〇元存款増加二、四三九・〇二元將映出一銀行同化於全體中之情形如左

| 八四四、二四六、三  | 共計          |    | 八四四、一四六·三二<br>一 | 北     | TOTAL NAME OF  |
|------------|-------------|----|-----------------|-------|----------------|
|            |             |    | 七三四二四・六三        | 现金    |                |
| 10,000元    | <b>米付利益</b> |    | 二五、〇〇〇元         | 地產生財  |                |
| 七三四、一四六・三  | 存款          |    | 七五,000元         | 公值    | -attacherants. |
| ~ OO 1000元 | 資本          | 買債 | 六七〇、七三一・六九      | 放款及贴现 | 資産             |

閱者對於上舉之例極易推算銀行放款擴張之可能限度而時尚及傳統之學說是否與事實一致不難斷定

#### 現金與存款之比率。

熊等於 c-lux 粗粉使於現金流出後仍克保留小類現金以作貸餘存數之準備即是銀行將使其放數額之 cl. 將等於 c-brx 因 cl. 等於(1-b)x 推阐此公式因貸放銀行知以(1-6)樂新放數之額將如數支去於是如以 01 代表院出現金額 01=(1-5)g 銀行之放款 矣。

(1-k)x=e-krx.

krx+(1-k)x=c.

 $X = \frac{c}{kr+1-k}x = c_s$ 

假使の爲一萬元年百分之二十及日百分之十於是放軟擴張額爲一二、一九五・一二元

第十四節 結論——新舊學說之相歧

者假定放款後保留之放款與現金比率如某銀行之同化於金體中者以為獲得新準備而克新放款之標準殊不, 额耳剩餘現金支持放款——及存款——幾倍於其本額顧剩餘現金僅為現金增加之尾數其大數迅已為銀行 知就單獨銀行言放款後銀行必失去準備惟較放款額略小耳而保留或剩餘之準備於放款期間平均計算僅小 時尚及傳統學說之所謂銀行信用銀行可貸放幾倍於其獲得之現金而現金仍可於放款時保留蓋前之作

家於獲得後擴張放款矣單獨銀行不展放多倍之款由於定額之準備單獨銀行由貸放之結果而準備大數外流,

小額僅存外流現金至他銀行而輾轉爲多倍放款與存款之「剩餘」基礎。

因 ·放款而須大量支出三則現金流出而收縮釀成銀行全體中之同樣比率猶諸唯 **言盡之釀成單獨銀行之現金與存款以及放款之經常比率者其過程凡三一** 川因存款而獲得現金次則 大銀行經營通國之全部

四六

罪 行業務者其過程凡二一 獨銀行及銀行全體放款擴張方式之區別乃此章學說之根本。 則現金獲得與同量之存款膨脹相軋平再則多倍之放歎與存款擴張。 金出 前文伸

(註一)於下車將論及凡一國之銀行放數擴展繼於招致現金流出於他國其情形與單獨銀行類以除非他國之銀行亦信用擴展或其他情

形而相机平。

## 第十五節 預期批評之答案

是貸放銀行之新放款不致失去現金因該銀行付出借戶之支票將與該銀行收進存戶之支票相利平良以 加準備賢存款與準備比率條如十比一(並非準備與存款比率條如一比十)相乘之積其爭論 銀 行 亦因放款而 本章學說之預期批 須支出 祚, 也。 ,其爭論將集中於所謂單獨銀行因存款而準備增加者準備無損而克放款粗 依 據 種 等於增 觀 共 念, 他

除非於極非常之情形不由於各銀行之現金同時存進而僅 假 使各銀行因準備同 時頃 加而同樣擴展放款者其爭論將有價值但在某固定時期銀行全體 山於各銀行小額之資金存進而撒播於全體 之準備增 加,

如 某銀行 通 常 獲得現 銀行之準備增加可來自(一)全體中之其他銀行或(二)以外之泉源如進口 由於全體以 外之泉源於此情形不能強偪全體中之他銀行立即擴展 放 《款以謀阻 1成新出 11: 礦之生 某銀行之 金。

現金失去由於準備增大而放款增加雖則以後他銀行於獲得流出現金時亦將擴展貸放如從前所陳。

漸少事能更專貸放以謀與某銀行之貸放相机平耶,

推言之若某單獨銀行之準備來自全體中之他銀行者於此情形失去準備之銀行將趨於收縮放歉而支出,

## 第四章 現金與放款存款之相互關係

削 章中論擴充放款之限制單獨銀行與銀行全體 大相逕庭試就單獨銀行及集合之銀行全體之現 金典 放

款存款之相互關係再推論之亦益可知其端倪。

第一節 單獨及集合銀行之現金對於放款擴充之關係

於 第二章曾述及單獨銀行寬擴充放款藉以牟利之限制為放款後所致之現金減少與存款增加顧存 款僅

暫增而轉瞬仍失去實在現金準備——惟失去之準備略小於放出額耳。

用關 樣速度擴充放款設使於銀行全體 係而 然 illi 放款增 結合之間)之許多銀行同樣增加其放款於是任何銀行之現金將無甚增減 加 致現金減 少山是而限制單獨銀行之貨放者竟可無效設使 (銀行之全體並非指定受法律裁制之國民或州銀 在一 信用區內之許多銀 **松而趨於固定。** 行乃指銀行因 此 是確 現金 行 以 論, 與 信 良 [6]

H

支票由受票人提去者將與

存戶存進他銀行之支票相則

以(一)任何一

銀行之借戶其支去現金將與

《荐戶存進他銀行之現金相抵消 (二)任何一銀行之借

平於是銀行全體視為整

個

者其貸放へ

除

去公積或

盾,

共簽

之逾度膨脹。 者, 盈餘之滾存 恆川 H 他 (而存款負債之逾度膨脹 銀 行。 招致 銀 · 之結果為存進對於許 4î ආ 備減少他 銀行 TIJ 將 龙鋷 使 物價升騰與 様増 行鬆濫放款之現金提取之限制到此效用全失現金雕一 加在銀 ·生金出口生金不断之流出國外勢必限制國內放款存 1ī 全體視爲整個者放款擴 限制為存款負債 銀 扩 去

款之更甚擴張而此等事現毋庸深論)

譯者按銀行全體之放款與存款循環相生互為因果試設下例以

某銀 行收 逍 存款十萬元( 假定為進 口之生 氽 im 非 自 北 他 銀行提 田者)於是:

說

丽之:

資 雕 準備增加 + 萬 龙 H 儣 存款当加 + 鶊 Ĵΰ

假定某銀行之存款準備為百分之十則可貸放九萬元於是

資 库 放軟項加 準備增 ħЦ 北 萬 薦 亢 兀 u 儧 存數增 hi + 萬 范

此 九萬元之放款勢必流至 許多銀行此許多銀行亦以百分之十作爲存款之準備而 放出 **[其餘其集合之** 

#### 額當為:

|     |      |   |   | 八萬一千元 | 放數增加 |   |   |
|-----|------|---|---|-------|------|---|---|
| 九萬元 | 存款增加 | 債 | 貫 | 九千元   | 掩備增加 | 虛 | 黄 |

第四章 現金與放款存款之相互關係

四九

銀 行 俏 用 論

許多銀行收受此八萬一千元者亦貸放如前其集合之額為:

| 費 | A               | 準備增加 | 八十一百元   | 真 | 債 | 存款增加 | ス萬一千元 |
|---|-----------------|------|---------|---|---|------|-------|
| - | per to the serv | 放款增加 | 七萬二千九百元 |   |   |      |       |

糠額爲

山是放款與存款之輾轉遞邁週而復始依理推闡其貸放擴張且九倍於其存進生金故集合銀行之最後 資 旗 準備增加 十萬元 K

設使上述之某銀行貼現顧客之票據十萬元以之向銀行之銀行重貼現而毋庸保留百分之十之準備其

放款增加

九十萬元

債

存款增加

百萬元

集合銀行之賃放擴充且十倍於其借自銀行之銀行之準備其最後纏額為

资 產 放數增加 準備增加 百萬元 十萬元 A 債 應付緊镰增加 存 軟 増 M 百萬元 十萬元

第二節 單獨銀行以放款節制現金與存款之比率

五〇

胯, 於 是 銀 行 77. ĝp 創 設後若下 倳 JŁ; 新 干時, 放 至 一現金與 頂 防 存 戶之提 存 敖巳 達到 現; 及 綗 14 情之比· 放 款 逐 ihi 猝, 於是銀行家節制 到 期, 剘 現 金叉 源 是 源 項 流 比 進, 率,俾 共 現 金 極 穩 M 存 定, 現金認為太少 款 之比 牢 [ŭ]

至 滿 意 程 度反之現金 存積 過 3. 偂 沿地 需要又不旺者則 常謀外 埠之賃放或 《其他投資。

现 仓 對存款之比率咸 · 覺不足時銀行家之心理 恆 望增進其 存款, illi 又不得 不停止放款俾現 金存儲, 得以

堉 加。 外 m 考諸實情停 上 放款存 款 非 惟不 他墳 進, H. 趨於 略 微 減少。

款伸 縮之 方針要以: 當 H ·營業結· 東 所 示 之現 金则 存 款之比率以 爲權 衡。 銀行 家以 放款 科 Ħ 拟 酌 損 症,

節 制 北 現金與於 相 當範圍 並 及其 存款俾 獲 得 糨 續之 校 Œ. 與關 劑 馬。

做 埔 加。 M 是以 故 單獨 觏 放款 銀行 貨 收 縮現 放之伸 金準備 縮, 不僅以 <sup>|</sup>即增大而不免使存款略微 現金之多寡為轉 移, 又須顧及現金與 減少; 放款版 〈存款之關 係為 即减少而不免使存 原則。 其現 金 與 存款, 款略

係相互決定雙方威受放款科目之節制。

霹 行。 档 |接借| 其 餘額 戶稱貸以備應用。 雕 不 鱼 惟依 費教授之估計 故單 猧 銀行 當 不 在 囚 欲增. 百 分之五 加 存款 35 百分之二十之間。 而擴 款。 然而 故放款擴 放款後往 張, 往 则 有 現 相 金降落 當 之剩 餘 iffi 存 額 存 歉 亦 於

略 徴 墹 加。 反 人之放歉收: 松縮則 現金 固 墹 加 间 胼 不能阻 11: 存款之略微減少蓋因放款既經 收縮, 剘 由 放款 im 產生

之小額餘存亦將不復存在也。

第四章 现金與放數存數之相互關係

### 第三節 銀行全體以現金醞釀多倍之放款與存款

所之欠額或付款處之現金提取轉瞬其現金存儲將減少至安全線以下此事吾人已經熟悉者。 在單獨銀行其現金增加不能醞釀多倍之放款與存款如勉強嘗試而貸放數倍於其新獲得之現金則票據交換 放款與存款不出現金之作用(註二)其現金增加繼以多倍之貸放增加同樣其存款亦膨脹至與放款約相等而 (註一)現金與存款在銀行全體視為整個者亦有相互之決定性存數增加由於鑄出硬幣之膨脹或現金與存款比率之低落可使一般物價上 集合之銀行全體其現金對於放款存款較之單獨銀行大異其趣於銀行事業發展至任何階段銀行全體之

騰而過止生金之產出反之存款降落由於現金流通於市場者減少或現金與存款比率之增加可使一般物質下跌而鼓勵生金之產出。 然在銀行全體現金與存款之相互決定性其效驗非常與緩遠不若在單獨銀行之迅速張緊也。

## 第五章 公積與放款存款及準備之關係

凡公積之性質作用以及與其他科目之關係前之作者恆忽視之而不加以詳細之討論余於第二章會略述

之漢存公債使存戶地位反趨於薄弱減遜存款償還之最後機會考察此義亦即慕氏所悉心經營發揮盤致者將 及之輓近慕爾登教授著文討論此題(註一)然因根據錯誤之傳統學說途得到錯誤之結論慕氏說明商業銀行。

爲公積與放款存款及現金之關係之正而解釋之緣起。

(世 | ) Harold G. Moulton, The Surplus in Commercial Bank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ny, December, 1917 vol. 25 pp. 1003-1008; 1011, 1012.

### 第一節 公積意義之誤解

寒氏以銀行貸借表作為解釋工具使吾人回憶存款因放款而發生者此兩項數量在整個之銀行全體中約

和等慕氏運用簡單之貸借表申述其議論者如次

第五章 公積與放款存款及準備之關係

瓜四

| 10000元   | 巳收利息貼現息  | and programming    |          | Alle consission |   |   |   |
|----------|----------|--------------------|----------|-----------------|---|---|---|
| 四八〇、〇〇〇元 | <b> </b> | ALIENE SE SE STORE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軟               | 放 |   |   |
| 10000元   | 股本       | 負債                 | 100,000元 | <b>\$</b>       | 现 | 產 | 資 |

會者為六〇〇、〇〇〇元對四八〇、〇〇〇元或五比四」誠然時日推進此銀行液存公積兩萬元惠氏假定 公積滾存將損害債權人之最後償還機會。 均係由收益項 (earning) 滾存之現金公積是否以現金代表此問題後將討論現且節述嘉氏宏論之要點, 慕氏察出「表中現金對於存款之比率為百分之二〇・八資產對於存款之比率由是而定最後償還之機 愈謂

「上述之銀行逐漸滾存公積達二萬元吾人假定其均爲由收益項提出之現金銀行以此項現金職續增

加放款以擴張業務其賃借表於是為

| 11四1000  | 已收利息贴现息 |                              |           | · ···································· |   |   |   |
|----------|---------|------------------------------|-----------|--|---|---|---|
| 五七、六〇〇   | 存款      | - North Walter State Control |           |  |   |   |   |
| 10,000元  | 公稜      |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軟                                      | 故 |   |   |
| 100,000元 | 股本      | 質                            | 1:10,000元 | <b>£</b>                               | 现 | 广 | 資 |

〇元對五七、六〇〇元與無公積時相等資產(resources)顯已增加而因存款負債亦同樣增加故債權人償還 現金對於存款之比率爲二○・八%資産對於存款之比率由是而定最後償還之機會者爲七二○、○○

之機會並不較無公積時有些微之區別。

無是例於估計價權人最終安全時必須包括此項事實以股東對其股本之雙重責任關係而修正此項資產對於 公積提存非惟不能增進存款之保障而實減少之耳。 本之雙重責任)等於八二〇・〇〇〇元比五七六、〇〇〇元等於二〇五比一四六或一・四〇四比一因此 负债之比率於是在未提公積時五○○、○○○元(放款)加以一○○、○○○元(現金)加以一○○、○ 八比一其第二式爲六〇〇、〇〇〇元(放款)加以一二〇、〇〇〇元(現金)加以一〇〇、〇〇〇元(股 〇〇元(股本之雙重責任)等於七〇〇、〇〇〇元比四八〇、〇〇〇元等於三十五比二十四或一・四五 實則 **,存戶價還之機會反遜於未有公積時何則因銀行法規制定股東對於股本有變重之責任而於公積則** 

姑儿 一表之結果乃一要緊問題。 承認慕氏之論其銀行貸借表之第一表顯出對於存戶之保障較第二表為鉅而公積之強存是否招致

第二節 嘉氏解說之批評

夫公積液存不論對於單獨銀行或銀行全體不招致增加現金 與存款之結果以中和 (neutralize)

對於存戶之增進保障更談不到減遜矣現先就單獨銀行討論之。

第五章 公積與放款存款及增備之關係

五五

### 銀行信用論

(註一)本構現金之意義與準備局。

吾人為辨論 起見假定單獨銀行由收益項 (earnings) 提出之公積均爲現金, 是為嘉氏之基本假定

Mi 於此過程公積運以現金代表者是否可釀成放款與存款之數倍擴充如括出之文所形容者。

持四、 率為百分之十於是一九、五一二・二〇之現金將流出剩餘之四八七・八〇元作為百分之十之準備用以支 銀行於是可貸出二四、三九○・二四元如銀行之貸餘存款平均為放款之百分之二十及準備對於存款之比 金相等或稍超過並顯 於第三章特指 八七八・〇五元之貸餘存款。 出公積如以銀行準備中一部份增加之現金代表者將使此銀行可擴充放款約與增加 出將因新放款而失去準備其額僅略小於貸放額對於公積以及現金有二萬元之增 之現 加,在

其 《結果使放款有相當增加存款略微增加而現金或視為公積之現金則顯已減少矣。 其不容忽視者公積既為現金現金可致放款公積依然而現金則大部份流出矣故利用現金以賃放之舉動,

出而 流 北 務必明 | 散其公積依然存在公積之為現金或否其增加存戶之保障則一也。 悉者公積如以現金代表則在戶及其他債權之保障增加公積 如 不以現金代表則現金 無 非 H 貸

之存戶及其他價權之安全。 經開明單 ·獨銀行滾存之公積趨向增進存款之最後償還機會現可考慮滾存公積如何影響於銀行全體

**夫銀行董事之提存公積是否將使銀行全體之現金增大乎或紙幣數量增加乎然吾人不能認定於銀行全** 

體中公積液存即 為如許之現金增加囚滾存之公積與如數之現金其間 並 **ME** 創造之關係。

在 銀行全體中公積滾存之實在情形可以集合之銀行對照 表說明之下列前略之表代表全體之美國商業

銀行係一 九一八年幣制管理局之報告

| 共   |          |                | ipa         | 放            | 改            |
|-----|----------|----------------|-------------|--------------|--------------|
| 計   |          |                | <b>O</b> lü | 款            | Pli          |
| ,   |          | Market Company |             |              | P.           |
| ;   |          |                |             |              | 位            |
|     |          |                |             |              | e-medy       |
| 三五〇 |          |                | =           | E O          | 八            |
| ő   |          |                | Ē           | o'           | <i>(</i> 13) |
|     |          |                |             |              | 恋            |
| 共   | 存        | 未              | 公           | <b>T</b>     | u            |
|     |          | 付              |             |              |              |
|     |          | 利              |             |              |              |
| 計   | <b>款</b> | 鉦              | 林           | <b>水</b><br> | 简            |
| 芸元〇 | n:00     | -ti            | ño          | 150          |              |

現設使公積於一年 间又滚存十萬萬元於此 過程不使銀行減 少與現金有關之存款假如 有 此 穪 被 حوار 则 劉

於價構人之最終償還機會亦屬有利公積增 加其 现 金則 ME. 無 坿 减 雖 則 有時因其 他情形致現金 有 墹 诚。

現金與存款無變化現金對存款之比率依舊則放款額必因公積增加

ilni

坍

加

如下;

第五章 公積與放軟存數及準備之關係

五七

| 三六〇                 | Ħ |   |   | 共 | O | 三大〇  |   |   |   | #t | 共 |
|---------------------|---|---|---|---|---|------|---|---|---|----|---|
| MOO                 | 軟 |   |   | 存 |   |      |   |   |   |    |   |
| 七                   | 盆 | 利 | 矿 | 沬 |   |      |   |   |   |    |   |
| HO HO               | 積 |   |   | 公 | ð | **** |   |   |   | •  | 現 |
| 20-4<br>20-4<br>3-1 | 本 |   |   | 資 | 0 | E S  |   |   |   | 數  | 放 |
|                     | 債 |   |   | Ħ | 逻 | 萬    | 萬 | 位 | 1 | 燕  | 資 |

因存款並 無變動 而資產超過負債者達十萬萬元則存款償還之機會顯已如數 提高 矣。

受制於全體中之現金準備倘若 以現金代表者則他 處之現金勢必減少全體中他銀行喪失之現金約與某銀行之公積以現金代表者相埒銀行全體 體, ifii 僅視單獨 墓氏之爭 銀行爲全體中之一單位於是將可察出單獨銀行公積之創 論 所謂 處銀行勢必減少其放款使現金與存款之比率合符。 液存公積 現金在銀行與銀行問移動, 使存戶地位益弱 著係依據單獨銀行之對照表立論雖其所注重 則 存放之伸縮亦趨於移動倘若某處銀行強存公積 處之現金存款放款之增大俾公積以 散 如以 現金代表者於銀行全體 者固在銀行全 中存放之伸縮 ij 他

若 在銀行全體 若 在銀行全體中公積增加於獲得現金之某一點而降低於失去現金之他點其結果則公積將無變化的 中公積增加於獲得現金之某點而不降低於喪失現金之他點其結果爲增進公積與存款之比率。

現金代表者得以創設將與他處之存款放款降落而現金支去者相平衡。

兀八

者, 脚 語 然增高債權人之償還機會故滾存公積無論於單獨銀行或銀行全體成增進債權 則 於全體 r¦1 公稙 無增加一 則 於全體 H 办 積増 加河 存款不增於全體中公積增加而 人之地位。 存款及其 他 負 不增

不致同量之現金增加如吾人巳審悉者。 全體之滾存公積可以現金代表因而發生存款之擴張; 而不損失現金至其他銀行是未精密分析單獨銀行與銀行全體放款之區別因而發生誤解(二)彼假定銀 於是嘉氏之錯誤安在日凡兩點(一)彼假定單獨銀行可增加放款至數倍 故沒存公積減弱價權人之價還機會殊不知滾存公積並 H. 倍 於其公稜準備

îî

### 第三 節 現金或準備對於公積之關係

现 金或準備對於公積誠有連帶關係但 其動 [6] 係山準 備 llii 存款 ılıı 以看非山下 公積而準備 加也銀行全體 中之

現 ·金增加招致幾倍之存款增加存款增加招致公積增加。

某單 獨銀行之存款額愈大其放款額亦愈大於是有利益而公積液存矣鉅額之存款可致公積之滾存公積

之液存, 可增加存戶之保證俾外界對於銀行益加 信任。

控制 鉅額放款無疑與鉅 存款而存款控制公積現金於是乎控制公積於銀行全體 有利於銀行故存款愈鉅公積亦愈鉅於銀行 中現金與公積之關係其簡單之動向 如 全體 中現

第五章 公積與放數存數及準備之關係

#### 行 俼

變化也。 化將繼以公積之變化美國銀行近三十年來兩項比率之變化係在同一方向雖非同等程度國民銀行準備與存 學於一八八五年為一二%於一九一○年為一一%於一九一八年為七・五%蓋現金與公積咸向同一方向起 款之比率於一八八五年為二三・六%於一九一〇年為一七%於一九一八年為一〇・四%公積與存款之比 比率以及公積與存款比率無變化則現金增加將職以公積增加倘若兩項比率向同一方向起變化則現金之變 現金或準備對於公積之控制關係弛緩而有彈性然無論如何公積增加不招致現金增加倘若準備與存款,

## 角 凹節 現金與存款以及公積與債權負債之比率

볘 者公積不以現金代表吾人對於兩項比率之同方向運動將何以說明之其解釋爲同樣之勢力影響 於

## 方比率之變更是也。

其勢力之一影響於雙方之比率者為銀行家之保守性倘若銀行家對於存款之立刻兌現性以穩健出之者,

則彼對於存款之終久兌現性亦然對於現金能穩健謹慎對於公積當亦穩健謹慎。 其次為經濟組織與銀行組織之演進如運輸之便利交通之迅速銀行準備之集中以及重貼現之創設諸如其次

さ 〇

<u>.</u> ŀ. 泚, | 均可減少準備之百分率而不妨礙存款之立即兑現性並可同樣允准減少公積與存款之比率而 不妨礙 存

如於從 則頗難復元各銀行於是盡一日之內以二萬萬元之商業票據換成準備以應付事變除中央準 **驚擾**是於承平之世猶不易遇見而況戰亂斯制表現有力 議會立法希有之傑構其調濟戰時金融之功效尤大故 時間應付事變而游刃有餘又能於實際上減低準備比 難關之降臨此項放款大部均於十日內歸還: 銀行家赫波氏 Hij 則逼使發行清算宝紙幣 Ħ Ħ. Hublet)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在美國銀行公會演講聯邦準備制之優點旣能於短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s) 以救燃眉然吾人智知者經過 聯邦準 備行化險為夷功效大著。 四年間難經 率而無妨礙 控制金融恐慌之來襲而防患未然例如中 過世界大戰而美國銀行未受非常之恐慌與 『聯邦準備法經過四年嘗試而成效卓絕, 備城以 間 此 有 二時期, 穰 變動 有人

convertibility)不專唯是可減低公積對債權負債之比率而無損於此項負債之最終清償性 濟與銀行組織之變更如 上述可減低現金對存款之比率而無傷於存款之即時漬價性 (ultimate con-(immediate

於銀行者爲銀行信用部之設立又 某種組織可減少商業損失而間接有碑於銀行者為商業信用調查部之發展與其工作之認真其直 如銀行監 查制之嚴密可 限制不良之投資火災保險之注重可 消明意外之指 接 有神

公積與放飲存飲及準備之關係

.

失, 而 資之價值易趨穩定近世經濟組織之演進信可抵價公積與價權負債比率之顯著降低而綽乎有餘。 銀行便利之增進由於聯邦準備制者如因通貨缺少而招致之商禁失敗可以減少以及債券放款及他 項

八百六十年及七十年之烈可預卜也。 大損失如四 然則輓近美國銀行公積之減低非表示銀行之資產收縮而予存戶之保障途減也則矣現時銀行不能負重 Ħ. 计维 ,前而仍全部清償其債權人勵債權人之保障反較背有加者則現今損失之範圍決不致如千,

遞減以至於零一九一八年僅一國民銀行倒別一九一九年則並此無之但當時似亦受市而繁榮之賜耳。 二八。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三年間,每年平均損失之百分率為・○○三。(註三) 其後兩年損失之百分率更 額之損失亦減於一八八一年至一 公積(及其他保護科目)與價權負債比率因銀行狀況演進而減低者其明證爲歷年來國民銀行存款總 九一四年三十三年間國民銀行存款總額之毎年平均損失之百分率為・六

到 而無損於存款之即時濟價性又有同樣之影響及於公積與價權負債之關係如上所述然吾人亦不能忽視現 向相同( 一於存款以及及積對於債權負債其 要之公積與準備之變動之一 或者限度未必相同)銀行保守性成務使各項比率同歸一致經濟與銀行組 致趨向因各種勢力使準備與存款及公積與債權負債之比率起變動者其方 間應有之區別。 織之變更既容許 減準備 企

# Ţ D. Hulbert, Trust Companies and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rust Companies, October, 1918, Vol.

XXVII. No. 4, p. 325.

(蜡川)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1917, Vol. I, pp. 66,67

第五節 現金與存款之關係及公積與債權負債之關係

則僅有連帶關係而並無絕對關係沒存公積固增加存款之最終清償機會惟此項存款實已有相當之保障矣反 存款之依恃於現金準備有異於債權之依恃於公積(或資本)蓋一則既有連帶關係而又有絕對關係一

之現金準備以備即時清償之需要者隨到隨付刻不容緩因此銀行家對於準備之注意遠過於公積蓋一則非此,

莫辦而一則有勝於無耳。

銀行之銀行與信用擴張

#### 鉨 Mi 銀行之銀行之 性質

銀行之銀行對於商業銀行方面之便利亦猶商業銀行之裨益顧客銀行之銀行吸收商業銀行資金伸縮運

或 河淡(dllute) 其現金準備不為功。 用之猶諸商業銀行收受顧客之資金伸縮運用之耳然欲則

瞭銀行信用之其詮似非研究銀行之銀行

如 何 節用

前章討論商業銀行銀行信用之製造一岩不受銀行之銀行之助力與影響者則現金與準備之名詞二者可

以 通用, 軒輕不分而於本章則否蓋銀行之銀行之現金因沖淡而起變化因擴張而成為較鉅額之準備山是本章

中之現金(或現金準備 ) 與準備將加以 區別:

### 第二節 銀行之銀行沖淡現金

**銀行之銀行呙能沖淡現金一首盡之凡銀行之銀行之存款負債可組成商業銀行之合法準備故銀行之銀** 

大四

行之現金對存款比率愈低(並現金對紙幣之比率愈低)則其沖淡性愈大。

## 第三節 聯邦準備銀行之解釋

典公積之百分之三認 衂 [劃分十二區凡國民 遠在一九一三年聯邦準備法山國會通過議定設立區銀行之銀行於各重要城區翌年是項組織遂 聯該區 銀行 (按照國訂條文設立之銀行)皆為聯合準備制下之常然會員均應依照該行 聯 邦準 備 銀行之股份又 應認 該 區 聯邦準 艄 銀行可 随時續收之 股份亦百分之三。 成立, 資本 全

並須移一部份之準備於其所屬之區銀行作爲存款。

項儿會員 行推薦三人山聯邦準備局委任聯合準備 發行準備 區準備 至少 銀 行 銀行受管轄於(甲) 臕 间 備 耶 有現 邦準備銀 企 百分之四十 行稱貨者恆給予聯邦強 聯邦準備局之委員八人由總統任命(乙) 存款之準 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收受會員銀行及政府之存款發行紙幣及貸放款 備 E 傰 1 應備 紙幣或轉 后有現金或法幣百分之三十五。 入聯邦準備銀行之存款帳聯 各區散理事九人六人由 邦 旓 備 會員 HE

胶 贝 爲 因而發生多倍存款之限 聯 凡 為會員銀行強逼存留法定準備 邦雄 備 銀行之準備之存款負債 不惟會員銀行之現金存入於聯邦 (legal reserve) (deposit liabilities) 於聯邦準備銀行是項現金釀成對於會員多倍放款 海備 銀行者實際上即失其為會員銀行之難備 此項存款負債名之日準備存款。 (reserve

第六章 與行之銀行與信用擴張

deposits) 商 業銀行之庫存現金可擴充共信用銀行之銀行的庫存現金由會員銀行移入者其擴充力更大。 儭 ŦŦ 信 刖 論 六六

行當視為一整個單位因各區之準備其移動絕對自由僅須彼此轉帳耳) 現金之更大擴張力與非常沖淡性吾人審視十二區準備銀行之總資產負債表便可明瞭(十二區準備銀

| A          |         | <b>非</b> | 现         | 放   | 黄          |
|------------|---------|----------|-----------|-----|------------|
| 計          |         | <b>承</b> | <b>\$</b> | 雄   | 唐          |
| <b>*0.</b> |         | ō        | 10.       | щO• | (以一萬萬元爲單位) |
| 介          | 其 他 賀 债 | 存數       | 紙幣        | 股東  |            |
| 計一六〇・      | 八・三     | 10.      | #O•       |     |            |

册焉。銀行尚剩遊餘準備六萬萬元——而此支去之十萬萬元猶且繼續成為百萬萬元存款之基礎於會員銀行之帳 之五十——三比六如其準備之比率依然保持至百分之四十為止則雖經會員銀行已支去十萬萬元聯邦準備 其存款亦由二十萬萬元增至三十萬萬元共現金對即期負債之比率由百分之四十——二比五· **散使个有十萬萬元 由會員銀行移入聯邦準備銀行庫中於是其現金山二十萬萬元增至三十萬萬元同時** ——增至百分

苋 ΉŲ (外更幸) 金山 加 1:1 两 Ŀ म् (遊餘準備為發行紙幣之基金於是可增發紙幣至十五萬萬元(.25×\$600,000,000)。 鍛 行 移 存 粉色 邦 礁 備 銀行 者, 招致 商業銀行放款與存 之故耳。 款之膨脹實較為微弱何則惟以 īlīi 和氏 此 -1-萬萬 將

通

於

ìÌiî

不

可為法定準備

(legal reserve)

多倍之放款與存款因此聯邦準備紙幣有支撑信用之重複力量惟顯然不若準 鉅耳下闖(見六八面) 當之法定準備於聯邦準備銀行」對於即期存款鄉鎮銀行須存留之法定準備凡百分之之七準備 日常保留之庫存現金以備應用而認為與銀行之穩健攸關者皆可以聯邦 分之十中央準 îfri 所削聯邦 備 市 銀行凡百分之十三上三 準備紙幣不能爲會員銀行之法定準備者又有其說國民銀行依聯合準備條例「 指示聯 邦準備紙幣之支持信用之一部份 類其定期存款之法定準備背為百分之三然於法定準備 力量。 準備紙幣充之由是而支持會員 備存款 (reserve deposits) 火 115 須保留 外各銀 銀行 銀行 瓦百 ŹΪ 相

自會員銀行移來之十萬萬元, 鸿 Ñ, 合之會員銀行擴充其放款與存款約至十七萬萬元之十倍由是言之如以存款為歸宿而完全擴去紙 爲如 備 則其存款之擴充僅至十七萬萬元然此與紙幣之擴張性 如 聯邦遊 ŀ. 所述 備 聯邦準備銀 銀行以 北 行 遊 一餘準備 Z Jt: 最高限度之信用擴充非惟克支持百萬萬元之放款如前又可增加百 元庫存較諸 \$600,000,000 作為新放款與存款之基金以 未會設立銀行之銀行時之會員銀行之一元庫存約有二倍半之 | 迥異因新存款亦為質員銀行之合法 百分之三十五作爲存款之 鸿 幣不論 七十 備 妝 萬萬 使 此 躯

#### 約計會員銀行之放款與因 而發生之存疑二百萬萬元

鍛 ÎÏ 信 *)*11i 腀

準備存疑 聯邦準備銀行之 聯邦準備紙幣 三十萬萬元 

生金與法幣二十萬萬元

14

幣或

移

作

存

款,以

銀行顧客對於紙幣或存款

之

需

要為

进。

(會員銀行向

聯邦準備銀行稱貸或貼現其需要紙

爲權

位衡上述之聯邦

邦準備銀行之紙幣與存款比率約

要言之現金沖淡程度須視增發

**AF** 

幣抑擴充存款以

信 用

持撑力量

(二・七與一之比

憑。

上圖 示

聯邦準備銀行 二十萬萬 亢 現 金川

接支持二

而萬萬元之存款於會員銀 行帳册 上,外 加三十萬萬元之

鄭

放款與 設使各銀行不 存款 之總額仍爲二百萬萬元否 集中現 金於銀 行之 銀行; 圳 各銀行

行未 个 骨 設 立 而 · 有 十萬萬元生 金 山歐洲 進 設使 11, 一聯邦準 則 各銀行 備 Z 級

存放 將 擴 充**,** 價 上漩, 囚 丽 市 場現金之需要激增而 法 幣

(lawful money) 將 山銀 行 流通 於 外人 無紙幣之發行

以 (ifi 新調 州之也。 此 項法幣之支去將限制貸放銀行之信用擴張惟有集中準備與發行有彈性之紙幣方可於存

放需要擴充之秋避免法幣山商業銀行支出。

以為交易之媒介俾法, 之膨脹與支撑之重複力量也。 銀行準備之喪失於物價升騰或商業繁榮時凡其用作會員銀行之庫存準備, 達三十萬萬元之鉅聯邦準備紙幣所以使法幣可利用於有效率與膨脹之途以完成幣制之分工合作。 因 存 放之擴張 而物價升騰而市 幣可 成為重 要之銀行準 場需要之現金激增於是會員銀行以轉貨或重貼現 備, 丽 負極大之信用支撑力凡紙幣之代替法幣以 有 此頹種情 形則! 而支付聯邦準備 和日 流通, 幣亦 洪代法 負 N. 加加 有 HE 信 艀 幣 JŁ 朋

服方面 用猶 大有版 揆諸 猛 情理聯邦準備銀行之發行 進不已蓋甚 光之餘地: 孤者也。 此不易之論也。 推 至低而存款至高者則 | 言之則吸收存款之銀行愈發達以及支票之使用 信用已儘量擴張如 其發行至高而存款至低者則信 、愈普遍者均 间 通貨膨

第四節 聯邦準備制下未來之信用擴張

行十  $\dot{\mathcal{H}}$ 倘 使 萬萬元之法幣 1166 挑 椭 備 銀行之 近 Œ 要者如 除準備 金券銀券及綠背券 E 極 低途断, Ħ 其放款與存款 均 流通於外面 更乏擴充之力者殊闖 為聯 邦 **邓備銀行之蘊廠準** 是非是否人· 亦 什 一備乎如 習 簱 现

第六章 銀行之銀行與信用數報

17 俼 Л 協 古〇

IJ 聯合準備紙幣代以 不僅 如此聯邦準備局賦有分劃準備市區之權因是而可增進會員銀行貸放之便利何以言之則以城市區 此項法幣則後者為聯合準備銀行所擁有而可為數倍信用擴張之基本。

城之變更而現金亦隨之沖淡此種準備市與中央準備市如現所分劃者之再分劃或降級則對於聯邦準 率亦同樣減少也例如物勿洛 備銀行

(Buffulo)

失其為準備市之地位則該處之銀行

對 於

卽

期存

所需要之準備不為百分之十而值為百分之七矣。

所需要之準備比

更有進者聯邦準備局又有權准許減低紙幣之準備至百分之四十以下而對其差額征收遞增稅甚

切 進 佛惟以三十 日為限其延長期更不得超 造十五日; 赋 (此權限均) 所以應付倉猝之變

也。

至指集

第五節 重貼現率為信用擴張之一種原素

放款擴充使 邢 邦準 備 銀行 獲得存款或 ·發行紙幣 更使商業銀 îr 之放款與存款擴張; 於 相當 轮 喇 聯 邦 海 備

同 以重 助現率控制之如上述今更加以 說明。

者為之援助更精轉借或重 之援助更精轉借或重貼現以調劑準備與存款之比率故於銀行準備短少時可恃銀行之銀行之放款能力,吾人皆考慮銀行家恆以放款之伸縮節制其準備與存款之比率矣而又有銀行之銀行例如聯邦準備銀行

以重 正貼現或 和抵借款其增加之準備可為銀行之銀行之存款或應付顧客現金需要之貨幣現時會員銀 行 賴 重

胋 现 竌 批 4111 借款於聯合準備銀行以補充準備者已成極平凡易舉之事而開銀行效用之新紀

銀行借入一元約可貸出一元二角二分於是重貼現率如 備; 員 依 行 (銀行之放款擴充公式瞪明借自銀行之銀行之資金仍須大部份流出乃實情耳。 上述情形各銀行將可增加貸放約十倍於其借自聯邦準備銀行者然追溯其增加之貸放能 對於貸放機關毋庸保留準備而收受存款之銀行對於存戶務必保留相當準備也稱貸銀行可貸放機 為增溢之準備片為貨除存款 得 准 意 Z 點為獲得準備由 借戶之剩餘存款 於重貼 現典 ,此公式(x 為稱質銀行可質放之額由於獲得或增 轉借渚較諸 相等或超過貼現率者即趨向於限制 ——與放款之比率「爲準備與存款之比率)指示某 由於客戶存款有更大之信用擴張力因稱貨銀 力儘由於 商業銀行之稱貨。 從之 其 何 他 ili 於

資金將分佈於銀行全體中而 以支票支出付與其價權者受票人將存之於其自己之銀行於是其他銀行將向該行要索現金轉瞬間: 稍貸一○○、○○○元則該行約可貸放一二二、○○○元假定現金對存款之比率為百分之十及顧 收進更鉅量之支票而依次存入於是增進該行之存款焉散使該行向克來夫城(Cleveland)之聯邦準 後之剩餘存款為百分之二十於是此一二二、〇〇〇元之放款約九七、六〇〇元(百分之八十 使俄亥俄州之狂河國民銀行限制重貼現而其他銀行則否則該行存款將趨於增加良以其顧客較從 《為多倍放款與存款之剩餘基金(residualized foundation)於此程序該行 將 共 (借入之 客稱貨 備 曲 所保 借戶 銀 行 TH

留者僅為一〇〇、〇〇〇元減去九七、六〇〇元或二、四〇〇元以為貸除存款 (derivative deposit) 約 計二四、○○○元之準備此末一數接近貸放額一二三、○○○元之百分之二十。

放款與存款膨脹者將為更高漲之物價所吸收良以交易貨物 全運用重貼現率減低可啓發蘊藏之生產力而增加出品與銷路倘使人工與原料已充份運用重貼現率降低, 款與存款一般物價跌落利益減少而工商業緊縮矣反之重貼現率減低趨於增進放款與存款而使物價款與存款, **言之重貼現率之變更既影響於工商業之榮枯又反映於物價之平衡矣。** 價上漲則利益增加獲利愈導則誘致廠房機器以及管理之擴充矣倘使人工與原料(capital goods) 貼現率增高(三)稱貸銀行之放款緊縮囚而影響於其存款推言之存款便是購買力重貼現率增高則限制 銀行商業票據之重貼現率由六釐增至七釐其結果為(一)會員銀行重貼現之利益減少(二)借戶應付之 重貼現之利益繫於借戶付給銀行之貼現率與銀行付給銀行之銀行之重貼現率之比較而定如聯邦準備 (exchangeable goods) 之數量並未變也。 侚未完 上波, 一由是 放 ilii

# 4六節 商業銀行亦行便銀行之銀行之職務

有不少商業銀行兼營銀行之銀行之職務而遲至今日猶有行使之者惟其範圍已狹小耳其顯著情形, 晋人已審悉銀行之銀行沖淡現金之方法及其影響於會員銀行之放款與存款現祇須回憶一九一 區別 14 聯邦 年前

準備 則可隨意 銀行與 存 般銀行行使銀行之銀行之職務者在於一 州一 於他銀行耳聯邦準備 期 強制保留 切規定準備於其區 海備銀行 作為存款

準備 之實额 **淡滩城而** 可支撑之數量彌凝銀行之銀行主 小部份準備 一義極度進展引起準備之顯著沖淡由是僅區 法 並未減輕國民銀行之準備標準並 因準備集中之故, 準備銀行之 健

而亦為逾度通貨膨脹之厲階逾度之通貨膨脹可以增訂準備之規則防制之然則聯邦準備制容 切存款負債背為一 般銀行之法律規定準備準備之強制集中於聯合準備法管理之下因為理想 级 行制之漸,

有缺點其

在於

規定準備之減少而不在於函需要之準備集中焉。

# 下篇 銀行信用性質之討論

# 第七章 晚近銀行信用設施之變化

美國銀行信用之設施稽往察來其間錯綜變化衝臻完備茲以籍幅所限不求詳盡姑提其鱗爪用與大略

## 第一節 借款方式之沿革

modation paper) 考往往用以增置不動產有一人不能償還則因相互簽名而選累。 健之道背馳厥後雙名票據之積弊叢生凡鄉鎮區以雙名票據稱貸所謂有裏齊之通融票據(endorsed accom-行放款循例須另一人或多人之裏書或簽名擠保收受單名票據即是借戶以一己之簽名單獨保證者以爲與穩 近五十年來銀行放款所用之工具演進殊多從前單名票據 (single name paper) 銀行界不甚信任銀

即遭波及而雙名票據予銀行以年常之損失恭重矣於時銀行之雙名票據爲大綜有裏實之通融票據以及有裏 雙名票據之流弊在於借戶與借戶之互相簽名甲戶向某銀行稱貸乙戶向另一銀行稱貸故一入受困餘人

**约七季** - 輓近銀行信用骰施之變化

檭

界始認為危險然並 **樹之商業票據** 即是 不因 (山質戶出票與實戶 此 而絕跡也发票據本 一种,再由 為購買 後者裏 商 **各**都而向 崩 而學給者幾經 . 銀行貼現也雙名票據流行至一八八〇年銀 轉 延遂成為最壞 之通 融 聚據 Mi 放

無期延宕矣。

扩 無 IA. 扣買方惟有向 接向 於是有現行之折扣 缎 行稱貸之能力則應以現金購貨而斯制之發展更有外力激成之如下述 銀行面 "贴現制, 接稱貨始僅進収之銀行家敢於收受無保證之單名票據後漸成 (discount system) 凡買方以現金或短期付訖貨款者實方成予折扣。 书。 慣例。 其理 曲 볘 欲獲

现 行人員攜帶小樣推銷之方法買方無往返之勞又無須多貯存貨以送貨之資御諸賈者更視折 如 制創 於 常所 八八〇年 ○行於一八八○年其後信用期限雖稍稍延長其鼓勵買戶直 北戰爭 時紙幣之價格跌落物品之需要激增於是信用期限縮短至十日或三十日此。 後對於現金購貨者均予以鉅大之折扣 是奏其時下 接向銀行稱貸以收折 工商業進展 **旋神速競爭** 扣之利則未 劆 烈,引 **項利舉漸** 扣 爲當 起 質 變也。 然折 力 成習慣, 雁 用旅 扣 Щ,

於藏 18 扩 其資財以避免未管直接受惠而負有歸還之責。 #11 Щi H 制制 使買方面 接向 銀行稱 作; |成認為較優於雙名票據雙名票據易迎累多月 ini 生糾紛; 使 狼 掛 者,

易

行 en 貼現 單名票據雖運用 其顧客之單名票據是也至於票據 於一 八八〇年以後而以前固已稍稍智用於各地如於一八七三年之恐慌以後紐約各銀 由經紀人轉寶與銀行者爲期更早於 此。

顯出極少之百分率於一

儿

州

依據泉幣管理

**粮。**使 邢 國國民銀行主要放款之比較。 主要放款之比較第六圓表明 所製, Æ 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全 邦準備制之設立而起戀化, 九 圖之曲線實際上不便廣 九 簛 **^F** 五圓表 四年以後放款分類因 列二圖係泉幣管理 **74** 年紐約國 朋 八八 七 尺 Ji. 局

據及裏書票據較諸國民銀行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單名票 一局之報告, 銀行 年 百分率 百分率 100 100 90 90 栗據旅 東軍林書名押 80 80 .70 70 .60 60 (50 50 40 40 (30 30

七七七

20

10

0 1875 1880 1885 1890 1895 1900 1905 1910 1915

20

10

行 信 用 胎

〇年 信託公司佔百分之二十九而國民銀行佔百分之三十六而地 州銀 行與 信 Æ 公司之單名票據佔額僅百分之十有弱裏齊票據約佔百分之十五證券抵 產 抵押放款州銀行與信託 公司則佔百分之三十 押放款州銀行與

八有強放州銀行與信託公司所收執之票據其流動性與商業性質較低 於國民銀行。

第二節 票據經紀業之

勃與

狹 室之興起 · 小而曠日持久蹇假已佔據信用 美國票據經紀業或商業票據 頗早其初交易不旺, 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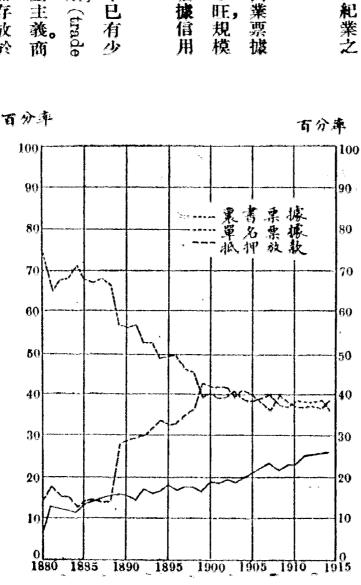
於南 北戰爭前念五年 ·已有少

數商人經營商業承

免進票,

組織之要緊地位。

acceptance) 人以其應收票據簽名後而存放於 均採収 《佣金主義商



郭

75

七八

商業票據室惟山票據室繼續賣出若輩始獲得現金會有葛海列其人者首倡以現金購進票據之業務 於紐約於

收 取佣金外加以流行之利率此項改善頗予同業以打擊其業務亦駸駸日進矣。

咸危險泊至大局粗安泉幣穩定賣戶始敢長期放帳於是票據及應收帳激增促使商人出**賣**其票據故於一 戰事時 期商業凋零票據交易希少, 1862—1878,紙幣不兌現因之其價格亦漲落靡定致信用期限稍長即

○年後經紀業之進展甚速

八九〇年前票據以委託代賣為原則厥後此種佣金式之票據交易變衰票據室咸直接買進票據於買 進

時即注意其良否頗勝於從前之佣金交易而質履行銀行之職務矣。

票據經 紀商對於各地之活動其勢力 山東西 漸惟其發展甚遲旭 八九〇年票據 商始挾其東方之資金以

쀙州西方之金融其溝通之功不可沒爲。

近來美國之商業票據室雖複發達而其數並未大增其趨勢為集中業務於少數之票據室而廣散支店或代

理處共內部組織 亦臻復 雑買 進部 ·司購置信用部司審査(有類於銀行之信用部 賣出部司 推銷。

歐 戰 時 期政 府问 銀行大規模舉債而票據商之營業並未大受影響則因有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便利而增

加泉幣之數量以購進票據也。

(甲) 金融季節與票據經紀業之關係

第七章 輓近銀行信用散施之變化

**7** O

於 速 泉幣威 地 温果據約3 M 船 知 於 湿, 飲 為 播 合宜之短 Ħ÷, 机 部 收 麥市 穫 紀業之效用 期 場 季, 亦 放 銀 款。 ίĵ 蹶 念餘 術例 胍 不 拢。 伽 矣。 45 銀 Hif 現 彷 款以資應 鄉 鍞 祔 悉購 銀 行 用放其平時之投資與放 恆以 置 亚 遊資購進 劵之無 利 債券或 可 圖 Mi 股票於 改 款, 購 **S**III 須 紀 本 兼 室 地 则 之票城。 金 뾂 融季 款 胩 剘 節 鉅 買 之需 額 田之前 遊 要而 資 選購 往 出 後 往

#### $\mathcal{Z}$ 罪 獨 銀 15 制 Mf (票據 鄉 紀業之關係

戚

兑

如

圳

iffi

經

舖

**蹶**;[闌、 於 ]加 短 狈 圳 行 拿大諸 資金者 遊資 據 過 \*" 邦 接 紀業 剩; Ż 觸, ilii 為分 ilii 乙地之銀行資金短 介 於 H 拍受惠設 打 銀 行與 制 者, 借 銀 使美國之銀行 Jii 狩 之間, 資本 舢, 禠 不 ifii 厚, 足 圳 以 位 肵 為分行制者則 應 以 H 當地 旣 除 'n 者; 關 借 與 旨之需要經 |美 州个 阈 **一資金供求可不勞人居** 之單 地 信 用 獨 舥 於 銀 糯 人使 尔 要之際又可同 制 有遊 Mi 無 資之銀行 分 III 行 III 渚 超小 溡 頗 貸出 典 有 衡。 淹 脷 此英法、 遊 係。 到 之借 往 额 in 往 徳蘇格 押 不 Jī 需 地 形 此 堤 之

#### 於是票據掮客之地 位 微 矣。

購進 因 行。 此 伙 票 美國 亦 陌 壉 未 **業票據室為美國** 之銀 必 157 챖 者。 山斯以 同。 行 於市 分行 (親分行制 餇 Mi 銀行制 之關 夼 紧時, 刚 下產生 供 伽 洪 潜水池 求, 本 地 猶 一之騎兒俾 諸 貨 之有分管挹彼注 歉 114 肢於 少 llii 軀幹, 資金可 ᆙ 進 凉 潴 地 滌 搲 和關單 通以 此, 訓 所 據 應急請其貸出資金之分 间 3 ME 者; 繝 阻。 共 銀行附以經 圳 獨 銀行 儘 Ϊij 制 超 紀 之附以 商銀 旭 他 NU វ 銀 方式略 漂 Ħ 行 據 之本 JL. **心門戶各謀** 商如 地 似 天 他 放 然 款 那 之分 其 'nſ X 旋, ini 是。

於 時短期資金之運轉固 甚 1-1 如, 而 個逢劇 艇, 闸 控側 良難。

用, 措 位 蘇格蘭有銀 裕如他如 徳法諸 行儿 八分行多至千三百 邦票據經紀商之地位亦不重要英之票據掮客與 餘。 加 拿大有銀行凡 十九而分行則三千五 **贴現室以經營國** 百餘其 外随 收受現金與支配 允 為主。 然則 流 信

據經 紀業惟 於單獨之地 方銀行制為宜似 無可說言矣。

<del>N</del> 銀行界對於經紀人票據之新態度

絕。 至 自 九〇四年與一 有票據經 紀 商以來銀行家對之態度會起根本變化於一 九一 四年之金融風潮始顯出經紀人之票據可靠而銀行家之信任心大增矣。 九〇七年 削 商業票據 H 經 紀 人銷售 者 逍 抽

第三 Mi 銀行信用調査部之與起

聰, 銀行之信川調 査部, 幣 珊 信用消息, 分析信 用風險考慮借戶身份責任茶重故主其 事 者,應 虁 攸 心質, H 脱耳

剣 細 不 捐習於陳規勇於發明庶幾乎可至於 內部設備尤應完美不可因 陋 就 简。

檔而 不另 俼 用調查部於美國之重要諸城已發高度發展即較小之城區亦已逐漸設立。 般 **郁蓋信用**關 **|查部之組織較有伸縮筍能因地制宜綜集有用之資料以便運用則小銀行之信用檔亦** Īlīji 不少鄉 鎮銀行則僅 有 信 崩

有 補 矣。

**輓近銀行信用股旗之變化** 

X

往 往 一成爲某業之專家以 城 क्त 、銀行之信用調查部罹員多至百餘人整理分檔手續紛繁而外勤人員採訪資料者經過長時期訓練後, 傳佈 ग 集消息。 鬼集各個調 查報告整理比較而後備銀行 之應用。

(甲) 信用調査部之初期發展

美國 ·銀行之設立信用調査部約在一八九〇年以後關辛 (E. S. Lancey) 君並證明於一八九二 椞 都

市

之較大銀行如無完備之信用調查部亦已自認為不合時宜於是急起直追耗費在所不計, 克諾 (Cannon) 君係熱心提倡銀行信用調査部之一人其宣傳之力有足多者蓋於一 而結果則大佳。 八八五年 至 九〇年

間各州之銀行公會僉以銀行信用為討論資料而紐約 第四 國 民 銀行遂首先創設是部於時克諾任該行 副

經理。

**厥後他行追蹤而起曷可勝數** 

紐約銀行公 曾旋叉議決一 案亦與信用調查有關即是凡借戶應備有簽名之資產負債報告其格式應 依照

公會所議定者

千人經過年餘之調查釐訂一定格式之營業報告頗能風行一時翌年美國銀行公會開會於克來夫城 於會場中殼雛形之信用調查部以資參考供給各種資料以利進行凡上所述不外乎上世紀末葉信 land) 釐訂一定格式之資產報告 (property statement) 於一八九八年美國信用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edit Men)已為一有力之團體, 發給與各會員並提倡各銀行信用調查部之設立, 用調査 會員凡三 (Cleve-之初

## **期發展以爲後來廣充之張本**

# (乙) 一九〇〇年後信用調査部之發達

一九〇〇年後銀行信用調査部之數大增調査工作亦益徹底下表示明各地於不同之時期漸認定信用關

### **査部之重要**。

| 銀 行 名 稱 信用部認知   | 信用部認為一重要單位之時期 |
|---|---------------|
| Corn Exchange National, Chicago                       | 1900          |
| First National, Denver, Col.                          | 1903          |
| Tootle-Lacy National, St. Joseph, Mo.                 | 1904 •        |
|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St. Louis                  | 1905          |
| Whitney-Central National, N. O.                       | 1906 •        |
| First National, San Fransisco                         | 1907          |
| Fourth National, Atlanta, Ga.                         | 1908          |
| Southwest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Kansas City, Mo. | 1909          |
| 第七章 晚近銀行信用股施之變化                                       | <b>八</b> 三    |

| 銀行之消息不靈大銀行之越俎代謀良有以也而有完備之信用調査部途予業務上以莫大之便利 | 之業務於是都市銀行對於借戶之信用消息(尤其是票據經紀室之商業票據之賣戶)有洞 | 直接贴現票據使本地利率降低於是咸向外埠放款此種趨向使都市銀行注意於代 | 於一地借貸情有所不利勢有所不能於是咸向外埠借款銀行方面鄭可向金融集中區 | 有碑信用調查部發展之各種趨向首須申述者為商業票據之交易方法改變。 | (丙) 有關信用調査部發展之各種趨勢 | 一九〇〇年以前屬於草創時期先民之遺澤陳跡猶存而近時信用部之發達, | Atlantic National of Jackson Ville, Fla. | Nation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 Lowry National Bank, Atlanta, Ga. | U. S. National, Portland, Ore. | 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mpany, St. Louis | Seattle National Bank, Seattle | Merchants-mechanics First National, Baltimore, Md. | 銀行信用論 |
|--|--|------------------------------------|-------------------------------------|----------------------------------|--------------------|----------------------------------|--|--------------------------------------|-----------------------------------|--------------------------------|---|--------------------------------|--|-------|
| 上以英大之便利矣。                                | 賣戶)有洞悉之必要蓋鄉鎮                           | 代理鄉鎮銀行選購商業票據                       | 中區購進低利之票據而不願                        | 近時借戶方面向一銀行或限                     |                    | )猶方與未艾前途未可限量也。                   | 1917                                     | 1915                                 | 1914                              | 1912                           | 1911  | 1910                           | 1910   | 八四    |

靘 都 नां 都 銀行代買票據或於票據 त्ता 銀 行 剉 於 小銀 îŝ 信 用消 經 紀 瓜 之服 商之名單上代選較良之戶而 務照 例 不 収 般。 加 此 種遊 由小 情, 亦 銀行 有尖 ja. 意外之用 接向 經 心焉( 糺 人 쀆 例如 H. 照 小 例 銀 如 係 行 常 委

商 業票據經紀室之營業敦促信用調査 一部之設立又不僅限於與小銀行 有往來之都市銀行故如 紐約 第四

則

於選定之戶不

再給群組

報

佔。

國民 銀行之借戶以商人及製造 商為主 者早已覺悟 行改善處理信用之必要以便審定外界票據。

電 話通知有多量之票據出售需要迅速決斷 銀行購買票據需要敏捷如市況暗淡票據稀少時銀行尤須迅速接受優良借戶始免向隅蓋經紀人往 於是信用部調查部之價值益 顯著。 往以

不復能僅憑其記憶力而 行放款之業務股繁不有處理 都 क्त 日形發達借戶之需要孔 Ji П |既增人煙稠密借戶之個性與 信用資料之便 一般商人製造家承攬人發起人資本家以及銀行自身在 利, 断難 措 置裕如得心應手關於借戶之信用 其行 4 盆 難 察 悉而易受蒙蔽於是 地 在運用稱貸之資金。 位, 股 司 JL. 庫或 完備之 共 他 信 職 用 A 銀

調査部擇人而任何 矣。

之業務增大使信用資料有嚴密徵集與整理之必要。 之稱貨額 不 趣唯是, 不得超過銀行貨收資本與 鈩 來合 股組織盛行公司驟增騰業範圍擴 公積之 什一於是銀行 元銀行放款之限度強之增大而銀行法限制單 擴充其資本與公積以應付大借戶之需要銀行放款 獨 借戶

第七章 帆近銀行信用骰旗之變化

八六

各銀行有藉合幷方法以補救銀行法之限制者惟合幷後始覺信用部之效用益宏以前散漫收集之信用資

料於是可鱉理集中以歸一致。

復繳人而憑法個人信譽不復注重而注重契約簡言之一旦破產股東不復能如從前之負責清償銀行途逼使採 合股商業組 織盛行後處理信用資料應格外嚴密者又有他故公司既代合夥企業以與價權價務之關係不

取更徹底之方法以保護權利矣。

之西 | 北區之某銀行云「舊法所致之損失證明準確與完備之信用檔案有絕對之需要。 幣理 信用資料如 不合法因循奮習往往受到實際上之損失自貽伊戚始怳然於信用檔設備之刻不容緩猶。

用意良佳銀行監查員 (bank examiners) 從若輩立場亦提倡新式之銀行信用設備不遺餘力雖見仁見智各 有會心要之以 至於信用資料得之較易則於信用調查部有補如聯邦準備法規定重貼現之票據須附有出票人之報告者, 一致為歸。

第四節 業務擴充部之與起及其與信用調査部之關係

並 有業務擴充 現 胩 銀行 謀發展業務往往派員出 部 (new business department) ·外招徠新戶背者認為有遜銀行之合譽者於今則否於一九一二年以後 之設立選擇幹員一二人專司之其任務為訪問各顧主, 貢獻

奮 見宜傳辦 法, 聯絡威情同時並藉以採集各商各銀行及各地之信用資料以備保存之銀行之信用檔。

業務 匘 尤 部與 Ł, 信川調査部 有連 帶 關 係通力 合作 ilni 收知 [行合一之效蓋銀行常 運用其保存資料以 估 計 楯

戶 角用 銀 搜 行 沙慢 有 時 用壓低 良馴 枚 利 率方法以 如 銀 行 信 握取新戶猶之東部之銀行憑其充裕實力以 用 部 發現 合宜 顧主, 一業務 城 尤 部 即將其名稱登 间 西部 記以 作招攬之 貸放, 是也; 標準。 其 利 李恢 較低

於當地以低利率為吸收新戶之唯一捷徑者級約諸銀行之名籍甚。

予 銀行 有精 多子信用方法以 謀 破壞 某戶與他銀 行之已往 M 係者。 如 某商 際僅 可 有四 萬 兀 信 用,

某銀行經業務擴充部之考慮即予五萬元之信用是也。

他 如廣 **。 告宣傳亦爲吸收新戶之利器銀行廣告散見於雜誌報章以至電車上街牆上林林總總不勝枚舉而** 

册, 傳單, 吸 水紙月份牌卡片等五 光十色淋漓盡致是爲忠式之銀行家所以洋與嘆而時代之進化 使 然 也。

業務 擴 **充部之活** 助, 因競爭關 係 篴 無空不入於是予借戶以機會俾可選擇 徘 遇較優 之銀行。 mi 大借 戶 各

易使銀行採取鬆易之放款方針。

之餘 銀行之業務擴 赭, 行 Mi 完竣 信用調查部之工作使銀行有用之資金克分配與職審之借戶於整個 其 允 部 部 份未 典 他 銀行之信 竟之功珠連 用 心壁合相得! 部 服 光不同之故耳然則 盆 一彰至於信用擴充之程度一 啉 部之目 的, 各 銀行 ·社會有益業務擴充部承信 銀行可採取太鬆易之方 容有參 M illi 見 潴 狩 舒, 是 用 Mi 於 則 部

第七章 輓近銀行信用骰施之變化

銀 行 俼 Ш 諭

行以 Ŋ 固 無 分 彼 此, mi 應同 心 協力也。

第五節 聯邦準備制 度影響於銀行放款之種 類與 性質

不裕不願接受 背 者 **##** 聯 规 邦 期借 酒 備 款 制 時製 例 如 造 九十天 KH 如欲借款以備購原 gli 到 期 水, 斯可 料 低 製成貨品至貨品售出即價還者往往無著蓋銀行 利 放與大同業以便 随時 收 回。製 **造商告** 門 資金 4:

於是受打擊。

者失其故有 **情形增強當地銀行之放款力量而減弱都市銀行之同業存款褥** 必貯備資金以應付 聯邦準備制 地位。 有重貼現之便利銀行可大膽做短期放款蓋對於優良借戶之純粹商業行為之稱貸銀行 矣。 វす 現時 不必 以 Æ 利 放與 天同 業以 備随 使吾人金融組織中 胩 收 回, 而可 以高 利貸與顧客而同樣安全於此 所謂 暫時放款(call loan)

並不

期即等於遙無限期銀行意謂已過期應可隨 Mi mi 銀行 111 滅 其 方 捕 枫 M 無 注意之結果為各區如太平洋沿岸及聖路易一帶 願放款則 定期之贴 限延長於是古 知惡據從 Pij 有所謂一 太平洋沿岸之經濟向未十分開發銀行資金之惟一 時收回而聊以解嘲因此雙方有時或 Ħ 即到期之票據者實予借戶以 (St. Louis district) 因聯邦準備行之設施 無限期之諒解借 均可失以聯邦第 出路為貸與地 Jä 備制 認 定 **進業主** 廸 H 彷 後 到

**柳限制此項票據而代以有期限及有抵押品之票據。** 

其三聯邦準備制有改善銀行放款性質之功效因重貼現之票據必須附有借戶之資產負債報告惟銀行存

戶稱貸不滿五千元者則可免之。

於聯邦準備法 下發起之商業及銀行承兌匯票 (trade and bank acceptances) 亦使銀行放款向健全

與流動之途前趨。

一三年後廣用於各種商業而成為銀行中極流動之資產科目依據承兌人之短期需要銀行收受此種態名票據 商業承兌匯票係賣戶向買戶提出之遠期隨票票面由買戶簽名含有到期承兌之意此種信用工具: 於一九

可作為第二準備(a secondary reserve)又極易以重貼現之手續使變成基本準備(primary reserve)。

易銀行承兌之業務可使銀行資金保持流動姿勢以其可向公開市場出賣又可向聯邦準備行重貼現也資金僅 銀行承兑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之區別在於銀行承兌匯票係由銀行執行而給予承兌之謂不論國內外貿

能暫時運用者銀行承兌匯票是一種極滿意之投資。

行 便宜行事於是多數銀行遂成此項腦票之承兌者與購買者。 紐約重訂之州銀行法更採取寬容態度關於銀行承兌其顧客之匯票對於交易性質並無一 | 定限制而 任銀

銀行承兌腦票在公開市場聯邦準備行係重要買主商業銀行難與比擬於參加歐戰時期金融緊急幸有聯

第七章 晚近銀行信用股施之戀化

銀 1ŝ 俼 用 腀

**兑匯票之商號因此此項市場途受限制故商業承兌匯票在公開市場之發展端待來日。** 顧客之商業承兌匯票仍持反對論調其理由為銀行樂於購進單名票據再則銀行不顧調查數額甚小之商業承 銀行承兌隨票市場之輿起為期甚沒但商業承兌隨票則經過久長之奮鬭而得到認可但商業票據室對其

#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

行家視之凡貨小借款其人之才幹及品性較諸資本尤為重要而貸大借款尤其如貨與公司或有限公司, 借款人之信用價值須以借款到期能否償還為依歸於是對於其人之資本才幹及人格三者均須權衡由 其個 À 銀

責任比較不甚顯著則以資本爲首要。

驗之銀行家偶而並可 價值之指數再定放款之多寡蓋已甚普遍亦即本篇之目的 近時銀行風尚其要求借款者須以其營業報告呈核普通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費用作借款人信用 由報告上察出借款人之人格難則關於此點大部份是得諸於報告以外之調查。 |所在從報告上可觀察借款人之資本及才幹 偂 有

經

關係。 之事發生以致一時不能償還又將如何處置回答館一問題亦即最重要者須視借款人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 差不多。 回答第二問 失分析借款人之報告銀行家注意之問題有二( 一) 借款到期後償還有把握否( 二) 即使有不能預測 .題須視其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關係而易兌資產須與流動負債相符固定負債須與, 固 定資

**替業報告之格式之簡繁因不同之行業自不能拘定一律現為便利研究將資產負債表之要目陳列於後** 

銀行借數人之營業報告——實產

產相

17 信用論

餓

| <b>資</b> 産總計 | 其他資産               | 機器及止財 | 土地及房屋 | (三)原 料      | 商品 〉 (三) 牛製品 | (二)製成品  | 應收帳及應收緊捷帳 | 現金庫存與存放銀行 | 改 |
|--------------|--------------------|-------|-------|-------------|--------------|---------|-----------|-----------|---|
| 資價總計         | 净值(如係公司則股票加公積或減損失) | 其他質債  | 客戶存數  | <b>債券債務</b> | 地産押款及生財押款    | 應付銀行緊擴帳 | 應付帳(即未清帳) | 應付貨物型據帳   | 貫 |

構成商品與現金之連絡故商品之變成票據等如川流之不息而票據等浸鑑而一一 各種企業現金為最流動之資產其次為應收帳及應收票據帳其流助程度與現金相去不過一層應收科目 除以上科目他如或有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保險費折舊費銷貨額開支股息等問題均將討論。 變成現金亦不過時間 問題

耳此商品應收款項與現金三者為主要之易兌或流動資產。

易兌資產之價值因其易賣與否而定例如商品依據社會或市場之消費力而定其價值固定資產之價值如

九二

土地房屋與機器等恆視其現在與將來之收益力 (earning power) 而定。

屋機器之抑款及客戶存款最後一項有不少證例當作為流助負債者。 流助 |負債包括應付款應付票據工資利息與其他流動性質之科目固定負債為長時期債務如債券土地房

借款人之資本在合夥生意為投資者之股本 (proprietors' interest) 在個人企業為淨值 (net worth)

而資產減去負債之淨數即等於股本或淨值在公司則係股票之而值加公積或減損失然以借款人之資產減去

負債以確定共資本乃簡易之算術耳而資產負債表之各項科目尤當逐一分析以詳其究竟。

### 第一節 現金庫存與存放銀行

款矣反之現金太多則因其並不運用而須付利息亦是損害其償還將來債務之實力精明之借戶往往於營業暢 十五之現金現金太少則其人遇有預期之收入減少時有不能履行到期債務之虞同時銀行亦不願放與醫 旺時減少其現金而於營業緊縮時增加之蓋市面衰頹與通貨緊縮時有豐裕之現金即有一種可羨之購買力面 現金庫存與存入銀行其定額因各種商業之需要不同而異然銀行通常願見其流動資產中有百分之五至 **八難與比擬**。 要之

銀行家考慮現金帳目又當注意其性質之優劣如何往往除去合法貨幣支票與銀行存款外可攙入偽造或

銀行借款人之特殊報告—

使他人

據之憑 鋌 罪。 桁 例 循 如 Л 主 管員 줾 遂意 用 狘 火 你 . O Ç 式之單子 置於現· 金櫃 岗。 又如某股東之空頭支票於結 九四

帳 H 置 於 櫃 内, îm H 後即 蚁 公去者均是。

無

杝

存當與定额資金 内發現此制即 所謂「 法轉入損益或資本帳內。 我欠你」式之單子或他種虛僞片紙蛛絲馬跡愎於一種定額零用資金制(imprest cash system) 是 相等此種 付 與分 衍 資金往 或廠中以定额現 往 Æ 報告 金, Ŀ 全部 然後 無 **| 零星付出各項開支之謂照|** 缺。 间 不知 E 有 大部份現金之存帳者已成胤 例開支之憑證 縋 额, 加 入 僞 (現金庫 片 ALC, ifn

H

梭

卽

股

而其後即須重重借款其有二季與四阜〈甲斐曼·バーデー),為銀行之存戶而銀行均甚熟悉商情有種商業有一季之旺市其他二季其他四季其有一季者在旺為銀行之存戶而銀行均甚熟悉商情有種商業有一季之旺市其他二季其他四季其有一季者在旺 者; 務 非 Œ 有現 常 現金 诚 仓 رار 者與是 存放 項甚難捉摸旣 他 處因 種弱點精明之銀行家更能 者此現金庫存所以是一 有未履行之義務 有現金可擱置於已停閉之銀行者又有現金由職員盜竊事實上 而失去其運用 可疑之資產現金存於銀行者較易徵實其確否因借款 断定其因收入滾存及支付 權 者, 又有現金之庫 存 延期 報告於發表 ini 旘 堌 之存 後之次 已成呆帳 項。 項如 H 市存款極多, gp 人往 m 較 付 未 出 諸 往 嚹 股

行 自身亦須存款 TH 銀行 存好威起見借戶須存留借款之一 項於散處各地之銀行以作匯劃之用卽設備 部份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之餘 最新規模宏大之銀行 额作 亦不能免此 底存。 中共理由安在 也。 蓋銀

假 如 借 款 X 綮 [1]] 作 顶 水 銀 行 有往 來。 則 軋 帳 Jj 法, gp 將 非 報告之存放銀行項與銀行之記錄作比 較。 M 方雖

不 能 絕 對 相 等因 有 未 递之支票 枚, 惟 如 11; 存 放 銀 行 項之 數 額 過大則 不 難 査 出 旘 偽。

放 以 銀 Ī 資論, 衍 偶 爲 illi 有 於報告上 定不 時亦用支票付出(雖此 小易之原則。 **發現有鉅額之現金庫存此數** 否 即即 是 事於社 疏 忽與 慢 會及經 不 **系過大係不幸** 經心 濟 方面, 之表 蒋之理 示。 並 非絕對 圳 相 方 壮。 宜。 極 護愼之商 少 商業需要以 入以 所 大量之硬 有 現 金收 幣付 入, 均存 现。 gu

# 第二節 應收款與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在美國商業慣 例本係重要之科目, 近 來則大部份代以應收款除數種商業如木材煙草珠實、 鋼 翠、

業機 械與船匠工具 (等堅持票據) 慣 例。 其他 商業之應收票據幾 nf 酘 其爲遲緩淸償及不可收集之款項。

農

**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之總額當與銷貨** 糊额 成固 定之相 Ħ, 關係其 比 例 如與 其 他 隆盛之同 業及上次之 報告

徵鉅大變動時銀行當檢查其原因有否如下述三者:

一)市面 肅 條時應收 款項與銷貨之比率當 較平時增加。 而 銀行家均係熟悉市情者對此 例能 諒解。

(二) 借款人之信 用 部 TIJ 較 從削 辦 事 不 力; 及 人對於客 戸之放 較從 前 鬆 爛。 於 是銀 行 對 於 借款人之信用

部, 須作 群和之韵 問。 往往 囚 此 1 知 應 收 款之兄現程度 (liquidness) 何 如。 信 用 部 之主任須 有幹 才者则

**郑八章 銀行借款人之赞樂報告—— 資産** 

九六

收 帳對 於 針貨之比 傘 मि 死 迎 大變動; Mi Ų. **分現** 成數, 亦 pŗ 提

此 類 推 测 放款自 報告上之比率與 須 特 莂 、離價甚 11. Hij 次 至要求其帳目 机較發現 非 常增加 計 時。 及 可疑及其銷貨 估價員作詳 尚。 帳, 之査核。 或 應 收 帳, 败 枘 者均 經算改

崩

俞

師

紃

銀

衍

<mark>振</mark>之區。 书。 他 如 (三)有無 收 帳 如 有無 應收 ıh 淤 律 職工之個 水塊帳借款。 師代索之應收款其償 人欠款。 人雖保證 Д: 其營業之範 ħſ 還之數有幾 淼, 終不 及 版 圍, 其 把提。 是 帳 否分散 面之價 <u>уч</u> ) 於各 值。 應收帳 故 其呆帳 地, 因 有 而免除彙集 無 旓 備之成 已 鄉 貼 應 現 數, m 收 爲 銀 成 帳 於 旘 衍 額 有 胼 者。 爄 商 業不 五 注 意

應 收 、熟是否 來自 分行 ग्रेंग 北 他例 係 A 者。 及 :11; 他 類 假之問 題, 銀行家對 此要緊科 Ħ, 均 須 嚴 加 注 意。

款可 劃 仍 期 ılıi 報告上之應收款及應 Mi 外 不 付。 111; 釟 វ 對 於借款 收 票據以 人之忠 六 TIS + 報告而 Ė 到期, Ë 靗 明 付 11; 未 付 客戶之優 為分 别。 Įį. 然 者, 有 泉帳 較 詂 以 到 到 圳 未 期 朴 久, 否 Mi 爲 有 分 游 别 保 者, 之大 更 粽 火

意 義。

序。 抑 告 1 Mi 寫 收 借 收 票 Thi 職員 谜 據 之數 較 膴 加 淌 1. 收 多可 或 帳 之不 #: 表示借 他 個 u 郄, 人 、渚各行 歉 更处 與 IIII 商業惟 信 皿。 刑 E 排弱 轉 圳 不 甚 \* 及 11: 'n 過 來, 旅之 期 之票 顧客付 難以 據, 扩 銀 扣 給 狩 趴 票 務 現其 城, 須 北 確 票據例 他 定 優以 其是 胍 如 否 鋼 收 111 琴業之按期 於背 帳 籽 記 狐 或 商 付 業 分 現 1 湿之 款。 的 程 報

旗 是矣。

矣。 例 如 應收 票 據之期 票據較應 限 收 為三 **V**极之粃酸 個 月, 則 又有 有效之法 他 枚, 卽 律 行 執票據者對於客戶之清償力有懷疑 爲 Ŧ 到 期 後始 能 進行。 Mij 應收帳之法律上之償還與保證 一時不能作敏 疾之法 律解 意 決是 則

否。 自 銀 水茶 行家有疑慮 矣。 及借戶之應收帳及應收票據帳時可 索収其詳 和之顧客分戶帳, 逐戶研究之以 定 其 可 旅與

间

飯

逃

進

行

Zo

能

石

Ш

#### Mi 商 品 或 存貨

及性 存, 情。 計 實 質 惟 商 嵵, 前 陳腐及過時之貨均難 Ŀ 越 往 或存貨之作價常 往 困 難於是 不 AB 如 惟 腳 形 以 價因當 給銀行家以 明 、估價尤以 其 帜 事人 Mij 數 **分婦女衣** 種棚 對於存貨之真情甚易隱蔽會計 H 之準 困難俗語 《着女帽裝》 確 "與否而 識, 巴會計 師品 存貨是誠實之試金石」而會計 等以式樣為要素者為甚。 師常取 師對於 4 貨小 大組 楪, 祀可 能 範 刚, 師 審查存 作 各 全部 種 貨之價 之 試 商 驗, 固 崩 起 盤 值

事某項 之帳 簿 銀 业 Ħ 行 品之專家恆深 剉 TIJ 作精密之存貨估價。 於借款數 目較大之戶常由 悉其製 胧 im ᄗ 有 姒 胼 半 狽 # 製品 、熟悉某項商情有依 信 用 之與 部派 以出代表。 價値。 其人於 賴專家之意見之必要如對於報告上估價當否學 某項 商 品應非常熟 恐, 於是非 但審查借款

第八章 銀行借軟人之營斃報告

九八

計 醐 Hi 估 價員負 · 責審查某商號之狀況時: 其審查時期最好 híf 、年底盤存之期接近如 是始可予 1 香者以

存貨之實地調查與商號存貨帳作比較之機會。

行分析報告中之商品盤存其地點亦甚為重要商品之分置於棧房分行及代理人之處非惟須 優 越之

糖機關以管理之而估價又較集中一處多費周折且難**準確**。

收買舊機器帳上 在此 萬元因佔價方法不良而使銀行家不察而致差誤者如下例某機器商號因賣出新機器有時須將用過之 ond hand) 之商品其估價可有一與六之相差某種存貨可估價極底假定為二萬 情 形下當轉 銀 行對於商品之存置 田 作價, 其佔價之過當, 可超過 北 |所在究不若估價所用之方法更為注意根據估價方法凡陳腐損壞或用 所值者甚大銀行查其報告時對於此項存貨作價甚易受其崇敵查帳之會計師 而以己意作適宜之祓除惟 如求之於機器估價專家則對於減 [五千元或 TIJ 估價甚 除之數, 過 高, 舊機器 為十五 更 (BBC-船 與

事實相脗合。

然 於市 商品估價方法意見各殊通常依原價或市價之較低者為主而各種陳舊與不能傳之貨物須從存貨中除 價 上騰 時, 以 坿 購之價 仙 (cost of replacement) 用作估價之標準亦非 過當。

惟 是又有將存貨與負債雙方均漏記者於是報告上商品與負債均減少而因是可予借戶以 行當留意借款人有時購 進商品於資產方面登 入存貨帳而 於負債方面 不 立 刻登 入應 V便利何以言: 付 帳 者, 胍 可非 之。 加 議。

行家以 借 款人之易兌資產為五 兀 gp 不滿。 與一之比例夫漏登帳 於是借款 人在 十萬元流動負債連需 報告 日或 Ŀ 洲 子借款人以便利而 漏十萬 元之新 要之借款在內為三十萬元成為五與三之比 進 商品, Æ 銀 闹 行 時 視之均係 泚 漏 記 入 叛祚 流 動 行為。 負 債帳。 於是 例此種 成 14 十萬元 成 數 恋于级

妥帖。 此 時 要 稲 水以 製 估 價, 成品則以 造 無可置議。 原料之價值 商之存貨大別之為原料未成品與製成品。 成本估價惟成 惟 須留意借款人在商業失敗時其未成品須費重大之波折始克脫傳也。 為標準有時 本並 並 不包括各種售貨之開支費用在內其 不反對成 本表 原料如 (cost sheet)上之估價, 棉 花羊毛五金燃料之類均易脫售以原價估計, 理 甚 如借款人之信用 明銀行家對於未成 舆 繁柴 品之估 不 成間 頗爲 價 題, 有

行又當調查借 貨物, 万 、購進之貨是否合於市場之需要有經驗之銀行家深悉借戶 起經 |半售」(Goods well bought are half sold)。買進精明 購 廁 進 存 不合時宜 貨易售。 之貨物, 根本

皮革羊毛棉花 於 極 夫貨物與 短之時期 雖有行 JĻ 有 他 不 資産 測之級跌此 îþî 乏佔價, 可稽然又有質料之參差其估價不 3/6 無 練達之銀行家非惟 一定不易之方法銀行 計 及此 放款對於各業恆分別考慮之主要商品 過 痲 接近準確 市 面漲 而已無 跌, 並 依 從各行業專家之指 論承平之世或變 亂戰 苅 如 麪 爭, 庚 楖 各 粉、 断焉。 種商 生 鐵、

非常 之損 如 失其法 借 款人 宜 維 告 何。 日 破 須子 直 ılni 質 待 田 清 者, 玔 者, 以 相當之 其大部份資產如 時 期是也。 倸 商人不克充分清價債 派商品 則當 注 意 商 品 務常 出寶 時不使銀行與 由銀行之急待解決以大量 、商家雙 方蒙

男八章 銀行借款人之祭業報告――賞素

#### 殿行信用論

商品作逼緊之售出其速度與利益相較適成反比例。

## 第四節 地產機器與用具

報告上之土地房屋及用具等應記 一般詳盡業經抵押之各項宜分別示明而押出之地 產, 更須從各方面 調 在

#### 共與實價值。

借款人之幹才為限制又以 基須較一般人擁 **A**1: 標實時不得四分之一之原價而 銀行家對於地產作價恆為下述情形所支配即地產予借款人商務上之利益為何如是也製造商所有之廠 有 類似之地產而對其本人行業全無關係 地產與流動資產性質相近者似甚罕見銀行放款對於地產作價更須依借款人長時 如爲 有經驗及幹才之人所有及管理其價值乃大增此地產作價所以 者, n 估價較高因 一磚瓦灰泥裝修等當如 價值 元者, 須依

期之信用價值以作定奪。

基廠房與機器之買戶將極少而不能得善價反之如廠基位置在實業之中心所製造之貨物又甚普通, 之類其廠基廠房機器恆可 幾何乃屬緊要問題而其關 製造商之地 產估價依照原價或依照增購之價 在短時 **一艘企繫於地位與出品地位不良不集中而出品又係同行案案者在清** 期賣出其寶價與增購之價或可相埒廠基廠房為製造業中最重 (cost of replacement) **均不合宜在清理** 時 圳 要之惟 標 其 、資時其地 如 地 紡 產 ul 織 資 値 品

產銀行放款人對於此項估價需用公平與穩健之限 光 分析之。

他用依照常例銀行家估其值不高過於此類製造商之專家願收買之價值。 之地產其價值易於估計銀行家對之恆給較高之價而工業建築物則否如此製造 地 產之用以製 一造貨物與推銷貨物者大有分別商業建築物有合宜之位置而並不限於 商失敗恆不易以 種營業者為優良 以其不動 產作

去遠甚故銀行家考慮其分量須憑借款人之繁榮與否及其運用資本之增減以及其他成績之優劣而定。 機器予銀行放款之擔保幾無價值可言非極優良之機器其頁價恆高 出廢鐵 一有限其與易免資產之性質相

肺準備 者以為時時折低有使保險額降至不近情理 機器之帳 金之謂而顧客有時 而價值當時時折低之除非銀行悉顧客有折舊準備金者例外折舊準備金即機器用舊廢壞 以 為時時折低其機器不及用折貨準備金為善尤其是顧客運用其機器有十分效 之類。 時重

(論借款人之行業何似地産機器之估價須穩健周密尤以機器用具之估價宜依據顧客之信用地位或於

荷理 時可得之代價為原 则。

簛 五節 14 他資產

其 他 資產如 有價證券專利權、 而標而學 (good-will) 以及遞延資產 (deferred assets) 之已付保險費

銀行借款人之機難報告—

#### 銀行信用論

開辦費預付稅銀均是。

### (甲) 有價證券

此 「項科目往往可發現於借款人之報告中其在證券交易所中甚易出賣者咸可認爲易免資產。

客經營各種質空賣空之對其本行無關者將於繼續之時日分批償還某種債務往往報告中登出第一次第二次 倘 .使詳細詢問借戶收執有價證券之理由恆可表明其投機之趨向銀行對於此類投機事情恆須注意凡頗

之付款為投資而對於未到期分批付款之負債均置之不記者。

不可決定嚴重之弱點恆易藏匿於投資項下所以應精密估計其出賣之價值與兌現之難易。 交易可視為不易免資產(slow assets)。即使股票在交易所中甚活動而在公司失敗時其餘值非俟至清理 未發行之股票不得視為資產並不當登入帳內庫存股票或出價收回之股票除非此項股票有極大之市場

## (乙) 商標專利及商譽等

年大規模之廣告費卽此事 80aP)之製造者其產業如燈於火而未保險可因其商標或名稱而仍獲得美滿之營業蓋其商標之價值築於多 此類科目在公司存在時固有真實之值而在清理時則其價值將等於零惟有例外如「象牙肥皂」(ivory 廣可使放款銀行予借款人之商標估價以 較高之標準。

商標較專利版權與商譽似易於作適當之估價然銀行家對於以上各種資產之存在恆有良好之影像凡信

用 此 榷 地 商譽與版權數目過大之借戶銀行家須特 ME 位 形資產之空泛無 基高之借戶大多對於此 涯, 利用之如價值 類 科目 用 穩 甚 健之方法估 別注 117 或 意。 全無 價值 計其名譽價值 者可在 帳面作價基高藉以抵償他 (nominal figure) 而已其 項負 債 他 故專利、 戶,因

#### 内) 遞延資產

能退還保險費於清算時依法可償還 、銀行家可見該項資產之縮小與消滅遞延資產在銀行家視之絕少困 凡預 一付稅銀保險費及開辦費均是遞延資產銀行家不甚 一部份然為數基微開辦費是一 注意 此 項因稅銀: 種並不 難。 存 付 在之假定資產在企業創 出無論其營業之順 逆 辦 如 何,不

#### T 人壽保險

設品, 於其人商業行為之完整卽資本幹才與人格是矣而以現有之幹才人格加以資產之身後保障非人壽保險莫辨。 使其人之事業初次失敗銀行家猶有把握候其繼續嘗試之成功反之如某人之幹才人格雖美備, 銀行家視為最優等之信用證明書借款人有幹才而忠實惟缺短資本以入了 人務保險視爲信用之基礎者有深意存焉故銀行 恆可妨 人壽保險乃控制人事之變之一種良好辦法雖此項保險對於被保人並未帶有現 礙其商業上之順 利起始與未來發展夫火險之憑藉繫於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價值。 在其擬定之空白報告上漸漸 壽保單向銀行借款往 有關於人譽保險之一二問題, 金色彩然在某種情形下, 而放款之憑 一往可接受蓋即 加缺 少此 類保

此

使借戶填入者人帶保險之會計名詞為或有資本 (contingent capital)。

因其由預定計劃減除或消滅在財政更替時之震動故為穩定商業的原素。 之其法維何日, 將立即停止購買其股票等至其新組織已顯出順利之管理能力時再作計議惟在事實上公司狀況可實際增進 銀行家時常審查公司之在公開市場 (open market)出售其股票或票據者如悉其行業之創辦人或經理死亡, **臡險以免或有之損失蓋商家主要職員之死亡非惟失去在管理上之英才並移去其人之所有資本者數見不鮮。** 簽定之勸險單恆可發現絕大之數額實因公司之主要職員企業之發明天才與其他營業之重要份子, 如關係者回答銀行家之詢問其行號雖喪去一主要人物惟已收到鉅 额之保險費是也。 人蒜保險 均保

户之負債方面討論山銀行家視之於是可置於較為簡略之地位。 悉借戶之資產總值與估價大有關係其負債方面比較不甚重要不過須一一表而出之以資熟悉其內容而已借 **吾人對於借款人營業報告之資產方面討論較為詳盡其資產部份之隱蔽不明恆為銀行家之陷阱吾人已** 

# 第九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負債

負債科目於前章已略述概要吾人可接上述之對照表依次從事於各科目之分析與解釋。

## 第一節 應付貨物票據

與票據結帳是為特種商業之慣例其他商業應付貨物票據之數額過大幾可確定其有臨深履薄之危險。 易(overtrade)(三)運慢收款無論何如均是不健全之指示雖有數項商業如木材建築及煙草等買者恆給 此科目之總額應當甚小否則表明其放棄折扣貼現此項損失追溯其源由於(一)不謹慎(二)逾本貿

## 第二節 應付銀行票據

益時當即通知借戶請其留意。 investigation)及毎半年或一年修訂其信用檔 (credit files) 如查悉借戶有放棄其商業上折扣貼現之利 如商家向銀行借鉅額款項而任其票據到期過期此是不健全之印象薩慎之銀行家作商業調査 在市面關條時不嚴格執行此規則惟於平時其斷然執行係銀行之穩健化與 (trade 商業

銀

一〇六

之合理化之所繫。

少之時在負債最多與最少之日期間其易免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有顯著差異。 銀行家宜從各方而查悉借戶在會計年度中最鉅額之借款爲幾何因商家大都製決算報告於需要借款最

# 至三節 賣出票據之應付款

票據然借戶不能預知票據室或鄉鎮銀行是否將重賣出其票據與其他銀行之受清算室監查員之節制者因是 行監查員之努力而此項惡例漸告制止而清算室之銀行監查尤為有效清算室監查員雖不能查察各地之銀行 予借戶以一 **十餘年前關於經過票據經紀室貼現之票據借戶往往將此頹負債故意於其報告實上減去一大部分因銀** 種精神上之限制。

# 館四節 未清帳(即應付款項)

清應付款並未入帳在此狀況證明其報告上 項更有他法可在報告上表示減少即由簿配員於帳目審查完竣始行登記是矣。 銀行家應確定借款人應付款項之總額如何求得此科目之總額如甚少可表示其簿配員直置應付款已付 存一 約計 數額而 不能在結報告之日期完全代表此類債務應付款

無變動而於其報告之形式則改善多矣借戶等有某種理由以爲若輩已製就 報告惟願 與負債之相抵在報告上明白顯出則易引入迷途同樣情形可發現於他項帳目例如投資於國外分行一與負債之相抵在報告上明白顯出則易引入迷途同樣情形可發現於他項帳目例如投資於國外分行一 如 如 此亦謬誤因負債項之欠款分文不能短少而應收款不過在可能範圍實現其客戶之償還數額耳除非其資產 百五 甚普通之習慣係將應付款與應收款相互抵消在報告上顯出應付款之淨數由減去相當之應收款而得者, 一十萬元而略去負債以為勝於寫出資產二百萬元輕負債五十萬元也。 示其投資淨 · 類者殊不知其資產負債雙方之切實價值皆當記出如 一較完善之報告即是寫出資產當 是 雖於淨值 (net worth) 一項有種 纐 然 並

## 第五節 動産抑款

R 動產押款之實現已是不健全之明證毋庸細述例如過期房金不能如數付清而以用具車馬為擔保品者,

是營業衰額之確證。

# 第六節 債券債務與其利息

**券而繼續之希望甚少者銀行家恆視其爲流動** 銀行家當查悉借戶之債券滿期日與其利息到期日更須注意將近滿期之押款或抵押債券凡將滿期之債 《負債他如應付未付利息項之總數過大價債基金準備(sinking

**萬九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變報告——-貧債** 

脸

fund provisions) 之不足定額均係實力虧耗之明證。

在內銀行家恆不願借戶之抵押品疊置不固定之資產如用具商品現金等因此 借款人之債券以地 產為抵押品者銀行家須究其契約確定其僅 包括土地 《房屋而無器 機器貨物 與其他

)類抵押品於破產時銀行之權

利,

動 產

有如 般債權人均極薄弱。

#### 簛 七節 客戶存款

舉例如下某商號宣告清理予價權人以對折償還壓後發覺有婦女多人係職員之眷屬其所存款項於商業將失 此 項數額過鉅實蘊蓄有不愉快之可能性實因此頹存戶較他人可預知禍患之降臨而迅速保障其利 客戶存款常收自股東或職員之家屬借戶對於此類存項恆表示其固定及不易移動而 在銀行家視之以為 盆故也或

败 時早已如數付去故其他價權人之損失益, M.

之親近者胥有較銀行及他人先覺其企業危險之優先機會而銀行與普通債權人受困矣。 Rh 人恆辯護其鉅額之客戶存款以為如其 親信者均願存以現金是增加穩定之表示殊不 知 儿舩 理 一或要員

鄮 八節 其他 負債

2

其 (他負債 如 應 村朱付款項遞延 **党負債**, 即預收利益) 及或有負債均須略 加 解释。

銀行家有以 曲 於贴現應收票據 IIII 發生之或 有負 債視為流動 負 八債者依據 正法如, 或 有負債 過 釶, 其易免資

重 與 流動負債比率之變更可予借款人以抨擊吾人假使借戶呈核之報告 書為;

| 四十萬元  | 機賀債  | 四十萬元 | 地資産  |
|-------|------|------|------|
| 三十兀萬元 | 固定質價 | 二十萬元 | 固定資産 |
| 五萬元   | 流動孔債 | 二十萬元 | 易允資産 |

安全之比率而銀行家對於或有負債之估計恆喜用 價之比率將爲二·五比一這種比率普通認爲安全惟如發現其或有負債(即係貼現顧客之應收票據 五萬元之艫額則或有負 俠 據以上情形借戶之易免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四 債如 视為流動負債之一部 此。 份其易允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將成一比一此為比 法亦即極端守舊之方法也。 比 現如 一銀行借與五萬元其易兌資產與流動負 較不 至

服 款項者由於其以服務或出品付清而非以現金如牛乳公司之顧客所購之領牛乳票即係其公司之遞延負債**凡** 務與 應付未付負債如應付未付之工資稅銀利息房租均是也遞延負債( 出品之預付 付款項為次要 款項對於其款項之接受者之帳上產生遞延負債遞延負債雖有其特色然在放款銀行 即預收利益) 之所以異於應付未付 脱之,

### 然九章 銀行借數人之榜樂報告

恆敏應付

未

<u>-</u>

不應入帳者惟穩健與較良之方法應付未付款項須於一定之時期入帳於是其收益及營業狀況均可準確 或税銀而報告中均未記載銀行家對於其放款之保障覺有失矣雖常有人以為負債項下如利息利 效力至少可確定 凡 報告上缺少應付未付科目者恆可證明其帳目記載並不準僱凡應付未付之稅銀利息租金等之記載其 Æ 某時期之營業結果或決算報告時之財務境況也故在調查後而發見有 鉅额將到期之 金等非 到期 利息 知悉。

# 第九節 資本與公積或淨值

之佔價 之保障與資本同調查公司之真實公積此事饒有與味不少信用極好之有價證券在交易所之標價於長 本保護存戶及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較公積更大商業公司之股東均屬有限責任於是如其存有公積其予債權人 **恆**低於面值 商業公司有如銀行應有充足資本以周轉其營業銀行之股東均有雙重責任(double liability)故其資 變動耳。 (par value)而其公司大多均有帳面公積此可證明公積可便宜增減不過須將對照表之各科目 時 期間

之張緊並 資與合夥均有無限責任也但無論其為公司或 借戶如 使其為市面衰頹時之首先犧牲者。 · 係獨資或合夥其資本與公積為其淨値而一般借戶其淨值往往較小於其負債總額惟閱者 他植組 織借戶需有相當之資本或投資資本短少遺借戶以 深 不斷 悉獨

# 第十節 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拘泥於此種假定之比率而墨守不化也。 比率之組成甚難確定惟大致運所需之借款在內當徘徊於二比一之間以百分之五十作爲價格跌落之準備平 常已認為滿足惟如借戶之行為絕任進益甚豐或固定資產極多者其較二比一為少之比率均可接受銀行家不常已認為滿足惟如借戶之行為絕任進益甚豐或固定資產極多者其較二比一為少之比率均可接受銀行家不 均係不易兌之資產 銀行對於借款人之易免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較其淨值或資本及公積光為重視淨值之總額可甚 (slow assets) 故銀行 自身利益之保障須依據其易免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所謂 天惟 安全

# 第十一節 净值與信用價值之關係

各有參差之情形更難以拘定矣。 及其幹才與品性無抵抑品之放款不應超過淨值三分之一不過此種假定之比率銀行家各有不同之見地借戶 淨值(或股本或資本及公積)與信用價值之適當及安全之關係安在銀行家以為即使深悉借戶之商案

#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一 一收益計算書(即損益計算書)

借款人給與資產負債表於其銀行往往不附帶收益計算實惟銀行家之能判斷真確後者在所必須前者反

厚資產而收益漸減者信用更充足蓋一則欣欣向禁而堅銀行之信任他則期望頻蹙而增銀行之顧慮。 出漸進之獲利而彌補之一繁榮之商業即使其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甚低而收益漸增者較他戶之有豐 照一定日期之狀況後者顯示此種狀況如何構成並指示其營業優劣之趨向對照表之缺陷可因收益計算實顯

**簡略之收益計算書如下列者顯出主要之開支與收益科目** 

| 付去折磨 | 付出呆幌 | 借入數與證券之利息 | 付出職員辦金    | <b>管理樂務之各項開支(包括房租稅銀保廠費等)</b> | 耗去原料或倒品之原價 | 斑  |
|------|------|-----------|-----------|------------------------------|------------|----|
|      | 槐    | 其他收益      | 購買貨物之折扣貼現 | 投資                           | 沙銷貨額       | 收益 |

第十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收益計算書

伊利翁 槐 計

在開支方面之科目其管理業務之各項開支付出職員薪金與付去折舊須加以解釋其他顧名思義自可明

瞭無庸贅述。

管理業務之各項開支係借款人辦事幹才之指數而為精細之銀行家所必注意者大銀行之信用調查部 設

**備完美其顧客之經營同行商業或製造者不限一人於是可從各方面比較其開支之浪費或節省。** 

又須特別留意借戶之成本計算因其是獲利或損失之關鍵不有十分發達之成本計算不能完全控制其營

第一節 保險

粜。

保險一項銀行家亦未嘗忽視之保險之失其準確者有兩種理由使人不滿危及其放出款之保障一 一也證明

借戶之經營能力薄弱二也。

# 第二節 薪金及現金透支

德因其透支作奢侈用度可質質或嚴重危害其商業之穩定再則因其放蕩不羈之生活又可引起法律訴訟因而 用去鉅額之辯護費或判決後所應擔負之一 付出職員薪金一項須檢查有無職員於領取薪金外額外透支以作高超之生活費者如有此事可說為不遵 切費用。

#### 第三節 折貨

歷年之折舊以確定其廠房機器之用舊損壞與廢棄等是否依合理與一貫之折舊方法。 折傷是借戶之一種隱蔽品可藉以示其並未獲得之利益故折傷準備益少帳而利益更大銀行家須比較其

行均樂於接受又因其營業狀況之緣易故能同時取利購原料與售出品均極其貴賣暖買之能事又因其地位之 其規定股本所應出之數因是若雖已非常增進其信用地位新英倫紗廠之期票人已以較低之利息出實而各銀 益率將較其規定股本逐漸增加新英倫「(New England) 之紗廠根據此種方針以至其出品之價值恆數倍於 長時期之鉅額折舊費而改善與擴充又入修繕帳 (operating account) 而不入資本帳者其生產學或進

佳, 松 可借得利息甚輕之款項蓋新英倫各廠地理上位於全國金融中心之一部。 **共麻主與銀行家易於互** 机 熟悉,

使 銀行家更易於調查其紗廠之內 情。

其生產之成本已不足以取償時於是必需將其廠基等全部折去在鞋履業與印刷業其機器之折舊極 器等之膏命與 折去之費須 打 業精 包 公司 確定其已 維持 及北 **費。** 惟 他製 適合否折舊與存貨在營業報告上佔第一重要位置惟 **水**造公司。 共 他 公司 矣。 如衣著業鞋履業等 如製造材 木 出 品業為其 之有 固定地 供 給原 亿 料之區域 港。 其折 舊常繫於其 **公所限制。** 此兩項之具實情形最難 北 稇 地 基之級 公司 如 **淡**及其 北 供 確定於是 形 給 **嚴重** 屏 柳 壶, 風 其 Ľ

#### 第四節 銷貨

不少

商

此兩

項以自

欺

欺

人

相坍。 S, 存貨額不應超 turnover) 払 رار 科目 [過二三星期之針貨額] 在 在某 收益報告中 楎 商 業周 較銷 柳率是存 貨更為重要用 他 貨品質如 如皮貨零售 何之絕好 銷貨總額除以存貨如係營商品業者給其 店如 其營業報告於 指數。 :11: 商業經 十月份製就 營商品之易補 則 共 存 充 商品之周轉 貨艇 者, 如 與 雅 其 貨 仝 批 | Pate 年 竹業 其

再 則 比較其銷貨帳與 銀行借軟人之際樂報告 應收 款 帳可 使銀行家決定其 收益計算費 後者之期限商品 少面 胍 收 **| 款鉅表示其應收款之收取** 

#### **飛行信用論**

遲延依上述情形則銀行家須要求一更高之易兌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 第五節 符益

營業實難圖利據實 於比較顧客歷年或歷期之淨益時銀行家希望其 **一報告則其誠實之表示反可增其信任不断與平均之收益可予** 逐漸 增進然不必每 华 均有坩進 銀行 家以 也。 故 疑慮; 如 Æ ilii 剣 绑 額 內某項 金 錢於

年中獲得者往往係投機或買您賣空之結果。

行願儘量貨與款項因其資產鉅淨值鉅, 關於淨益之間接情報恆可因是燭照內情茲舉例如下某公司呈其營業報告如以其為唯一之標準則任何 在長時期間之獲利鉅然關查後察出 Ų, 鉅额利益產 生於重利之契約,

而繁榮狀況將過期而永無機續之望矣。

銀

#### 第六節 股息

萬元作改善費而年終付去股息十萬元於是其運用資本減少五萬元而固定資本如數增加而遲早其運用資本 有辦以吸引銀行之款項即使付出股利與 銀 行家對於借款公司之發給股息亦甚留意股息顯示借戶之生產能 所獲之利 相 等而 173 非正當如某公司之年終益 力與信用價值然而股 一餘爲十萬元其 息 可於 年以 無 中生

必需增加使與固定資產成適當之比率除非銀行家甚精細則其放款可用去付股息或股東之拆股費更可使借 :股息或付出現金投資於其所關心之他種企業。

第七節 借款人之能力

銀行家檢查借款人之報告以證明其營業之優劣其最注意者當然爲盈餘一項長時期之實在盈餘,

組

**心滿** 

意之能力指數惟如其行業創辦未久或因他故不能以盈餘作標準者則放款人思所以熟悉其營業之內容倘使

審悉借戶於其行業無專門技能或之管理能力則貸款於彼將使危險緊集。

誰 順之銀行家又注 意共資產之品質精美易售之存貨是滿 意之表示其管理不良而失敗與破產者, 恆可

緱

出其資產之劣點。

銀行家獲得關於借戶能力之詳情, 一部份由於研究報告之內容他部份得諸於獨立之調查會面詢問 亦甚

有價值。

資產以抵償其債務無論 其 、次借戶之淨值或資本對銀行家雖無逼切之關係惟銀行絕對注意及之因遇不測之事 計以上三章各節所述, [其不易兌之程度爲何如也(三)終則在長時期間報告上 有三要點須指出(一)銀行家首先注意借戶之易兌資產與流動 胍 出合理之淨益並無突然不 發生必須依據其所有 負債之比率(二)

第十章 銀行借款人之營業報告——收益計算章

銀行

一八八

可說明之廠基帳項 (plant account) 之膨脹或商品帳項之非常增加或其他不良之獲利方法則可認為非常

**安** 全。

對方態愣近來鄉鎮銀行亦製就一種調 戶之口述及筆述報告新式之銀行家由調查所得而增補證實或否認借戶自製之報告者其實徹與其範閣恆介, 桕 於城市銀行不吝惜之譽面報告。 不論借款人呈核報告與否銀行家企圖揭示以上各點然後放款因須依此辦理銀行家更不可完全根據借 ·查信用之信用檔其內容一 部份基於鄉鎮銀行自己盡力之調查他部份

第八節 銀行借款人之報告對於雙方之利益

有利惟對於借戶之利則因繕製須經審查之報告而引起其增進信用之安全報告對於借戶與銀行家之利。 夫銀行與其顧客之利益應珠聯壁合舉凡利於借戶者當亦利於貸戶借戶給與報告之習慣對於銀行顯然

分別表出如下述三者。

貸款之安全又可免去借戶之財政壓迫精密解析報告恆可抑制借款人之過分樂觀。 (一)因須將每年製就之報告給與彼之銀行在各方面可使急進者稍緩其擴充業務之計劃故可 坩 高銀行

(二)供給報告俾銀行家明瞭借款人之作為於是可依時進有益之忠告卽使某商於某時並非借款人吾人,

深信 其自動供 、給之精密報告其利益甚得其顯著者即雙方可因 此 而更形接近是矣商家時 有其他 個 人或 剛體

查其營業狀況 者, III 恆以 銀行家之意見翁 依歸。

之代表針說「 可 業 化 遊 ÷ 借款 咙 商之於平 (三)繕製與實準確輕迅速之報告借款人之帳 *稲* 理之 郊 人蠹 時慢 浙 以其公司之經 計員之職務商 出罅隙或 **字經心面** 損失因負責主 |驗並不受管理良好之同行競爭之苦因其對於商業完全認識也。 惟利是嗜非 人不 熟悉會計學與 至破產不止者之競爭爲難 腦對其營業之瑣 會計 H 必需 **事務之解釋** 紭, 於平 如不能 時記載確 者, 心。 認 北 L... 識, 銀行 M 管, 銀行家於分析 清楚奥群 大流弊往 家饭 गि 消 往 盡。 其所呈之實件, 因之發 滅其 H. 此 愁 其極煩惱者 檷 **企**、大 慮。 記 載大 有 製 11 gji 造 胩 助 幾 典 丽 於

### 第九節 拒絕給與報告之意義

根據事實判 丽 引起 田心。 小 他 數 人之觊觎及效尤者銀 RH 断。 人 拒 有經 絕給與報告恐其填情漏路介人失望以為其營業應較實情為優也又有恐發 驗之紅約銀行家付證 行家對於 貸款並 丽, 凡 商 不能 人担 拘 絕給與 定 成規實 報告者實因 亦 並 無 成 不敢 規可 示其 恩守, 缺點, 各種 Mi 情 現其境 並 形 非 剉 戄 須 7. 况太繁荣, 非 順 趟 及, 份 然 鐅 ifii

銀行借數人之慘樂報告— 收益計算 樂

H

然

ini

往

住

市

場

Ŀ

極有資望之商

人有永不備報告者紐約

市場最優等之客戶銀

行不疑

胤

大量

Ħ

進

其

期票

者即係甚至拒絕顯示其資本總額之人然若難係極有信用與幹才在商界已久年高盛重其名稱即代表完整與,

光榮其方法自信係健全而無誤。

惟在銀行方面為安全計最好避免其以熾力與擊名為前題而不願顯示其營業詳情之借戶且商人之財力

穩健者與有不願受人調査之理其拒絕調查或竟有不可告人之隱也。

Ö

# 第十一章 調查信用風險

銀行索取借款人之營業報告以便熟悉其內容顧報告之價值行憑借款人之誠實及才幹而定無才幹則 诚

實何用無才幹更不誠質則報告之價值且等於零故誠實及才幹又輔以準確之會計報告則磋商借款之先決條

件乃備。

較由輕驗所得借款人往往有自佔過高之弊。 銀行欲知借款人口頭與害面報告之虛質銀行必向各方面詳細調查以尋出其確實底細而與其自述作比

第一節 參考實新及商業徵信所

銀行之信用部恆購置各種商情參考書以便初步之調查其次向商業徵信所詢問其報告頗有價值如關於

某商之管理方法成立年代以及火災訴訟失敗等情靡不畢載。

第二節 商業料

第十一章 調査信用風險

論

探詢某商交易之方法又如某商所向採購貨物之行號亦不難調査買主之信用地位信用風險甚大之商 二一行號往來而難與多數行號往來因各行號之信用人員調查顧客之地位恆不願賣與信用堪疑者反之如某 大約銀行 獲得信用資料之主要來源端在於商業幫 (the trade) 某商以支票匯票存進 潜可向 出 人可與 展行 號

商經過多數商業信用人員之審查而認為可靠者放款與彼亦不虞有意外矣。

商業信 刑 人員平常頗願回答銀行信用人員之詢問且銀行信用人員之詢問 有時亦大有助 於岩漿 間 接 亦

ij 獲得不少消息故銀行與商業信用人員之互換智識的屬利已利人。

為幾天彼向實號購貨已長久否彼之貨物大部 銀行與商業信用人員於訪問商號要員時應就詢切當之問題例如某商付款迅速乎君給予 份向寶號採辦乎君覺彼之費 用 跏 剣 字君 覺彼 H 赚 彼之信用 錢平? 君 圳 閉 腿

他

人談及彼之責任心與品性乎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簡要得體斯其大旨。

之專家徽求最後意見者雖注畢生精力於一 各商業幫之專家亦大有助於銀行信用人員銀行信用人員運用其熟知方法分析運相當階段遂向, 業見解應最 過到銀行家之業務在信用方面其範圍 極廣, 不 能 有 往來 如

家之時時間 髙 本業消息 胹 有一 貫智 識 也。

第三節 銀行 界

銀行界各同行亦信用消息之重要來源銀行時向其同行詳細查問有關係之各戶同行對於調查員之遊臨,

雖 魔麻煩而亦予同行以機會俾考慮各戶之地位因而得到可貴之消息。

調查員對於同行之答獲關於某商之品格財 力等雖難盡信 然銀行家與銀行家照例絕對誠質偶而 牛川 斷錯

誤則 有之故意淆亂聽聞恐極少也。

某大城有較大之銀行凡四咸深知某製造商之本地信用甚佳於是四行均有該商之票據顯不久即發覺其

質在資產並不足以相抵結果除脫售少额外均受到實際之損失。

關於調查出票人之信用信用經理 (credit manager) 之嬰圖在於向他銀行獲得直接之消息譬如 川頭

其轉帳失實蓋可知矣又如銀行爲審愼起見由三四處分別調查甚至時常發現其答覆均出於一種 (Seattle) 而其消息得諸貴城 (Philadelphia) 而費城之消息又轉自支加町 主 《舊金山者 要來源其

婰

人營業於西阿圖

紿 果則獲得雷同之見解顧銀行畢竟係消息情報之總會往往保存可貴資料不易在他處 獲 得者。

但銀行易為願意供給他行以 信用消息無非根據五 助之原則所謂利人卽利己耳有時詢問之銀行 亦可供

給消息 而友誼之聯絡光關 重要。

第四 節 接 談

第十二章 調查信用風險

**舉實情以相告又有一點抵注意者便是借戶經營商業之原委借戶之資金由一已努力獲得或** 銀行家與 借 **戸會晤** 接談時其人之面 狔 人品 Æ 在可加留神所謂鹹於中形於外察言觀色注意請求 親 交資助, EÇ. 者是 胍 Ŀ 否

遺 傳區以別矣蓋困苦之收穫視諸儻來之物其不忽放任處理而浪費虛擲自然之勢也。

後巡決定不與某人以通融而 借戶之儀表旣影響於可否而借戶送上之數字報告亦應詳 也。 !無暇更披閱其報告者則銀行家依據其產覺(intuition)以行事而 和分析是常情也頗銀行家有 時 不 於簡 阿 18 略 之談 理 想

ì£

BE

#### 第 ħ. Wi 信用調査· 方法 舉例

Ωħ.

說所面

信所 意便可放款與彼矣。 有交情者糖以探知該商出品之質地及市場之需要等該 索取該商之簡略報告於是函詢他埠之銀行之與該 **吾人現不妨略涉調查某戶信用地位之步驟設使有他埠之製鞋商已為存戶而饋求放款初步手續可向** · 係不妨至該商所在地作實地調查最後更須注意製鞋業近況之一般以上情形成**覺滿 昭有往來者**。 商雖經精密調查而與其主要職員或乏晤 再函詢皮貨 商及其他製鞋商之與本 面之機會則 銀行 徴

# 第十二章 抵押放款

cured loan) 有充裕之頭寸俾市價漲落之風險概 抵押放款之辦保品類別之為證券棧單與地產是也抵押放款之手續簡易非如無抵押品之放款 須要詳細調查對方內容而有種種麻煩。 由借戶負之。 、內中以證券抵押尤稱簡便其應注意者僅為證券之價值, (unse-

## 第一節 棧單抵押

茶牛油雞蛋 毛猪肉咖啡之類其價值與黃金無異故以此項商品抵押者渠願貸以泉幣」棧單抵押擔組約之穀類交易銀行其首任經理順漢君深悉糧食情形而發起以棧單抵押放款頓君云 各項過 之穀類交易銀行。 |蘋果柑橘葡萄胡桃菜蔬 刺之貨物堆積 於倉庫與冷藏庫以備乘 魚蝦以及布疋衣著毛氈地發橡皮車輪之屬不勝枚舉咸為銀行放款之擔 時収 利銀行對於倉庫或堆棧之棧單抵 抵押放款順君云「 行漸廣迄今如煙 押放款於美濫觴於 商品 如 小 一麥原棉羊 酒、絲

以 棧單 抵押借款務須注意之事如倉庫主任之人格稱貸者之財力及棧單上 載明之貨物 價值倉庫 主任

第十二章 抵押放款

保品

矣。

二二六

任均須負責故借款人與倉庫主任成誠實可靠貨物之質量又由專家佔定更注意市價保險稅餉等 款之要緊各點已充分矣。 gh 於貨物之質 應盡保管之職棧單有時發現虛偽棧單 圳 份 鼠或 所 有權是否屬於借戶等問 Ŀ 所載之數 題, 额可超 應有相當之注意猶諸對於其自己之產業於模單發給時 **迅過實數** 所 极之性 | 質可與小樣不符 如 事, 是 벬 训 此 倉 項放 Mi Æ

不 明内容貨物 銀行家根據經驗有時不願 可敗壞難 為個人如棉花 做爪 祀 之類若貯廠 |押放款者則 得 因 往往收進不能行銷之商品例 宜可經十餘年 而 不變壞, 當然 不 如有季節關 成 問題。 係之 商品, 级 行凶

## 第二節 原棉放款

M 歌 金 於 |五元七分至九分時需要證金十元餘可類推。 銀 棉 行以保障市價之突然降落銀 田 75 成 熱軋 収 胪 期, 行 ģļi 'nſ ÄŤ 放 ,既留有證金 款與收貨 人而 ģII 可按每包 以 貨品 作 估 批 抑照例於收貨 計 貸放原棉毎 前收 **砀買價六分以** 貨人或掮客須 内 時, 爭 18 现 包 金保 됢

以 收貨不容有誤蓋原棉種 死 補 放 混於是 **微数** 行 收執 卽 將棧單交給銀行以 運輸 類參差魚目混珠則損失不貲矣。 公同之提貨單至貨品由 代替失效之提貨單如 產 地 逃棄 一於不 堆 檖 後再 得已銀行須沒收抵押 山楼房 發給模單模單 品, 依 校單上 上須注 Ÿŧ. 11)] 毎 M) 之號碼 包 一號碼,

#### 節三節 收穫 放款 (crop loan)

於農事 進行時之放款以將近收穫時爲宜然植棉農戶於播稱時卽需稱貸以購種者僅恃其收穫作爲保證,

殊不妥帖於是銀行接受動產 抵押動產抵押可因水早或其他不 W 而要水增 加。

至六十五因市價有漲落此項比率有稗於雙方之安全。 其 (他資產者亦可不以稱貸麥種棉種無著為蘆農民以原棉為唯一 銀行如放款與專以植 棉或種麥為業之農戶宜同時貸放與他項農業以平均風險又如農民有牛馬 擠保品者不應超過原棉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豕羊等** 

#### 第四 Ti 地 產 抵 押

價方法當以取消贖回權時抵押品標實可得之現金為標準而不可以賣去後分期付清之價格為標準含有投機 性之空地 (甲)城市 買賣 ·最為危險此項抵押放款最好不做又如昂貴地產而鄰近於惡劣之環境者應加留意反之普通 地產 地產抵押放款理應不受到任何損失偶或有之常種因於繁榮時估價過高所致適宜 之佔 地

產而毗遮於合宜之環境者爲較佳之抵押品。 作擠保品者宜留意之事如青年安於耕耨心不外騖風俗敦樸足以守成宗族剛

第十二章 抵押放款

農村田地

以

田

地

忠難 相 助: 鄰近 無 JU: 產之投機買賣而有穩定之銷貨市場土塊氣候人口三者咸適宜於某項農產又有改良進取

之趨勢凡此種種均所以決定其田地之價值。

Ŀ. **挑諸端有一事更** 狐 H 述 者, 爲農村之儉約 小風氣儉約 與積蓄相 連有積蓄即不戊匱乏否則一 遇兇年, 銀行

放款之本利既無着落即沒收 JĻ Ш 地, 亦將乏買主故於一 鄉 村以內人人有依賴性而 **#** 節儉性 者, **拘屬可** 尴。

至於田地之毗 鄰亦 有詳 細調查必要猶諸城市地 產良田 illi 週 | 鼠環境太劣者未必可取次田 īfii 週 阗 田 地 肥

美者將不乏買主當為較佳之抵押品。

圳 m. 地 2田估價基 #: Ħ th 18; 高 雅 遊確竟有 價 地田 往 往 經驗豐富之估價 在殷富農區較 116 入, 價 和互信 地 面 價而大相懸殊依普通原則高價地 易於轉售再 jij 他 質田 地 因 逃 用 不合法 Ш 之放款較穩 mi 更易荒棄 於低

集。價 地田 共和

### 第十三章 浮支

存戶之疏忽或明知固犯所致商號之營業平淡資金拮据者易犯之農民之存款徵少者尤易犯之甚至銀行同業, 放款中有所謂浮支者或稱之謂透支於美不如於英之通行(註二)浮支於是亦銀行信用之一種浮支常因

偶亦犯之。

(註一)蘇格蘭盛行一種所謂現金信用制(cash credit system)凡借尸有相當保人即可開淨支尸限額有定到期清價除非保人有問 題或其他習支往往可繼續五多年斯制顏有稗於當地之農工商業。

### 第一節 浮支之弊

價遠性極微三也徵諸往事鉅額放款不能收回因而危及銀行本身由浮支為之凋階者往往有之星星之火可以 浮支之可反對者有數端純由於顧客之疏忽而未經事前同意一也不能重貼現二也於銀行清算時浮支之

燎原浮支則價證難期羊亡則補牢已遲銀行家故愼之於始。

第十三章 浮支

銀行信用論

# 第二節 州銀行與國民銀行之浮支科目

昔者州銀行與國民銀行咸犯容忍浮支之事審查者詢之

則彼此推諉曰某某行如此敝行故亦爾爾。

**浮支於從前之國** 

民

銀行之資產項所佔地

位於下圖

Щ

III,

趣。 此 圖係依據泉幣管理局長之報告製就披 圖 iþi 明示 此 項可 惱之科目漸失 北重 爽性。 示浮支與放款之比 州銀 汀 亦 间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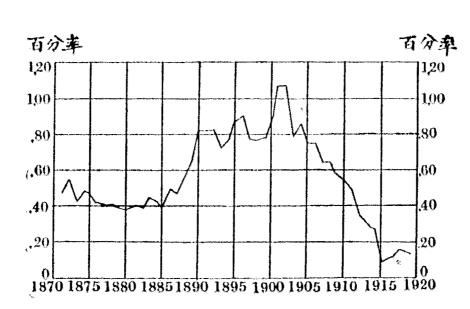
向進行順稍緩於國民銀行。

方

### 第三節 節制浮支規則

節制浮支銀行家可採用下陳意見或有裨益(一)務使

力及 支 舠 山於錯誤者随 客明瞭浮支是例外優待僅可 **聊意** 清償之心理 時通 有疑問 细 / 顧客請 共 ||者不赋予 於 叡 非 意。 常 此 肺 ヨ 項利 偶面 通融。 乖。 厠 各清 <u> 174</u> 價之能 收 浮 双



3

第一七四

第十三章 浮支

時之需者誰負更重之責任銀行家乎抑商人自己乎(八)銀行家請留意願客於初次嘗試浮支時常存畏懼心, 如初次無阻以後途視爲當然故浮支應止之於始日後方不致發生惡威。 未會運用之資金之利息彼可往他埠不能預定需款之數額然銀行家不妨反詰以保留資金以備顧客 TIJ 利 ·息一如其他放款(五)顧客有聲請浮支者可婉告以此事有遠行章若由他法稱貨敝行絕對歡迎(六)寧, 使 |顧客出借據而不開浮支戶至於利息以實際支用額計算則不妨(七) 存戶聲請浮支之理山為避免付出 商業 Ŀ 不

### 第四節 銀行監查之利益

無論顧客係初次浮支或屢犯銀行如假手於銀行監查員則不無裨益徹底之銀行監查最反對此類放款故

某州履行適當之監査制後而銀行之浮支額大減。

如

終之浮支實係銀行狀況穩健與否之指數營業報告上浮支額之鉅細恆可確定其內容優劣之一班。

#### 第十四章 鄕 鎮銀行放款

### 節 鄉鎮銀行放款之特點

鄉 **。筑銀行之放款特注頂個人信用銀行與當地顧客頻年交接恆深知其人之品格才幹常展放信用與資產** 

極少者而不堅持易免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例如二比一)城市銀行之放款額恆不超過借戶淨值之三分

之; **一鎮銀行恆貨放室借戶淨值之百分之七十而** 有他。

郷 亦不處

蕞

有雄確之信用消息也。 例 如某鄉鎮銀行之經理為會營材木業而熟 悉此行者至其理事一為醫士一爲冶鐵

爾之鄉鎮銀行處理信用檔雇用信用人員隨在不完備但亦不致僨事蓋其行員咸深知借戶情形理事成

為養馬 主人借戶經過理事會之討論其信用限度已可詳察無遺。

城市銀行授予借戶之信用常依據其 ZP. 時毎月之存款餘 额鄉鎮銀行則罕以 此爲例往往資濕甚優之借戶,

平時 留置存款餘额 極少至稱貸後又因款項需用孔與故 迅即全部支去。

郷 ·鎮銀行之收回放款亦異常遲緩鄉鎮商人之偕款須一再轉期放款與城市商人之以現金售貨或信 用期

始將 限極 鸲 期蓋鄉鎮 木 短者較諸放款與鄉鎮商店因其顧客均為農民須經過長時期始可收穫者大相懸殊某戶稱賃後越十四稔 利 凊 川各 償; 此 種稱賃者逕可名之為睡戶 (aleepers) 極趨勢似均與清償之道背馳而於荒年魄歲無論 **某鄉鎮銀行家估** 灰。 計其某月之到期票據內中大半均 須

保護 應當份外努力使下期必可清訖屢次轉延無非表示太不經心或極貧困於是謹慎之銀行家且採取迅速步驟以, 淇利益。 借劵一 抻 轉期可證明借戶之疏忽或不照稱貸時所訂明 者而 移作他用借戶因環境惡劣而 難如期還債則

### 第二節 放款與佃戶

等倘若何 又當別: **約公允者銀行家誠宜授予信用偶有** 貸放銀行對於一 Jã ,已長 人居 留某地 般佃戶理應詳細考慮良佃在中西區租有廣大齊腴之地常擁有四千元以上之農具, 當地銀行家不 懷疑亦可要求動 難察出彼是否誠實及其 産 抵押動 亦 在 銀行 租 Ш 成績佃戶 佔價甚 低顧在農區以畜牧 .勤勞信實農具 優 13 良,租 Ŧ 牲畜 者, 田 則 契

燭店之小借款而拾去買肉店之屠戶 某鄉鎮銀行家以滑稽之詞說明其願意接受之借戶曰: 者因他對於還債好像還了死馬的價 **『吾人願購進商業票據以及對於雜貨店麵包店蠟** (Paying his notes 8 too much

### 第十四章 缩鳞銀行放款

i M

rod decorator),吾人願貸款與預備買料假牛之農民有無抵押品均可吾人願放款與有積穀在倉之農民吾人 願借款與以針線度月每天僅獲一元之老處女而吾人不睬每星期賺十二元而每月要用登百之英俊青年』 like 願放款與約翰其人者聽說他是克勤克儉因陋承簡以辨士 (penny)改做釦扣未明卽起竟糖醒酣眠公雞吾人 paying for dead horse) 吾人願放小款與一般人除非是保險跑街以及裝修避電針的人 (lightning

#### 第三節 利息

之認識 貸出猶諸鄉鎮銀行全年之貸出營業之成本高故利率亦高(二)鄉鎮借戶之信用限於一隅全憑當地銀行家 鄉 **(其人是亦髙利之一原因**。 [鎮銀行放款之利率較高其放安在(一)鄉鎮銀行之服務較耗費城市銀行係信用之**藤**質商其一 日之

## 同業放款

#### 第一節 放款方法

銀行貸放與同業之途略別之或可分爲四類。

(一)其最普通者由稱貸銀行出票而以股票債券或顧客之票據等辦保。

(11)由稱貸銀行出票而並無擴保品。

(三)重貼現顧客之票據。

(四)貸放銀行代買價券證券等訂明於到期時由稱貸銀行買回即是代買之銀行以一定之價格購進價

**券證券或商業票據賣出之稱賃銀行應以同樣價格買回並加付利息。** 

銀行並可以存單(certificate of deposit)爲憑存放於他行作者並悉有某銀行用存單方法存放於他行,

精以達到藏匿利益與資產之目的。

下列之表係一九一六年準備城或其他城市超過七萬五千人口者國民銀行對於他行之放款總額係泉幣

第十五章 间跳放軟

三六

| \$ 5,731,878            | \$ 165,346,678 | 522   | 平        | ***         |    | 米          |
|-------------------------|----------------|-------|----------|-------------|----|------------|
| 73,465                  | 2,349,054      | 39    | 主        | 沿岸譜         | 2  | *          |
|                         | 17,991,908     | 38    | 7        |             | 珙  | I          |
| 4,445,322               | 65,125,350     | 124   | *        | 档           | 鸮  | #          |
| 23,500                  | 9,528,5 0      | 35    | <b>E</b> | 11-14       | 八四 |            |
| 894,550                 | 62,209,711     | 181   | 歪        | mots<br>EDM | 問  | <b>≯</b> # |
| \$ 295,042              | \$ 8,042,115   | 59    | *        | 盤器          | 莱  | 썙          |
| 向銀行購進之保證品等的有<br>重壹出之旗解者 | 對於銀行直接或間接之放款   | 銀行分數盤 | #        |             |    | 凝          |

視上表可察出『向銀行購進之保證品等而有重賣出之諒解』之放款僅佔其他兩項放款總額之百分之

三所稱之保證品等他銀行須以原價重買回者債券股票或商業票據均是。

銀行常以顧客之票據作擠保品(collateral)此項票據之出票人未必知名其信用地位可不出於郷里小 **和貨銀行對於票據之出票人照例無須代為吹噓因貸放銀行既信任稱貸銀行之一班其他自無問題矣。** 

心翼翼之放款銀行家並設法確定出票人及裹書人之地位如不滿意可要求代替品擔保品不論爲易於審定或

難以審定之票據 (rated or unrated paper)如有一部分到期即須補充以維持押款之總額擔保品之放款限

度由一折做至十足並不拘定。

可也。 paper) 借戶雖僅 |使南部農區之銀行以其應收帳單(receivable)向熟悉之紐約銀行稱貸此項難於審定之票據(unrated 或者並不劣於易於審定之票據 (rated paper) 因南部之銀行家知其顧客甚稔不虞有他信其所信, 有薄田數畝禿騾一頭南部銀行家之判斷或者較優於任何商業機關之調查。

於 南部銀行鉅額貸放以上述之票據為保證而未受絲毫之損失亦信而有徵矣。 銀行對於同業放款以難於審定之票據作爲保證者往往非常可靠證之紐約之某大銀行於一九一 四年對

貸放銀行常要求稱貸銀行對於賃予信用維持一平均餘額約百分之二十然對此規定亦有不少例外並非

嚴格執行。

### **第二節 調査科貸銀行**

並不附帶有任何責任例如支加哥某大銀行之答覆信用調査者註明「本行或職員發出之報告關於個人商號, 息。在 他 城市銀行 方面 加加 亦運用種 他 銀行 通訊以求獲得稱貸銀行之內容依照慣例其他銀行根 榧 方法 調査 梅貨銀行之地位紐約之銀行於各地均派有代表可就地 據岩嶺之意見作友館之答覆而 调查新 得 庹 切消

第十五章 同難放數

#### 殿行信用輪

或公司之質任地位資產證券等情所貢獻之意見完全出於友誼行為因此本行或職員並不連帶有任何責任」 城市銀行常派遣代表(仮以副經理充任)至鄉鎮區參加小銀行之集會其用意有二(一)擴展業務獲

得新交易 (二)得到信用消息。

#### 第三節 舉例

現試 略述銀行對於存放同業之步驟甲地某小銀行擬向乙地某大銀行稱貸二萬五千元某大銀行首先向

甲地之其他同業或他地同業函詢種切並審視某小銀行之報告如次:

| 存。            | -  |    | : O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ا <del>ن</del><br>ان | own ( )      |
|---------------|----|----|--|----------------------|--------------|
| 7             | 间行 |    |  | gazine account       |              |
| 切 字 吹 一つへんできる | 定期 |    | 一六、〇九四元                                  | 同行放數                 |              |
| 期 存 軟 二八三三〇元  | 活動 |    | 八、九〇九元                                   | 現金                   | THE          |
| 付票 據 二〇〇〇〇元   | 應付 |    | 七、一五九元                                   | 其他资産                 | -11          |
| 付 利 統 七五七元    | 未  |    | 10,000元                                  | 房 屈 生 財              | (f)          |
| 0,000元        | 公  |    | 二〇,〇〇〇元                                  | 價                    | <b>&amp;</b> |
| 本             | 資  | 貫價 | 一四二、七〇四元                                 | 放款與贴現                | 黄 冼          |

#### 二三大

五而仍克清償其全部存款加以行員與理事之聲望絕佳銀行在甲地之名慘素著不成有擠提存項等事甲地之, 準備與存款之比率以及資本公積未付利益對於存款之比率咸稱滿意某銀行雖損失放款額百分之二十

商業或農業情況大致均佳則貸款自屬公允。

## 商業票據室

#### 第一節

商業票據室係合夥組織而非有限公司合夥組織可免除種種國家之干涉而有直接與集中管理之利益且

其合夥組織之無限責任問題亦並不嚴重因票據之買賣並無裏書或辦保再則票據經紀商大多爲股票交易所

之會員而會員有不許組織公司之規定。

商業票據室之營業週轉率速則獲利薄因其利益不過為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每千元二元五角也票據經商業票據室之營業週轉率速則獲利薄因其利益不過為百分之一之四分之一每千元二元五角也票據經

acceptances)等無保證之單名票據某經紀人估計佔全額半數經紀人願意經手單名票據因其轉期之手續備 紀人經手之票據有單名票據有裏背之商業票據有辦保品之票據商業與銀行承兌隨票 (trade or bank

易可省去裏醬 (endorsement)之麻煩蓋經紀人注意到期之票據恆思補充之也。

第二節

四〇

優化 船非 Ŧi., 非 便利倘岩加以裏實則更妥善。 惟 商業票據而 深信公司之穩定順利, 裏背之商業票據( 有裏實者約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有時公司職員願裏實公司之票據 係山 並關心於票據之清償焉蓋票據之關係者單獨有能. 購貨者製給期票 promissory notes 而由賣主裏幣) 力消價不 Mi 經紀人估計估 而毫 負 私人 無 疑問 責任者 顯出 理 W 百分之 給 岩 -10

41 **擔保之放款** (collateral loan)佔基小額約百分之十常由儲蓄銀行吸收而恆須轉期者。

之類栗據之期限常由二個月至八個月須視借戶需要及金融狀況而定。 票據之資金有限而大銀行亦寧願對於每一 票據之數額由二千五百元起至絕大之額然以二千五百元或 商號購進小额以 避免風險集中山是整額之票據 Эi, 千元之票據為普通因小 恆分 銀行 為多張較小 投資於此種

## 第三節 票據經紀業之營業範圍

略。 約有二、○○○、○○○、○○○元之票據由經紀人銷售於全國(註三)以後歷年之估計因不易調查姑從 銀行界估計紐約之經紀人全年買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之商業票據。 票據經紀人居借戶與銀行之間關於其營業範圍之總估計, **断不易獲得相當經考資料從前** (註)) 兩年後 於一 九〇六 佔 計 每年

第十六章 商業票據監

<u>四</u>

(世1) Samuel S. Conover, The Credit Man in a Bank, Banking Law Journal, Vol. XXIII, No. 4, April, 1906,

(蜡石) William A. Law, Co-operation in Commercial Credits, Proceedings, Pennsylvania Bankers' Association, 1908

p. 40

第四節 十日之選擇權

紀人再出支票價遠並補給小額貼費務使銀行不因選擇期內受到絲毫損失。 票據如不合意即歸還於收到票據時銀行例出本行支票一紙即是票面數額減去貼現率銀行如將票據退 經紀人銷售大部份之票據成予銀行以十日之選擇權倘若購進銀行調查後對於出票人滿意者即保留其 <u>, ایا</u> 經

### 第五節 經紀人之利益

四分之一之佣金倘若於票據購進後市場利率上汲其損失或可較百分之四分之一之佣金更鉅倘若市 降低岩漿獲利或亦如之故經紀人之報酬表面上為佣金質則獲利之多寡金視其對付借戶覽貸放銀行之手驗 之經紀人現則不然若雖直接買進票據而負以後推銷之風險直接買進時提去約計之貼現率外加票面百分之 於三十年前票據經紀人之服務異於現時從前若雖經手票據須一方賣出一方始收進而提取佣金是純粹 場利率

# 第六節 票據經紀制對於借戶之利益

其二借戶捨本地而向外埠稱貸者因較大之市場愎可較本地得到更低之利率票據經紀人使借戶可得到資金 用人員之調查以及票據室之信用部之調查方可 於資金過剩之區宜其利率亦較低其三票據經紀人亦增進借戶在本地之地位蓋票據須經買進銀行之精幹信 戶之超過其銀行資本與公積之什一之規定而向許多銀行稱貨麻煩殊甚因此票據經紀商之需要應時而增焉。 織 之範圍擴大貸款需要時常超過本地銀行之法定貸款能力國訂與州訂之 票據經紀業發展之基本原因在於借戶可流通其票據至外埠而避免受本地情形之限制數十年來商業組 ·流通於市場本地銀行家當然對於借戶之信仰益增加矣。 《銀行法》 成限制 銀行 放款與 單 獨

### 第七節 對於借戶之不利

財產價值售貨方法呆帳股利折舊銀行存款等各項問題而予借戶以困難其二票據經紀制易使借戶逾度貿易財產價值售貨方法呆帳股利折舊銀行存款等各項問題而予借戶以困難其二票據經紀制易使借戶逾度貿易 **媒得到各種消** 然亦有二端於借戶不利者其一由票據室售出票據之商號幾一律須答覆種種詢問銀行於選擇票據時希 息之不在營業報告中或經紀人不能供給者於是須向 借戶直接 接洽。 如 詢 削 關 於保險或 有負債

平、陶樂稟域蜜

四四

#### **聚行信用論**

或擴充然而此項缺點借戶可自己防範。

第八節 票據經紀制對於銀行之利益

佝 矣。 市面往往緊急利息高漲證券價值跌落而購買票據則無上項流弊( 惟不能清償而反請求增加放款此種情形於票據之賣買顯可避免(三)遊費購進證券銀行因需要而賣出: 時收受之貼現率往往較其收自客戶者更低(二)本地貸放於平時恆易轉期而不易收回於市, ini 免去集 經 |紀人大有碑於銀行(一) 中之危險譬如 於 材木區畜牧區或農產區於某業狀況欠佳時投資於一 銀行 有過剩之資金對於經紀人之票據絕對歡迎故亦格外選就於買進票據 <u>уч</u> ) 購買票據可貨放與各種不同之企業, 隅非常危險則購外埠之票據 Ilii 緊急時, 则 非 時,

### 第九節 對於銀行之不利

戶依某銀行十二年來之統計其地經紀人票據之平均貼現率為百分之四・八八而同時直接貸款之平均利。 機經紀商於銀行 亦有不利則利息方面之損失是矣因銀行收取經紀人票據之利息往往較低於直接借 N.

爲百分之五・五。

### 第十節 此制之弱點

時常 情形者甚為顯著於市而鬆易時 產 購 生 買 經 秵 紀 人之票據, 质泛 Mi 有力之控制甚 有 其缺 經紀 陷, 然 徹底 此 人挺 Ų 亦 毎 Щ 甚可 娳 稒 交易無 銀 反對。 行 敵對; 刷。 無論 緊急時 票據 於金 柳 則急流 融鬆緩或緊急之期票據室 紀 紀 制之 組織, 勇退 iiii 對 使銀 於 銀 行之行動 行兼 顧 影響 切。 不論 於銀 與 行之貨 獨 於 嵵 或 全體, 經 放 紀

人之顧客咸 鹎 间 銀 行稱貸以應急 漏。

爲銀 行 實失去借戶於 1î MI 信用之最 述 銀 行 颇 是 敷迎 前線之分配 他 處銀行 柳 紀人以 者實亦爲銀行之勁 勢必亦買經紀人之票據以支配 其游資購進經 紀人之票據, 敞。 銀行不願見 illi 浙 收受較本地借戶 資共繼續: 本 地 利率過 進 分降低 展, 造 更低之利 成 而經紀 郲 紀 息而 人 人之低 於金融 須 知 限 同 鬆 時 易 可 他 達至 時; 處 銀

**毁行借户因此银行之放款利率亦須降低。** 

下述事 於可 七五 能 賣出 舱 不 《發生例如· 容忽 刚 為其希望之利益而於實出 戚 퀝 者, 有 gp 是市場 一二大銀 利 李 វ 游資非 逐 前 淅 降低則 :][: क्त 常充裕, 已買進票據之價值贴 率實際降 經 紀 Mi Ħ 柳 人之 1/4 卿 利益 釐 以 較市 牟則 坩 現率降低 經紀 率稍 進。 衡如 低之價 人之 渠購 與經紀人 利 **益除佣金外且倍蓰矣因** 格 進之票據 買 進 票據時 利 盆 从 現率為 旣 息 綖 糺 息 五 人 相 盤。 關, 迅 此 卽 即 如 時 以 經 常 紀 14 播 此 有 人 釐

第十六章 肉漿聚據室

4月7号列引 CLEATING ON 行作用論

項消息至全國市場利用之以 壓逼各市場之利率。

即不願更事買追稱貨商人此 票據掮客之不良影響至市面緊急時達其最高度於時銀行漸變換其收執票據為現金經紀人因銷路停滯 時惟有捨經紀人而就其熟悉之銀行銀行家於可能範圍遂須儘量展授信 用。

成 木低而趨於逾度擴展其營業至金融緊急時弱點斯暴露矣。 票據經紀業於平時給予信用太鬆易不論關於利率或數額不自然之低利率附帶重大之危險借戶因

貨款

之結果於市況輸條之際即難以清償債務經紀人與銀行家所處之地 銀行家保守性成對於擴展營業而須越五六月始到期之票據往往躊躇。 對於顧客賣出票據之安全程度比較不甚 商人乏充裕資本而賃資購置固定資本(permanent working capital) 者危險堪應逾度擴充其營業 注意再則經紀人之酬報以賢出 位逈異經紀人收進票據後漸 數 量 為標準而 並無現金 海備 即實 八出因此 之 限 制。

銷售換言之票據掮客有鼓勵借戶向銀行稱貸固定或半固定資本之嫌此種傾向實際上如 無盈利之商業所盡量吸收勢必引起通貨市場之緊縮而限制票據之繼續發行銀行於買進票據 二事件。 紀人調查借戶之清價能力即 從上所述便可 ,明瞭經紀人對於過度廣充及債務太多之戶不能加以限制而增加銀行之困難票據旣 使堅持征季需要亦於大局無補良以票據市場遼闊與其機續性可 何演 使借 出可參閱下述 時 Æ 戸向 無 從 漸為 各處 [ii] 椒

其一數年前聖路易 (St. Louis) 某商號失敗共欠銀行八十餘萬元內中僅五萬元係直接稱貸其餘咸爲

### 由 紀人向各處賢出之票據。

續發出經紀人視為利數而不遑端詳而銀行方面僅憑憶斷而已顧銀行界疏忽之原因其關鍵繫於克來夫 付清克來夫林公司即襄實 (endorse) 維貨躉賈店與一家製造公司及二十餘零賣店聯合零賣店向躉賣店進貨用記帳方法至達 當聯絡所致。 其二較膾炙人口 Ħ μ Claflin) 者為一九一四年紐約克來夫林公司 (H. B. Claflin Co.) 之失敗此公司 個人聲譽之卓絕係大都會商界巨擘經驗豐富人格完整加以與各地之著名銀行家均 此項票據而向各地貼現大都均經票據經紀人之手此項裏書票據繼 相當數額 係遐邇 gji 出 馳 林 名之

此 項票據其可信無疑殊不知適為該公司所給也。 一時克來夫林公司之票據何行蔑有及其喪敗受影響之銀行奚晉三千銀行之心理以爲人人均樂於接受 有相

有關之銀行途會同調查該商內容發顯直接債務儿百萬元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ies)幾達三千二百 萬元之鉅咸爲裏書之容賣店票據而其流動資產僅千二百萬元該公司歷年雖發給五六釐之股率而內容實驗 九一四年之夏通貨奇緊該商不能 再山洪經 紀人繼續推銷多量之票據於是轉向其銀行懇求短時 救濟。

商業聚線室

**劣已久票據經紀制養雕造思銀行界坐權禍殃。** 

四人

### 第十一節 改善意見

之能傳出轉期票據或強有力以保持之也借戶更須明瞭如獲得銀行貸放之率等於表出之商業票據率者如是 볘 ·實際上借戶於危急時可得到銀行之保障而省去一筆保險費。 .銀行貼現者假定借戶會有存款關係而信 消弭經紀人之劇烈競爭銀行家應指導顧客於平時與銀行有往來則到緊急時銀行極願幫助且票據 Ш 何好亦 不難 轉期票據由經紀 人賣出者可轉期與否全特經 值 糺 接

票據者之內容精審其是否信實穩健如與票人發現有不健全與逾度擴張時則擯棄之此其務也。 紀人於資金過剩時活動逾度之又一補救方法為銀行對於此類票據格外密愼是矣銀行家須 得出賣

ments) 一行購買輕紀人票據所引起絕大之失望大都由於經紀人未予買戶以密查過之報告 所致一九一三年所遭遇之失敗支加哥某著名銀行家調查所得之結果可 資研究。 金銭 (audited

(苗)) R. V. Veohten, Proceedings, 39th Annual Convention,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1913 pp. 518, 519

要詳細審查過之報告者當可減少許多失敗據調查所得因過份擴充信用而失敗者二十 **歇影響所及出於意料推原其故歸咎於經紀人與銀行家態方使票據流通太易漫無限制於事前雙,** 九一三年經過長期之通貨緊縮因而商業票據室所質出之票據漸稀少邊引起商業之失敗票據室之停 事件中佔十五其 方 如堅決髂 他

粽上所述, 件 由於管理腐化其他四件一山於工潮氣營業清淡一山於內部分裂一由於資金爲大股東侵佔一由於水災。 ·僅一商號附有審查過之報告而其失敗之由爲遭遇天災嚮使經紀人與銀行毅然非借戶備 有 審查過

之報告不可者則僅受一商號之虧累耳。

懲削點後厥後銀行對於票據室之票據附 有報告而 由會計師審定及證明者常予以優先機會吾 八不難預

ŀ 銀行頂視審定報告之傾向將機續不變。

不寧唯是經紀人與銀行家應增加友誼合作精神調查公開市場流通之票據以限制逾度擴充之借戶更有

**進者國家各州與清算室之監查人員之合作調查克限制借戶信用** 《有廣闊市場者之過份擴張。

(registration) 之法以防濫 發此事於一 九〇七年之恐慌以後已有人提倡對於借戶

商業票據可用登記

與貸戶均有裨益蓋銀行旣可省去查問之煩而獲知借戶所出票據總額亦可予借戶以較優待之利率

\*\* |記方法頗覺簡易例如某商號首山董事會決定採行登記之手續凡商號發出之票據必向一指定之信 ile

公司登記方生效力於是粟據上蓋有信託公司之印鑑信託公司委託繕製一 切登記之總報告並須 答獲各銀

及其他 信 託公司之詢問與票據有關者在原則 上然記 「商業票據猶之登記股票及債券 (bond)

於 九一二年國際紙張公司 (International Paper Co.) 登記其短期債務於紐約銀行信託公司(Bank-

ers Trust Co.) 時會廣學宣揚而其他較著之金融機關亦傳播登配之便利然末: 能 激起 當時 般重要借戶之

第十六章 商業聚樓等

之必 反 注 A., 要例 itii 淅 冷淡 行 公 视之, 事, 不 勝 未 有 H 進展, 煩 邃 不 甚 歪遭 擁 韼 經紀 此 Ųį 運 人與借 動。 借 戶之反 F M 恐 對。 闹 業審 紀人 畑 北 逆 内 料 容虛實資本益虧, 如 質行 XF iiL, 剙 有 營業 供 給 [4] 範 刚 於 等 JĻ 各 悄, 戶 ılni 消 加 以 息

出 如 票 來夫林 阳 但 是登 號要員之印 記 (Claffin) 之利 盆, 鑑均 對 於購 41 有 存: 韶 所遭 進 底。 面業票 商 號 遇之損失更難 開 城之 111 票 銀行, 城 Z 總 實現。 非 常顯明。 額, 햺 脖 偽造之票據鮮 n 以 穃 考; 逾 度擴 能經過登記 完,將 不 易 記之信託! 進行。 imi 公司 Ê Mi 逾 7. 度發行,因

票 展, 以 វ 務 備緊急 常存 放 時, 款 卽 Ŀ. 殊途, ar. 索取 **7**1 述之登 時 借 之通融; 此 看 Fi 開出 切 記方 拥 付票據之總 法, 客 · 票據之總額因之銀 為 綗 地 手之 方銀 則 游 矣 乔 進 KH 彷 報 L 告既 業票據之安全 熟 悉借 省 行 去向 行 方 Fi 皉 m, 捌 銀 障礙 信 有 វ 111 ile 殊多值 票 加, 亦可交換消 公 艮 據之 πi 有 XF. 以 總 記 思 額, 也; 之手 非 · 次手續稍殊? gp 息。 Mii iij 其有稗於借戶渚使 續, 使 原據買 向 於是· 城 क्त 如 進 大 ini 濄 銀行 效驗無 於公開 人 洞 恐借 拚 易與 殊者, 保 與 放 例 戶 開 (大城市 款 行 厥為銀行 出 也。 公 近 4 煤之 鋷 + 祭, 牟 行 槪 间 借 總 兆, 磤 मि 額, 商 4 死 耳 が出 關係 尤為 粉 去。 磤 鈒

業亦 定 利 率 不 鮗 傯 Z 致 銀行 受測 票據終紀 與 狄, 借 ilii 戶應增. 人之營業不 商 業 更 liij 加 合作; 穩 定 越 之途 適當範圍。 銀行 Z Hij 訓 雏 矣。其 査 粘 坿 果 加 13 厳 和 茶; 高之率 經 紀 人與 於 率 銀 低 行 時, 坿 典 加 和 迎 低 絡。 Z 如 쬰 是, 於 膲 郲 Ħ 抑 高 制 時。 同 瀘 時 度 瀇 诚 張, \*\* m

紀

穩

# 第十七章 銀行監查與銀行信用之關係

T 備與存款之比率使不越範圍無異於限制銀行信用之過度擴展其阻止貸放與信用風險太甚, 銀行監查員之重要職務在審查各銀行之放款俾避免不良之結果其有稗於銀行與公衆信非淺鮮。 無異於鼓勵賃 其注意

放與優良之借戶。

藉以免除或糾正對於股東有不利之情形於英於蘇格蘭於德於法於加拿大酷邦威注重內部監查於美國 衆利 監查為主蓋因美國為單獨銀行制故也。 益或影響銀行全體有內部監查以銀行董事或會計師任之係私自性質範圍較狹全視其銀行之情形 美國之銀行監查有兩途有外部監查由政府州政府或清算室派人任之審查銀行狀態與業務是否妨害公 則以 ilii 定,

## 第一節 國民銀行監查與放款之關

太簡單故步自封指導乏人關於借戶地位保證品價值依樣葫蘆鮮加精析他如信用消息之集中以及監查員之 從前監查之制頗形簡陋監查員人數不足報酬菲游往往以無甚會計經驗者充任之工作難免草率方法

**第十七章 银行监查则银行信用之關係** 

*7i.* 

中 耳 机 選 合作; 拙 監査員 在 在 成績優異 缺 、乏隔膜 者 叢 生。 人尤 絅 濄 任主 ·----九〇七年之金融 席, 毎區之監査員 恐慌 (須參加 後, 泪 木 歪 **區之集會每** 晚 近, 漸加 议 年以 游, 分 兩次為 制金 國 Ŧ 14 + 办 限 區域, 度。 44. 强 坺

用消 Comptroller of 息 此 之交換。 穪 集 會, 毎 使 有機會討 currency) 次集 會監 **胎**各 在員 並 項問 冷給 應 ·題如帳單格式之改· 將 :11; 辦 他 理 各 欠佳 黑 之銀 违 席, 行星 以 成良銀行7 便 交換 靴。 聑 信 th 習慣之改善銀行家優劣之評議以 主 用 席繕 消 息。 製 總 報告呈 hi 泉 幣 筲 及 理 北 局 他 長 信

之銀 管 玔 局 行; 全國監査工作之其他改善點, 接 丽 各區之監查員 為區監查員所不易措置 是否克盡 辨 爲 厥 職。 玔 捐 勝任 水。 派總監查員 此外總監 愉 快。 依 總征 查員亦常巡視各地審查各區城之銀行, (examiners 非 惟審查銀 **at** large)多名其職 行 之須嚴格審查 務 為審 渚,亦 NE 查 狽 H. 隨 審 肺 般 查 是 極 麗 報 妣 監査 背流 泉幣

員。

畒

凡

缎

行

W.

不准

兼

膩

北

他

業

Ť 於審查員與銀 稱貸之公司; 行之關係亦有規定審查員 務。 不唯 [in] 衂 尺 銀行借款 ||款不准收| (執)國 民 銀 ĺíż 股票不 旓 任 職 於 ĥ

第二節 州 銀 征 监 **查與放款** 之關 係

州銀 íŝ 監査, íF. 來 亦有進 一步吾人茲以矯幅 **依難將各州之工作狀況** 臚列現, 妨 以 ij 代表 全 體 之紐約

借戶欠各銀行之總額貸放銀行共有幾行而對於銀行之名稱則保守秘密。 之通融又有某戶以三十不同之個! 向各銀行 船 約 州之銀 諦 水通 融外 行部 銀行 於一九二一 11: 往不 年始分設信用部其主要工作為審查逾度擴張之借戶蓋借戶有時偽造 知彼同時已向 人及公司名義稱貨。 其他銀行 紐約州之銀 一稱貸也例如某借戶以其假 行部照例 答覆 在其管轄下各銀 造報告會獲得二十 彷 之詢 九行 報告 間, 如

記。 此 印地 項登記對 安州之銀行部 於銀行極有利益,音有某製造公司賣出一三四、〇〇〇元之商業票據於印地安州之各 (state bank department) 凡放歉超過二千五百元或購經紀人之票據者咸須登 銀行銀

行部調查後察覺其額太鉅而各銀行亦來詢問遂告知其稱貸總額各銀行因消息藍通因此並未遭受嚴重損 紅約之州帝查員與 聯邦審查員並有合作之傾 间 即 是於同一時期審查本區各銀行 是 也。同 肺 期 # 企 火。

意義可使銀行部獲得較完備之消息關於各借戶者。

員 (clearing house bank examiners) 游亦貝與 「聯邦審查員之合作可因信用及其他消息之交換而獲得銀行之實在狀況清算室之銀行」 亦與州審查員或聯邦審查員通功合作其合作之意義主重 於 一种出 審査

第十七章 銀行監查與銀行信用之關係

與取艜「重複」之借戶。

# 第三節 清算室之銀行審查與銀行放款性質之關係

一九〇六年支加哥之清算室爲本地銀行之名譽計接受三家停閉銀行之債務記國民銀行 一,儲 蓝銀行

一信託公司一均因管理不良政策欠傾而停閉於是支加哥清算室有指派監查員 (審査各銀行之舉) 成效

地華起仿效凡監查員均賦予便宜行事之自由而無規定條例之限制。

之放款債券之帳面價值與實在價值之比較, 份載出調查所得之要緊事實過期之票據逾額之放款呆帳以及由董事稱貨或擔保之款商號與, 審查員毋庸通知巡可偕其助員直詣銀行而施行審查稽核帳別詢問疑難均無不可審查竣事繕製報告多 凡此種種成詳載於審查員之報告以一 份交給被審查銀行之 (董事有) 關係者

經理並遞寄多份與該行之各董事。

審查後結果滿意者則通知清算室管理組之主席告以審查竣事而以報告之存底留置於審查員之檔於此

情形報告除被查銀行之職員與董事外他人無從窺見。

反之審查員如察出情形不佳時則 提取報告於管理組管理組即要求該銀行糾正 之否則有暫時取消清

室會員資格之處分以待招集清算室公會時公斷故不良情形幾一律迅速糾正。

清算室審查員與國家或州審查員工作之主要區別在於前者以增進銀行放款之性質或防止其質地腐化

為原則銀行之絕對健全者例 行公事偶 **亦** 而 巴河 對 於情形不良者則 尚常審 查以為 其改善。 imi 國 豕 υķ 州 政

府之干涉則非至情形極壞銀行瀕於破產不履行之也。

清算室審查員 輔助國家或州審查員之不逮彼於本地情形非常熟悉非惟深知本地商人之帳情而, 並 一及其

### 個人之品格等。

之聯 深知內情較審查員有加者爲又一事故 邦或州 清算室監查員之報告極有價值因其報告係直接製給與各黨 ŧ 一管機關並 不知其報告是否代表被查銀行之 其工作須搜尋 詳盎然後可博得機 情 形者 爭, 涮 群; 方 **照**賴之信任。 M iii 縛 亦即爲其層主蓋繕製 製報告以 備 該行 淮 事 权 與 告 職 典 遙遠 貝

## (甲) 對於小銀行放款之影響

樂群 卡片上戴明某戶有二十萬元之身份而向 借戶之簡略營業報告考 Ŀ. 表 至各銀行均審查 記. 情, 如 浦 並告知某戶之總稱貨 算宝審查員之雅 不 良, 欺騙消債 遲緩, 濄, 虚每一 뀈 此 人品 秫 信 卡 、额各銀行 用 項單獨貸款其有滿意之擔保品者不甚注意其無擠保品者則須審慎 片即 不端 们 息 等料脈 有相 决, 獲 略 皆價值· 十 十 十 上 徘 五銀行無擔保各稱貸十萬元於是須向各貸放銀行 如 分析 報告 下述於審查 後可 卡片不難藉以察出能 斟酌 載 銀行 Ŵ 收 回 借 時, 戶 放款或要求擔保 凡超過 姓 名放款銀行之名稱, 力薄弱之借戶銀行 一千元之借 品或 照舊卡 戶均登 有 有 無 療保品 時 片 配 詢 於 獲得友誼 間 Ŀ 瓤 關 派 於某戶 從 就 稱 莊 之卡 事。 貸 明 群 數 此 额, 種 如

五六

决

示如某項放款最好須有擔保品或收回之類。

信 不少不應貸放之款從 用 111 銀 行往 息之制行 往 向審查員詢 後, 對 於小 前小 銀 剻 级 **1**j 彷 消 大 往往接受大部份之貸款寫有優良信 息, 有 如 一倍戶之地位及抵押品之價值而許多詢問恆 秧盆, 埗 庸 更依 賴道 聰 途 說 之消 息 用消息之大 矣。 銀 由小銀行 1r 所 拒 絕者晚 凝出, 近自 因 此 Ш 発 交

# (乙)對於大城市之「重複」借戶之影響

不易 當 龙 然此 有三 大城市之銀行往 一千五百名之多。 不宜 示放款銀行 ÂĴ 欲知某商是否擴張 在有許多性質相同之放款又係地 之行名某銀 行 Ill 太速運用逾 是可 决 定 放 限 款 信 應否收 用即 方性質而對於當地極關重要非有清算室之銀行 可 回。 间 於克來夫 清算蜜詢問於是可知某戶欠各銀行 城審查員 保存 M 挺 Ĺ.... 借戶 之總 之名 監査, 额,

## (丙) 對於放款之其他影響

由 是以 觀, 算宝之監 亦 有 柳 椰 便 利。 因亦 査員 狈 W 郥 各董事 谷 蓝 44 於是更 能 熟悉銀 行 之谷 種 惝

形。 散事 事 冗, 有 時不 船 到 會, 或職 貝 有 時 不詳 数 報告也。

項 放款恐清算室監查員 清 :算室檢查已放出之不良貸款可 不能同意故不 便 使銀行方面 照 准。 對於放款益加注意於拒絕放款時銀行巡可 對借 F 解

训

此

致。 ·採取較鬆易之方針使銀行之存在於 少數之太髓惧者鬆易之其多數之太擴張者收縮之清算室監查非惟提倡銀行 算室監查又有其他相反效用如有種銀行之方針惟與最優等之商號往來者監查員不妨觀其職 社會有神一 般正當企業得以輔助滋長換言之使銀行放款之標準趨 放款之 穩 健 化更注 員或資 意 鋷 [ii]

事

行信 用對於一般借戶之平均分配也。

終之清算室之監查可淘汰不少銀行之不應存在者可增進同行之團結俾穩健與謹慎之放款方針 維

持爲。

之準備者清算室之監查極有碑於流通泉幣之伸縮元素之安全此項監查之普遍可使商業與 雅品; 益增加清算室銀行監査之重要聯邦準備銀行 事實 防微曲突徙薪 上於 九 四年以 後聯邦準備制下會員 也。 既依恃會員銀行審定票據之性質由是 銀行之商業票據淅用 為聯邦準備紙幣及存款大 Mi 金融結構 M 貼 現 部 imi 拋 将 分之保 發行 jiij 穩

**交解於銀行史料上放雙頂** 美邦於一 九〇六年以 異彩俾商業票據之賢戶及銀行之直 後 清算室協 會創 、 監査之制 風 氣 所開, 成效奇宏 接借戶之準 **堪與大銀行** 標提高。 之創 辦信 用調査部 媲美

定

淅

此

之謂

四節 銀行之內部 駫 査

銀行監查與銀行信用之關係

銀

一五人

内 部 監 在 ijſ H 厳 掛 鲄 他批事 擔任或 聘請會計 師 辦 "理會計師 往 重帳而之審計 對於所收執之票據常有優越之判 而忽於各項資產之估價反之董事 断力。 此

常 散 優於估計 事檢査所以 資 大可鼓 產而 拙於其 勵。 於審查帳 册 方 un [4] 不速 會計 師 ifii

計師 於 (li # 放款 及其他投資時請求強 非 救 助 則 事半功倍極易限制不良票據 而獲得優美之結 果蓋會

計 師 實無 彻 断 銀 行借戶之能力消息鰻通之董事 可補助 會計 酮 I 作之最 獡 部份。

誰 册會計 師從事於審查銀行之工作克戰勝困難而 管試成功者紐約之麥惠米會計事務所有足 

交換均有特 務所之範圍 一殊貢獻其從事於徵集及發出信用消息大都 包 括 組傷 (New Jersey) 銀行協會分區諸銀行計 [68] 於該區以 內之放款者已有攸久之歷史某銀 五六城市對於審查之方法與信用消 犲 如 息之 欲

察 悉某戶向 其 他 鍬 行 稱貨之額即 ij 向該所詢問, 該 所於是向各銀行 庙 接查詢某戶之一 切, M 敷 理 洪 檔案,

答覆某銀行。

該區之各銀行 派 附 常託 該 何計 事 務所作精密之內 部 審 查於審查放款時審查員會同 銀 彷 茧 井 執 犲 之。

查竣事即 備 拌 細之證明 書 陳報該行 經 理。 **梅**底並 留 有签自以 備強事簽名及附 註,如 略 泚 該行 近況 進 展之一 班

等情。

14 ·梅雪州 採取一 独計 訓 **甚有裨益即** 是鼓勵借 Jî 胸詩會計 師證明其營業報告依據某著名銀行之職 員

K

見此側結果滿意而大有助於銀行之信用部。

銀行董事之檢查其保證與整理之價值尤彰彰也。

銀行之內部監查有各種方式而董事監查大有發展之勢良以放款與貼現為銀行之健全與利益之焦點而

# 附中西名辭對照表

| 附中四名辭對照表 | cashier's check 司威支票,本票 | cash credit system 現金信用報 | capital goods   | call loan 暫時放數,活期放款 | c.        | banking system 銀行金體;銀行制度 | bank examiner 紹行監查員,銀行被查員 | bank credit 銀行信用    | bank acceptance 銀行承兌匯票 | ъ                  | average magnitude 平均數量 | andited statement | acceptance credit 孝兄信用       | A.                         |
|----------|-------------------------|--------------------------|-----------------|---------------------|-----------|--------------------------|---------------------------|---------------------|------------------------|--------------------|------------------------|-------------------|------------------------------|----------------------------|
|          | deposit liability       | demand liability         | deferred assets | Ď.                  | crop loan | credit file              | cost sheet                | cost of replacement | contingent liability   | contingent capital | collateral loan        |                   | clearing house bank examiner | clearing house certificate |
|          | 存款資價                    | 法朝養實                     | 通汽资量            |                     | 收獲放飲      | 信用槽                      | 成本表                       | 程劈之價值               | 或有負債                   | 或有資本               | 有讚保品之放款,證券抵押放數         | 滑算室之銀行監查員         | iner                         | 清算玉術祭                      |

| imprest cash system 定額零用資金制,定額預付法 plant account | immediate convertibility 即時清賞性 { permanent working capita | I. par value | guarantee fund 保證資金 P. | good-wiil 商響 overtrade | G. operating account | exchangeable goods 交易實績 open market borrower | examiners at large 典監查員,總檢查員 (). | 有裏音之組融架機 nominal value | endorced accommodation paper { nominal figure | endorcement 運事,背會 new business department | earning power 表領力 | eurning                | E, N. | double limbility <b>建重定</b> 任 { liquidness | discount system 折扣贴現舗   legal reserve | dilute     | derivative deposit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廠基雙項  | orking capital 固定資本                                       | 回画           |                        | 過本貿易                   | Ount                 | borrower 公開市場之借月                             |                                  | e 帳面價值,面值              | 28 名譽價值                                       | department 業務實充部                          | 美國信用人員協會          | ociation of Credit Men | •     | 免現程度                                       | <b>洪</b> 定藏 <b>建</b>                  | <b>张</b> 碑 |                    | 30 San                                  |

| reserve deposit | reserve liability | reserve | regislation | rated paper | rate of turnover | ਸ਼ | protective liabilities | proprietor's interest | property statement | promissory notes | primary reserve | primary cash deposit | primary deposit |
|-----------------|-------------------|---------|-------------|-------------|------------------|----|------------------------|-----------------------|--------------------|------------------|-----------------|----------------------|-----------------|
| 準備存款            | 準備到債              | 協議      | 哈吉          | を記さい。       | 周轉率              |    | 保護負債                   | 投资者之股本                | 資產報告               | 碧網               | 基本準備            | 基本現金存款               | 基本存款            |

| が大字製      | resources               | 网络              |
|-----------|-------------------------|-----------------|
| 基本準備      | secondary reserve       | 第二學編            |
| <b>独观</b> | security                | 有價證券            |
| 資產報告      | single name paper       | 單名票據            |
| 投资者之股本    | sinking fund provisious | 價價基金準備          |
| 保護貧價      | siow assets             | 不易免資産           |
|           | surplus fund            | <b>公積資金,剩餘金</b> |
| 問轉逐       | Ħ                       |                 |
| 衙定之票據     | trade acceptance        | 商業承兌匯票          |
| 登記        | trade investigation     | 商業調査            |
| 描編        | Ģ                       |                 |
| 準備負債      | ultimate convertibility | 最終清價性           |
| 準備存款      | unrated paper           | 未經雷定之際權         |
| 剩餘基金      | unsecured loan          | 無抵押品之放款         |

residualized foundation



41

華民

(38222)

Bank Credit: A Study, of the Principles and Factors Underlying Advances Made by Bankes to Borrowers 行 信 用 論

册

加巡賽獎 費

+0五四六三

原 每册定价 國幣臺元陸角 銀 外埠的

敠 Eb 發 譯 彷 刷 行 逃著

所 例i 者者 人

商 E 張 Chester Arthur Phillips Ŀ. 准 印及印河紫河先 ĪĦ Ħ. 館 徳